

飲冰室全集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五

學說類(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嘻。僅矣。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

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量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果也。痼疾既深。固非持果之所得瘳。然藥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不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為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之以作過渡也。顧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適於此病哉。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駁盧梭也。以為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為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其國中也。不爾。則是

強之使人。非合意之契約。不得謂為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使人  
人各知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  
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司。其會社亦不過  
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  
處。一曰。其國民必悉立于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為民約也。然熟  
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僑類。眾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即至今日文  
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皆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  
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畫諾也。若有一人不畫諾。則終不能冒全國國民之意。不得謂之民約也。  
然一國之法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畫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  
見。即不啻全數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為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  
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  
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  
原起論。取盧氏之立脚點。而推陷之者也。

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為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  
固。變動無常。禍亂浸尋。數十年而未有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  
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為法律上之一人格。  
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倚。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



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極其流弊也。中國號稱有四。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惘惘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實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治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播之。盧氏之藥。足以已病。無疑義矣。近則病既去。而藥已為筌蹄。其缺點率是見正於後人。謬想與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為諱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真理。以盧氏學說。為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亦不少。今吾中國採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已病。而為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團結。經中古近古政治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源。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必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為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蔡歐洲當時干涉過渡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統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備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弊。華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顧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渡。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徧成矣。而旋集旋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

黨派一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為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為一學說之罪。顧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復無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之缺點。令我新思想界之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制裁。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躑躅焉。凌亂焉。而靡所於從。夫亦安可深責。顧所責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之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深思之也。吾非敢袒伯氏而薄盧氏。顧以為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為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

(附注)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是皆必以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為立國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愜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建設。與平和之建設。兩者而言之也。

(又)伯氏略傳。已見新民叢報三十二號。故不再述。

###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為社會。以國家為積人而成。如集何也。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與血輪。不得謂之人類。惟國亦然。國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



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

然國家之為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葉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習。與夫外界事物之激刺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也。雖然。造者不同。而為有機體則同。試即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一 精神與形體相聯合。(按)國家自有其精神。與其形體。與人無異。自

二 肢體各官。(原注)即其體各官。自有其固有之性質。及其生活職掌。原注指政府各部分及議院

三 宜聯結此等肢體以結構一全體。(原注)謂憲法。按肢體不聯屬則不能是其用。國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 先自內部發育。然後長成。以達於外部。(原注)謂國家之沿革。

由此觀之。國家之為物。與彼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許多零件紐結而成。然非如國家之有四肢五官也。故器械不能發育生長。而國家能之。器械之動。循一定軌。不能臨時應變。現一新象。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成於意匠也。此伯氏國家有機體說之崖略也。

按此說不起於伯氏。希臘之柏拉圖亦常以人身喻國家。伯氏前之德國學者亦稍發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備耳。國家既為有機體。則不成有機體者。不得謂之國家。中國則廢疾痼病之機體也。其不國亦宜。

又按自國家有機之說出。而知凡人造物與國家相類者。無一不屬於有機。即法律上所謂

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組一團體而不具其機。未有能成者也。

## 二 論國民與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伯氏以為學者往往以國民與民族混為一談。是替見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說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之結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質有八。(一)其始也同居於一地。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從此地或異族而雜處。(二)其始也同一血統。久之則吸納他族。互相同化。則其則一民族者存之。(三)同其肢體形狀。(四)同其言語。(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闕隔。造成一特別之團體。固有之性質。以待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史為下國民之界說有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為其體。而能發表其思想。制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為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團體。而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即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物而異名耳。

故夫氏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公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國建國之階梯也。但當其未聯合以成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為人格。為法團。故只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成于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為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國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為有



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為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關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實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為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納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之民族為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一二錢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復以一強有力之族為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

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梭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畧。意大利德意志千

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使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眾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 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閱。乘間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奧大利用之。幾覆其國。

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為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急需者。為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一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固有之立國心。(二)可實行之能力。(三)欲實行之志氣。其第一事。則吾國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曰。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



以排滿為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為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為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亦無以為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鍊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鍊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且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為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為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其為滿人也。且使漢人為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其為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何擇焉。夫令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也。而及滿人。亦因其所然。以是為鼓舞之手段。則可以。是為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為獨裁政體。其靈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閹姍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為媚者。非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為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獨裁之漢人。其靈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為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為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人之其所賊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曾。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為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為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為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強強。而曰毋寧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噫。此何語耶。能救民亦當革。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

之必不能殺民而革之也。遂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毋使國民迷惑耶。默祭兩斗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主義一變而為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復。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與國。願吾持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為造成國民資格之一道。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三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為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就初時言之。如美國民族不同地。不同語。而以言語文字風俗為最要焉。由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為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微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即吾亦不欲道。其大端。歷歷之跡。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伯氏之說。雖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即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氏之資。

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策。合漢合滿合蒙。合同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學遠鑰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為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擯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漢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普攔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破之莫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破之莫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耳。否則漢族必為中國之主人。今不務養成。可以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吾之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為進步為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于其地位之可得為者。而學學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為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見發明之。

伯氏以為主治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治之權。字之于多數之選舉者。即民奉行之權。委之于少數之被選舉者。即代議領以故奉行者。雖為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為主令。而反常治於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即微弱。僑國家於一公司。加以衆民之意。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與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藉已普及之學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矣。若其人民沒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實行此政體。則未視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為阿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法國美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為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泥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植於他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為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褫裳去之。



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為植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殖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速也。

此政體之播殖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惟一切政權。不以并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慮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曾幾何時。而拿破崙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為共和。置大統領一。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崙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日之試驗。施行於千八百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

按伯氏國家論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正值法國新造之後。故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美。然久經淘治。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愛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辭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適于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士羅穆羅馬之嘗評高盧人將法

出也。云。其性好新。易遷易。無論為壓抑。為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

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甯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之條件也。而法人曾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帝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于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權。使國滿而適當。則必有強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為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崙。及麥馬韓為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裝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

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畧帶貴族政治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十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響。未能實行。而歷時未久。遂克改良。傳令不替。蓋其先天所受者。與法國殊異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優於他政體者。有五端。一。養成國民之自覺心。使人自知其權利義務。且重名譽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貴。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選舉良法。使俊秀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獎勵公民之競爭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論貧富貴賤。皆得自致通顯。參掌政權。以致力於國家也。五。利導人生之善性。使國民知識。可以自由發達。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為國民者。能于共和所不可缺之諸德。具足圓滿。則行此政體。實足以培養愛國心。獎勵民智。馴至下等社會之衆民。其政治思想。亦日發達。以進於高尚。美哉共和。

雖然。天下事之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雖以最適於共和之美國。而其政治社會之趨勢。猶有與此諸德適相背馳者二事。一曰賤視下級之國民。同為公民也。同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會水平線以下者。一律蔑視之。不獨待烟剪人黑人為然也。凡與彼輩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皆然。吾觀其持華兵。可知其人。此亦平等主義。為難實行之徵證也。二曰猜忌非常之僂。凡國民之門第學識。聰明才力資產。提出于社會水平線以上者。率為公眾所嫉忌。而不

得自効於政界。懼其含有君主貴族之餘質。而將以傾覆國憲也。按此論最確。凡美國第一等人物。皆不入於此界。此其原

因甚多。伯氏所言。不過其一端。且吾所著新大陸游記。所記此問題。則故共和政體者。最通於

群。令不先發。但現任帝國主義之風潮。漸趨美。國亦漸趨。皆皆兵。

養中等之人物。齊國民之程度而為一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為國民謀普通之利益。則有餘。謀高尚之幸福。則不足。如設學校。治道路。獎慈善等事。共和政所最優也。至如文學。哲學。美術等。高尚事業。雖百計獎勵。而發達總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無形之文明。尋常政治家。或不指意焉。而不知此乃導進人格。獨一無二之法門。如美國者。崇科實利之主義。過甚。國民品格之墮落。亦滿焉。可懼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最缺點者。使其政府如一機器。然循軌自動。幾無復有活潑之意識。行乎其間。被以防弊。故不能用牽制之法。故選舉吏。選為此政體所不可缺之一要具。以屢史迭故。執政者之地位。常不鞏固。以不鞏固故。無餘裕以練習政務。以通覽大勢。以養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資格。何也。凡入政界者。必經一二年後。乃能增進其政治能力。漸有所學。畫為國家百年大計。而實行此計畫。又往往非數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後任者之能否。繼吾志。而竟吾業。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於國家有機體之永續發達。所窒實多矣。

伯氏又曰。豈多數之常備軍。此共和政體之所大禁也。夫常備軍者。外之以發揚國權。內之以保維秩序。實國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國。以嫌忌專制。故懼此兵權所屬。將為多數人民自主之姦賊也。故其勢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于警衛守禦之力。雖不可侮。然以視素練

之常備軍。固有間矣。故他日者。世界進于大同。戰爭之跡。絕於天壤。則共和政誠為立國之極軌。今則猶非其最適而最優勝者也。

按伯氏所論。大半就美國現狀而評薦之。其語固動中肯綮。但未兩條。則今日情狀大變矣。

美國自麥堅尼以後。實行帝國主義。至重新解釋憲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於是社會中

最高流人物。漸投身於政界。而西班牙戰爭以來。擴張軍備之志。日以銳。今年總統羅斯福

巡行全國。所至演說。皆注重軍實。於是此兩缺點。皆漸去矣。此亦共和政體之一進化也。

又按伯氏所論。共和政體之價值。可謂博切深明。然猶有未盡者。頃讀德國伯林大學教授

波倫哈克所著國家論。有足以相表裡者。附譯如下。波氏者。比較法制派之鉅子。原書以千

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於三月前譯出。實最新之學說也。

波氏曰。國也者何也。以平衡正義。調和社會上各種利害衝突之一團體也。（按其意謂社會各種小團體共

利害勢不免衝突。必有一大團體起而統之。則其統治之主體。即與其統治之

客體。即同為一物。舍人民以外。則國家之要素。他無復存。要君主之國。亦非不以人民為

素者。英國則合君主貴族。譯林。客諸者諒之。夫無論何國。其社會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

種種關係。莫不錯綜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觸。而必有衝突。此等衝突。即由人

民本體而發生者也。以本體所發生之衝突。而還欲以本體調和之。是無異使兩造之鬭訟

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難之事。孰過於此。君主者。則起於此。種種利害關係之外。而

代表大團體之國家。以調和之者也。所貴乎有國家者。其目的莫大於是。而君主國之達此



目的。其難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學有論國家之目的言人外波氏謂國家為正義平衡  
學者不可以是之故。凡共和之國家。大率革命相尋。使法制失其永續之性。而幾於不國。殆  
不詳察。

非無故。按此指南美洲各共和國言也詳見下文

共和政體。惟有一種結構持別之國家。可以行之而無弊。其結構云何。則奉同一之宗教。集  
同一之民族。其社會上之各種利害之關係。不甚衝突。而其最要者曰。國境甚狹。苟具此資格。  
而結成一小共和國體者。夫然後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落谷市府。美國獨立以前之各州。  
是其模範也。按今之美國國境甚濶。而仍能行者。其根底全在此等結構之國。其國家自  
在各州也。吾所著新大陸游記言其性頗詳。  
減縮其行動之範圍。而一以放任之於私人。其人民之監督公共事業也。亦無鞭長不及之  
患。而自治制馴致鞏固。則共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大紛擾不起焉。而不然者。種種階級。互  
相懸隔。貴族與平民。閱資本家與勞動家。閱甲族與乙族。閱甲省與乙省。閱於此之國。而欲  
行共和政以圖寧息。是無以蒸沙以求飯也。

夫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  
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諸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  
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克魯撒遜八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裁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  
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卯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復不識團體之  
公益。惟知持箇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  
以自力調和平復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寧歲。終不得

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詎早復為其奴隸。以圖性命財產之安全。此則民主專制政體所由生。按民主專制政體之原由結果下文詳之

又別有一種之國家。其於享受共和政之資格。雖一不具。以多數土著人種為基礎。而少數之歐羅巴人。立於其上。而此少數者。亦未嘗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純然為一不秩序之社會。若此者。自當以君主專制政體為最宜者也。雖然。以其為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無歷史上之基礎。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國修共和之美名。按此指南美洲諸國也。雖然。彼高尚完美之共和制。與此等之國。程度不相應。以故果衝突。以衝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謂革命者。又非起於人民之萬不得已也。徒為二三霸者之私鬥而已。一勝之將。假共和之形式。以管畜其民。不旋踵而他將代之。起仆興亡。迄無寧日。國民進步之障得。莫大於是。

波氏又曰。因以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因於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於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八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斯時也。其勢力最獨概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大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為為而致滅亡。夫既已自棄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護之權利。造成歷史的之根柢。雖百戰百勝。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按此以下數節大半皆借法國立論。其此類皆與

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威政權。何也。當彼之時。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既得之也。則必孳孳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措出無量之代價。以購求平和。而社會勞亂。疲敝之既極。非更有強大獨立之主權。則終不能以真定。故君權思想之復活。實刺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既已復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複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擁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固有之權利。即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救濟痼癩瘡痍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于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

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為功也。而自顧己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柢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即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應即所謂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眾之視線。咸集於彼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大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億眾。不惜舉其血液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腐爛。畏自由如蠍蛇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為大統領。為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常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





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吾黨所不能為諱者也。今吾強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即至矣。吾將學法蘭西乎。吾將學南美洲諸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也。豈惟歷史。即理論。吾其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為幸福耳。為自由耳。而孰意稽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吾乃自解曰。犧牲現在。以利方來。社會進化之天經也。吾盡吾對於吾子孫之義務。吾今之苦痛。能無忍焉。而彼歷史與理論之兩巨靈。又從而難余曰。南美諸邦人之子孫。藏其自由鐵券於數十層僅石之下。誰敢定其出世之當在何日也。曰。法蘭西自一七九三年。獻納犧牲以後。直至一八七〇年。始獲餐者。猶非其所期也。今以無量苦痛之代價。而市七十年以來未可必得之自由。即幸得矣。而汝祖國更何在也。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為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為君之親友而遂顛倒失德。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祖國。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于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共和。吾不忍再污點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問者曰。然則于主張君主立憲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議。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銳退如此其疾也。吾自美國來而夢俄羅斯者也。吾知昔之與吾同友共和者。其將唾余。雖然。若語於實際上預備。則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若

夫理論則吾生平最慣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也。吾布熱誠以俟君子。

#### 四 論主權

主權者。一國精神所由寄也。故論國家者。必明主權。伯倫知理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 主權者。獨立不羈。而無或服從於他種權力者也。原注：獨立不羈與無視條件勿混視。

二 主權者。國家之威力也。宜歸於人格之國家。及國家之首長。其餘地方團體。及法院議院等。皆隸於國家之一機關耳。與主權無關也。

三 主權者。至尊者也。主權者。據之以立于國內所有一切權力之上。

四 主權者。統一者也。一國中不能有二箇主權。原注：主權之統一在君主國最為易見。即在他種政體亦莫不然。如共和政體則國

民全體為其主權者。貴族政治則貴族會議為其主權者。英國之立憲政治則國王與議院連合而為其主權者。是其例也。

五 主權者。有限者也。主權有受成於國法之權利。即有受限於國法之義務。

伯氏之論主權。所以駁正平丹盧梭二氏之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於國家學者。最鉅。平

丹法蘭西人之生之言曰。主權者無窮無限之國權也。又曰。法律依於主權者。即運動主權之

得其初力。主權者非依於法律而始得其權能。此說也。以國家之首長。與國家之全體

混為一談。路易第十四。朕即國家。之謬論所從出也。其說久已吐棄。茲不待辨。盧梭之言

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即主權也。主權不得讓於他人。亦不

得託諸他人。而為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會。亦非其正也。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持

之以變更現行之憲法。改正古來成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伯氏以為盧氏之說。欲易專制的君主主權。而以代專制的國民主權也。然專制君主主權。流弊雖多。而猶可以成國。專制國民主權。直取已成之國。而渙之耳。外此史有所得乎。無有也。夫謂主權不在主治者。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終不可齊。終不可覩。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之革命大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響屢遷而無定。愛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攫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斷而與盧氏為難者。其意在是。乃史為中言主權之原則如下。

一 主權既不獨屬君主。亦不獨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出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即主權所從出也。

二 或為社會為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即為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雖或無量之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三 或謂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裁。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為一法人。謂法律上之人格未有形不具而體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伯倫知理曰。自昔論國家目的者。凡有兩大派。其在古代希臘羅馬之人。以為國家者。以國家自身為目的者也。國家為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可不自犧牲其利益。以供國家。其在近世日

耳。曼民族則以為國家者。不過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國家補助之。故國家之目的。在其所屬之國民。由前之說。則謂民也者。為國而生者也。由後之說。則謂國也者。為民而設者也。伯氏則曰。兩者之說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觀之。確為純粹之器具。自他面視之。又確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即如男女婚媾。其顯證也。就其夫婦相愛之情欲言之。則婚媾實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倫。傳種義務言之。則婚媾實有其至大之一目的存。惟國亦然。

以常理言。則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常相麗而無須臾離。故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是此兩目的。不啻一目的也。雖然。若遇變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不能相容。伯氏之意。則以為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而其安寧財產。更何有焉。故伯氏謂以國家自身為目的者。實國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實為達此目的之器具也。

雖然。伯氏之論。常無偏黨者也。故亦以為苟非過大變故。則國家不能濫用此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理云。

紫天理循環。豈不然哉。無論為生計。為政治。其胚胎時代。必極放任。其前進時代。必極干涉。其育成時代。又極放任。由放任而後為干涉。再由干涉而復為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紋然。若此者。不知幾何次矣。及前世紀之末。物質文明發達之既極。地球上數十民族。短兵相接。於是帝國主義大起。而十六七世紀之干涉論復活。盧梭約翰彌勒斯賓塞諸賢之言。無復過問矣。乃至

以最歡喜自由之美國。亦不得不驟改其方針。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之範圍。以競於外。而他國史可論焉。夫大勢之所趨。其動力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於事實。其感化不亦偉哉。若謂盧梭為十九世紀之母。則伯倫知理其亦二十四紀之母焉矣。

生計學 即平學 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為今世最盛之學。且說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嚴。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當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畧。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今方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為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樛昧。叙其梗概。聊當管窺。推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為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為擁響之資。但此論論畧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為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墜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 Englin 意人科莎 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 Imai 三氏所著之生計



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異義。未窺畦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 茲學之名。今尚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安。而嚴氏定為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暴不定也。

一 論首為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尚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啟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一凡人。群不外兩種。一曰尚武之群。二曰殖產之群。此兩者皆所以為群之具。無論何群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為帝。以和平為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為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發武備之機而已。故帝制之設。而己。故帝制之設。而己。故帝制之設。而己。梁故可命為尚武之群。其在晚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為常。以戰爭為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為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備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為殖產之群。一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為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闢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於財用不興。彼堂堂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

由然或以為是天運循環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  
 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  
 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  
 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嬴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嬴三者之盈胸消  
 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為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為期既止斯憂迭  
 則為病而驗群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嬴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  
 傭工斲養之受雇者歲布上工失業降為中工中工失業降為下工下工之為生既感矣而上  
 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為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傭不止如是而猶  
 不可則弱者行劫強者為盜闖闖行旅始駭然矣饑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  
 奪死喪疾疫之所耘枷始之下民肥及中戶草雞禽獮轉徙流離剛至才道之民與子遺之財  
 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  
 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今  
 中國之敵雖或未至此極也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群治不進千餘  
 年矣斯密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馮可波羅游昔猶無外來者以撓奪之故雖日  
 潤於內尚可以彌縫持續而不即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  
 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序則贏薄庸薄則贏序故擲前  
 民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因病贏故也嚴譯原富部中業語云以一國之利西人之過庸固  
 患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恒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為第

一。要義德意志並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溼而英楚之間則為英人之禁囿凡皆為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為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若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謀人家國者所以學也。不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感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感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感。則其生自不得不感。斯密亞丹又云。一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傭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孳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為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饑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子為常。而二十餘子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胥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為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羅氏原富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為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富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得以富博物院考證之吾當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假頓廓初航彼地時。十七百七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

六百餘兆。率此以往。史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炎土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

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北方之冬。則寒不

耐。一待春破。則發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

妻死者相望於道。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惟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

論國危。夫豈待棘矜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即此一事。而天

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

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

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則至為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昨

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

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

利者。非利。而常為害之尤。見頃刻鎔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

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搢紳之子弟。佻其冠。紳釋其辭。既諱利

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膽。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指於九流之外。久

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洋洋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

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

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時處巖穴高語仁義

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燁。如日中天。夫流縱橫。



學史

部甲 斯密以前

第一期

(一) 上古生計學 一希臘 一羅馬

(二) 中古生計學

(一) 十六世紀生計學

(二) 重商主義

第二期

(三) 十七世紀生計學

(四)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五) 重農主義

(一) 斯密亞丹學說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教

(四) 門治斯達派

(五) 約翰穆勒及其前後之學說

部丙 斯密以後

(乙) 非斯密派

(一) 歷史派

(丙) 新學派

(二) 國庫主義派

諸家學史多分為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古中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  
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叙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為區別。此表分類。由著



者參酌群書。蓋以聽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生計學為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

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為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 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為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尚武。或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為全能。以為國民生計。皆當為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為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皆稽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為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為害德。故。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群書。略論次之。

####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為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文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為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115 條斯大德 THUCYDIDES 德儒雅士查始言條 哲學家。梭格拉底 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7-348B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 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為大同之

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為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為國服役。貨財所出

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M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兵產而

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為己。則姦淫不興。盜竊

不作。而世乃太平。英格廉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為一私人皆當

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

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

著論法律 LAWS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氏多田。禁氏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

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彼運大同說。及斯已。雖然。其論

貨幣為德遷之易中。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語達本格。元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芝諾芬尼

ENOPHON 444-354B.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為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

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

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為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

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德理嘉圖 RICCI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

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富。互市之有利。

蓋其議加柏氏一守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384-223 B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為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為一人計。為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為重。况共產主義難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為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為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為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 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乎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贖己用者。二曰以為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為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為物植之程準。為買賣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保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為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為四級。謂農工商等為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持不以此制為當廢而已。且為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由於天然。

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群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為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即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為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諺曰。可能揮鐵者能搜金。蓋彼以戰征為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莫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普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菩氏又倡大農說。以為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天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紉。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s 也。古代文明為蠻風所掃蕩。群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群。減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救富者以布施為義務。救貧者以感謝服勞為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不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惟悴虐政之已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 Hans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斯 Venice 甚。挪亞 Genu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師實為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尚為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為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為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至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

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74)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45-1308)

渥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6-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達 Oresme 最為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維士查大表彰之。推為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國法紛亂。廣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發極盛。生計制度一。一。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工易事。為當得之利益。至於懲逸服賈。則以詐偽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為漲落。按此與許行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為漲落。按此與許行二。國中無偽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請司市。為物上之價。各為其市。平。亦此類也。漢嚴譯原。富部。甲上。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論設債時。債之不同。等為。便知其謬。又其論資貸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賤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備自繁。作業養備。必賴母財資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為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偽也。參觀乙部。甲上。釋。富部。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原富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固不可掩。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為隸農制度。其後南歐諸府。遂並為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為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為地主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始群侯之勢力。故結托農民。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為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西歷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群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為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稱得士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為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群。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一) 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皆流入歐洲。有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為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二) 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偏及於諸地也。

(三)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為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感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四)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急。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五) 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像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為法國之詹鉢敦 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 *HEURE PUBLIC*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家之法。以為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兀羅 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鈔鈔者為瑪連拿 MATIANGA 1536-162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1597 二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劍者殆稀。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生計學之情狀。學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自視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為英國之大理官德摩厚里 SIR THOMAS MORE 1479-1535。著一書。名曰華嚴界 *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園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國。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托於游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意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資債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

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資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之約劑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為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持愉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債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闊迥云。

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礪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尚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為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 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一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即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長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確。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其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斃之一於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錄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

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踴騰。不可收拾。詹氏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氏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史。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為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為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為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為重商主義。亦名為貿易差率論 Balance of Trade Sys.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為制限主義 Restrictive Sys. 又稱為哥巴主義 Colbertism。蓋以法國名相哥巴 Col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為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全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所出。二曰阻遏之所入。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即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

供我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生此製造費省。而易於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攬越。殖民地之原料租產。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於農業。以獎勵工藝故。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最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粉料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第一)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為能事也。(第二)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為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為要也。(第三)以人口稠密。為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第四)為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論之。(甲)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皆以物換物之制。既已絕跡。滙兌漸起。遼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將於恆產。論者乃以為貨幣之為物。為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為。一人如是。則眾人結習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為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斯斯也。(乙)其時大國漸起。各戴強有力之政府。以為重政府以養兵之故。其相需最殷者。

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為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力全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為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征兵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強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為欲優勝於彼。必先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以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室以栽唇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丁)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為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為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掣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群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焉可誣也。今請為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為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是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尚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



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遜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實間接以為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群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為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徵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三年。格林威爾Cromwell二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於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群結合。木筆固之時代。則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類於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矣。今請依科沙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於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易中。誠見而其性質。僅足為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之多少。而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為變動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而史有所謂信用證券。指鈔票及銀者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用金銀力。為以羨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知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差率也。(六)由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鷸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一切謬見。因緣而

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策畫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幣為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入。而重課其關稅。畢竟凡入口物之能銷售者。必其為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稅重。徒使物價騰踴。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為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計上種種惡感情起焉。當時政治家。為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干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為此迷見所誤者也。

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何。要之當十四五世紀間。為社會風潮之所激。駁駁興起。殆有莫之致而至者。至其中貴金之論。則自羅馬之西士羅。已倡道之。迨十四世紀。遂為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為金銀即富也。富即金銀也。此說之謬。本史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

昔富梨查國一農民。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欲得者。許為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願王之所欲。遂無史優於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盥手而水忽黃金也。更衣而衣。悉為黃金。命饌而肉。饌悉為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饑。禦王之寒。王空擁無

量數之財實於左右。而殆瀕於凍餒以死。至是乃大懺悔。而乞憐於牧師。師領之。使浴於柏德。拉士河。祇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為國民勸。國以富強。由此觀之。金銀與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紐。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昧者不察。視為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於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十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於是秘魯墨西哥兩土。為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鏡衍。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班王欣欣然。益思保藏之於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於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於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然。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於所求者之率。故金值不得不下落。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市於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於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於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末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鑒歟。英國始亦有十六百六十三年廢之

此等禁令之謬。固不待言。然以是為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中之一小派。非可以偏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世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

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以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販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必自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為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為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地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窟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為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適少。而結果必適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其人也。

####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十七世紀之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Antonio Serra。其在法蘭西。有孟喀黎。津。Antoine De Mohichetier。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Thomas Mun。些拉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輸入之利弊。其後百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為此學鼻祖焉。孟喀黎。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瀚。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為之箋注。亦謂為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

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於時。舉國學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培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自固不可避。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時之耳目。及後半紀。而陸克 J. Locke 霍布士 Hobbes 威廉徹底 W. Petty 挪士 D. Knows 卜喀利 Berkeley 查爾特

CHITT 諸大家起。學理為之一變。斯實重農學派斯密學派之前驅也。查爾特一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於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

脫藩籬。然論穀物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為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國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

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威廉徹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為進步。其有著於貨幣論。一六八租稅及賦金

論。一六七統計論。一六八愛爾蘭政治解剖論。一六九等。其書之要點。欲以尋常樵夫。每日賃

傭之價格。為一定不變之價格。以此為比例尺。以衡量一切物價。蓋以勞力為生產唯一之

原素也。此其說之偏謬。今不待辯。今日生計學家論生產之原素有三。然其研究生產之學理。為英學派先導之功。固自不少。

挪士嘗著商業論。一六九其學識雖稍遜於威廉。至其論自由貿易。最為明瞭。有足多者。挪士嘗言曰。一欲論一國之利害。宜不徒著眼於一國。而必當放眼於世界貿易之事。當視全世界。

如一大共和國然。各國互相貿易於此大共和國中。其猶各人之互相貿易於本國中也。以故苟中國有損失。則蒙其害者不獨中國也。而實波及於世界。乙丙諸國皆所不能免也。一又曰。貨幣者不過一物品耳。其性質與他國之物品無以異。其存在國內之額之多寡。常緣商業之狀況為變。非人力所得而左右也。故貨幣多。則物價騰貴。而輸入之額必增。輸入增。而貨幣外流矣。貨幣乏。則物價下落。而輸出之額增。輸出增。而貨幣遂矣。然則貨幣者。不過為養欲結求之一媒介耳。一人如是。一國亦然。故國計最要之事。在使原料品及製造品之額。蒸蒸日上。被設法律以防貨幣之外流。以保護特別之財產者。皆謬誤之甚。蒙其益者不過一二人。而受其損者乃在全國也。云云。

卜喀利史為極端之議論。謂貨幣者。並不足以為貨物。實不過一符券耳。故最上之貨幣。莫如鈔票。其說雖不免過激。至其論貨幣之效用。不在分量之多寡。而在流通之速率。其言最為博切。深明。又以勞庸為物價之標準。其說頗同威廉。而最注重分業。謂當合全世界之盈虛消長。以實行分業之策。實為斯密氏學術之先河矣。

以上諸賢。當重商主義極盛之時。首倡反對之論。以與社會挑戰。雖及身不為輿論所尊。至十八世紀而其義大昌。

此外有英國共和黨員哈靈頓。以一六四〇年著一書。論一國之土地。不宜歸於少數豪族之所專有。而荷蘭法律學家果果魯西亞（G. Voet）即著性法論為國際公法學之鼻祖者亦著一書。言穀物出口。當任其自由。不可以國家之力限制也。其他各國著述家。論生計上各種特別問題者不少。而英



法德諸儒。著貨幣論者尤多。其最顯者。則哲學大家陸克所著。於整頓財政之法。最為精密。後世改革案。多採其論云。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四)

本章純屬過渡時代。與世所創之學說。而家數頗繁。隨登諸報中。使讀者厭倦。故暫闕之。以待他日。印單行本。始補入焉。 著者識。

第八章 重農主義

十八世紀之下半。辟治組織。殆將一新。其時之哲學文學。種種異彩。皆為思想革命。政治革命之媒。箇人主義。漸得勢力。所謂民約說。人權論等。漸風靡一世。務以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人民之自由。凡百學說。皆從而生。生計學亦其一端也。生計學之自由主義。大成於斯密亞丹。而法國之重農學派。實為其先河。故敘述學史者。常或以重農學派為斯學之新時期。蓋有由也。重農學派。本稱法法學派。FRANCOIS QUESNAY 以其所持論。偏重農本。故通稱今名。此派之鼻祖。為法國之全士尼。FRANCOIS QUESNAY 全士尼者。律師之子也。生於鄙野。長而習醫學。聲望日高。為法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為當世腐敗政界所移。以生於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生計論」。以國計格言。以生計學。質疑以工商業論。等各書。最後乃著「性法論」。以性法論。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於生計學理。於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全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 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即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群者由各人之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即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以其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者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為人所掣。奎士尼乃斷言曰。世界上有根於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皆生息於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群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者。苟干涉者。則是掘苗助長之故智而已。

第二重農論 奎士尼以為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為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為能生新利。是即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去其種作之費用。其餘者則為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於政府。以一部分納稅於地主。其再餘之大部分。則應歸農民自由享用之。農業與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基是焉。若夫工商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於無益。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為所分。分之者。眾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舍獎勵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 奎士尼謂賦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為富國斯固然也雖

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為因也彼貨幣者

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

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盡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

第四租稅論 奎氏以為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

接稅畢竟亦歸農民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以加多其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氏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為三種

一曰生利者即耕治土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即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奎氏不以地主為分利者彼以為此種之人為國防及種種國事皆

奔耗盡知且諸 三曰分利者即不屬於前兩項之人民皆是也工商業皆歸此類

奎氏欲將其學理施諸實事於是擬出種種方策(一)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土地所

產之物品或交易之於國內或交易之於國外一切自由也(三)耕作者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四)

其物品不得被制限也(五)開通道路也(六)普施教育也(七)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民也

(八)如專賣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禁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揚之影響忽洩及於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氏

Mirabeau 哥爾尼氏 Collinvaux 渣爾葛氏 Talroff 其在英國則有諫議氏 Hume 即哲學大家原

其生計學實開在法國則有夏列德文氏。嘗言三二三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請  
斯密之先導。在法國則有夏列德文氏。嘗言三二三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請  
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彼以工商業為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謬見之最甚者也。蓋生產云者。非  
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  
於農工商而皆有者也。全說之謬。後此斯密亞丹格黎之無餘蘊矣。至其所以賤後工商之  
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天賦法。抑此因此凡物之附屬於天然  
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為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法國農氏大為上流人士所  
賤後。沈淪困頓。苦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二)其所謂性法者。近今學者  
多排斥之。德蘭以為國計政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定理法者。  
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毗於此論。無足怪者。(三)其主張直稅排斥間稅。畢  
竟終不可以為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令亦陵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於  
後世者蓋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於群治者。則產業自由論是也。此論殆取前  
此歐洲諸國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於所  
謂哥巴政略。硯韋者。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視。乃至人民  
起居日用之瑣事。皆一一監督之。掣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質選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為  
之制限。流弊既極。於是非難之聲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雖其所謂放  
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超出範圍以外。雖然。實革命時代自然之現象使然也。而此重農論  
亦孕育革命之大原因也。蓋當時人心漸變。各部分之學說。皆將翻數千年之業而一新之。其

中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謂摧陷積弊之利器。而於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為天賦權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箇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於公利。此實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箇人主義。幾於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實。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要之重農學派。其純繆之見。過激之論。固不少。至其變革群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厥功甚鉅。不可誣也。其排擊干涉。主張自由。實驟開斯密亞丹以後一新天地。其勢力不亦偉耶。不亦偉耶。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奈斗羅士哲ROSENBERG嘗有言。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為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為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美國皮爾利亦言。斯密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為一獨立之學科。其聲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時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世之徽文。同一功用。哲華遜徽文。震撼政治界。斯密著述。震撼生計界。故論者或謂生計學之鼻祖。非阿里士多德。而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民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之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為白種人一大馬傑。而推其波助其瀾者。乃在一眇眇之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且為前驅矣。為積薪矣。

而其書乃今始出現於我學界。斯密原富譯然且鄉曲學子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

解其理者十無一焉。是豈不可為長太息也。吾今故略敘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

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本意所學之詞一依嚴譯。蓋無以易之也。其所釀學說

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吾欲以此為原富者之辨導云爾。

斯密 Smith 名亞丹 Adam。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 Kirkcaldy。

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拉士哥大學。四十年

轉英國惡斯佛大學。其所最嗜者。為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慨然有改良群治。增進民業之

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謙謨 Hume 交。五十一年。為克拉士哥大學

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於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為四科。一曰自然理學 Natural

Theology 曰道德學 Ethics Proper 三曰國法學 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 Political Econo-

my 凡任此校講席者十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

心以研此問題。十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此書所

論略。與蘇格蘭學派首領赫欽遜 Hutcheson 李特 Re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為基

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後此所言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哲學。本受「自然說」一

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 Locke 謙謨赫欽遜之衣鉢。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 Econom-

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

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渣爾噶現前



及其他哲學家。公法學家。生計學家。相親交。於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六十六年歸國。隱於故鄉。卡可底者十年。十七百七十六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於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譯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

八年。被舉為蘇格蘭稅務長。八十四年。喪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為十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遂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不死耶。嗚呼。以斯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倒一時。為學界建一至高天之紀念塔。而其欲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為富之太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為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於卷首。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治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為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觀入國治化之殘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屢超前古者矣。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群。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賈劑。謂相易有交易。以物易者。有買賣。以財為而。生事以供。亦有此三者。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群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為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為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為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適。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為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縱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為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約定。則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為道。尚焉。雖然。為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備一物。使隨時適地。出以為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即貨幣之所由起也。八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為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為二種。一曰利用價格。物每有利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一曰交易價格。物有利而利用益微。殊大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故專論交易價格。

斯密乃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力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亦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為易也。若是者。謂之真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行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

斯密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為

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也。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有其物。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恒。可以為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為真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群。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為差率。及群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曠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賞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為償。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財。以飭材馬。以餽原馬。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為償。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除租與息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有謂之息。日本謂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即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馬。或兼三馬。而皆統於是三物者。顧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為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即物之真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即合其所納於土地之租。所償之資本之息。所酬於勞力之傭。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時求物售者謂之供。使人欲得物者謂之求。使

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寧出過經之價。以斬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為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為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為的。蓋供過求時。價劣於經價。則供者必受敵。受敵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供時。價優於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休。休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竅。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為經價之成本。本於三物。即租庸息三者也。故經費之變。又視三者而為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群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草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斯密之言曰。庸率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雇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傭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恒視其國之貧富以為差。蓋力役為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需傭衆。求過於供。而傭率騰。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致之符。自然之驗也。

按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北京、天津諸地。則視數十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為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衆。



涉為政策干涉之敵。民失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不得自然通流。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為民病矣。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與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而其敵又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政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況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為後盾，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人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請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為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實其地焉。故嘗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有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遞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

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各群中可分為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群成國，其中



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夫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土。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浮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群殆將亡而散矣。

按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中下業語。今不具引。

原富第二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為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為二物。一曰支費。二曰母財。即本也。今支費者。即用即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序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徬財。財復成貨。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獨施而得利。隸於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三器械。三行店倉厩等建築物。三農業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三貨幣。三農業牧畜之原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即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國之歲進。以補直迫國。常住循環二母之外。而尚有餘得除之。為支費。即用即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總殖者。一舖店。其年結通共。進銀若干。存銀若干。然必除其所存舖店。然物之常存。則除出。

其預備購貨運轉之端。母財其餘。綜一國之實殖。則常在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為交易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為地上之道路。鈔幣為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為有名之設。譬云。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財。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為是皆屬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尚有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家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群為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為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辭論。為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論世。則斯密之言。不勞詬病焉耳。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侍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顧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瞻能生者數多。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為母財。用為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為斷焉。

斯密又以為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勤。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持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奢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馬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傭工匠師若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為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為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充。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有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產坐減。故一國之奢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贖無所出之情。民其猷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倉也者。國民之仇讐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

斯密又以為一國之土地人民。既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功之使於物而土氣之者也。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致良其器械。則多餉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貧貧。斯密之論貧貧也。以為貧者之所取。貧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異之以御物之權。取已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畫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為此也。必有期。當期償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息。及其期盡。貧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

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為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吾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勢。自不得不厚其息。以俸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時者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為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資焉者。因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常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保利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資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資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為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論利息之大略也。

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迥而異。大抵母財為用。分為四塗。一曰。金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礦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為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滑挽。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曰。披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賈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物價值。遞有所異。農利為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賈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也者。復農所前費。加贏率而尚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為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

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布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群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氏關於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後此所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為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中所論駁。亦皆以此為論理之中點。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

新編分類飲水室文集全編卷六

學說類(三)

格致學學說沿革小史

吾中國之哲學。政治學。生計學。群學。心理學。倫理學。史學。文學等。自二三百年以前。皆無以遠遜於歐西。而其所最缺者。則格致學也。夫虛理非不可貴。然必藉實驗而後得其真。我國學術。遲滯不進之由。未始不坐是矣。近年以來。新學輸入。於是學界頗談格致。又若舍是即無所謂西學者。然至於格致學之範圍。及其與他學之關係。乃至此學進步發達之情形。則瞭乎未有聞也。故不揣樛昧。刺取群書。草為是篇。自愧少而失學。於茲學理例未窺一二。本論臚列若干人名書名年代。猶如說食。已不能飽。且其漏略純繆之處。亦知不免。雖然。亦可省學者搜羅鈔錄之勞也。故不辭乾燥無味之誚。著而存之云爾。 著者識

導言

凡天下萬事萬物。未有突然而生者。大抵其物愈貴。則其發生也愈遲。而其發達也愈緩。學問者。事物之最繁蹟而高尚者也。故欲語一學問之沿革。不可不上下千古。泝端竟委。觀前此明達之跡。為將來進步之階。學問之種類極繁。要可分為二端。其一形而上學。即政治學生計學。群學等是也。其二形而下學。即質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全體學。動物學。植物學等是也。吾因近人通行名義。舉凡屬於形而下學。皆謂之格致。

兩者相較。其繁蹟雖相等。而形而上學之高尚。更過於形而下學。故質化天地動植諸學。其盛



然成一完全學科也較早。今試上下千古述其梗概。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當巴比倫人盛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已有度量衡。又有滴漏。其制自日出以至日歿。平分為十二時。自日沒至日出。亦平分為十二時。因冬夏晝昏之異。而每時之長短。亦以為差。又積多年之經驗。知每十九年。則新月之生者。二百三十五回。每十八年。則日蝕者十一。次。又能知五星及其運行度數云。

埃及人。約紀元前之智識。比於巴比倫人所得較多。彼等能知一年之日數。為三百六十五。又積經驗。知每四年加一閏。又頗曉化學。又已作醫藥。又知以臂指為衡量諸法。其在歐洲。則希臘人勃興以後。拓諸多殖民地。於小亞細亞沿岸。而密理國一地。文物最盛。七賢之首。厥惟德黎。Pythagoras實產於此。德氏觀察自然之現象。而推見其全體。肇創幾何學。設種種定理。以明日蝕月蝕之原因。又知摩擦琥珀使熱。則能引輕物。其弟子亞諾芝。曼德。Democritus始以日晷儀輸入希臘。因之定于午線。測冬至夏至。史推算緯度。測定黃道赤道之斜率。畢達哥羅士。生於小亞細亞沿海之一小島。於幾何學更加發明。又為天文學律學。志學之始祖。其言天文學也。頗知地動之說。其言律學也。知絃之長短。與音之高低。成比例。且推此以笑天運。其言地學也。因見陸地有介蟲之殼。而知海陸之變移。

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雅典學派之鼻祖也。當時俗論。舉凡一切現象。皆歸諸造物者之意。安氏首翻新說。以為悉由物理。嘗言太陽為一大石。坐此受罰下獄。又知行星與恆星之別。

及日月食之原因。同時有名布利拉威者二人。一。生於500 B.C. 著名之醫學家。而泰西所稱為醫學初祖者也。一。生於700 B.C. 著名之數學家也。一。生於700 B.C. 著名之醫學家。而泰西所稱為醫學初祖者也。

安那薩哥拉。分物質為無量數。而同時有與之反對之一學派出焉。稱曰阿屯派。倡自德謨頓。利圖。成於伊壁鳩魯。皆言物質之數有限。而可得剖分。剖分至極微。以不可剖為限。命之曰阿屯。

哈披鐸黎。始分物質為地水火風四類。其後阿里士多德。命之曰原質。阿里士多德。哲學大家也。雖然。其有功於格致學者亦正不少。其於天文學。知地為球體。而測算其周徑。其於物理學。為動力說之初祖。後儒言力為平行四邊形。阿屯已發之矣。然其功最偉者。尤在動物學。西儒之研究動物者。雖始於渥麻安。然以該博之識。類分動物。實始於阿屯。彼嘗區動物為九類。一。胎生。四。足類。二。鳥類。三。卵生。四。足類。四。鯨類。五。魚類。六。軟體類。七。多足。軟殼類。八。多足。蟲類。九。無足。有殼類。更細別之。則其所謂胎生。四足類者。即今儒所謂哺乳類。雖蝙蝠亦歸其中。誠為特識。惟鯨類。以無足之故。不歸於此。然知其有肺。以呼吸。且屬胎生。故別之於魚類之外。所見亦卓矣。其弟子阿芙拉士。最留意於植物。實為植物學初祖。所著植物書。與其師之動物書。同為千餘年來之寶笈云。

自亞歷山德亞。希臘馬基頓學校之開。一時碩儒名宿。皆集此校。試舉其略。

(一) 歐几里得。所著幾何原本。至今衣被萬國。其功之高。固不待言。歐氏又已知光

學。有直進。反射。兩公例。(二) 亞里士奇特。始公言地球繞日之說。且言地軸斜倚。

於軌道之面。運轉而成四季。地體自轉而成晝夜。又算日之距離。與月之距離之比例。而詳論日月地球之半徑。三。渥奇邁特者。其數學物理學。在古代皆稱第一。其所論圓橢圓拋物線等之理。皆精透異常。又發明重學槓杆之定例。及螺旋之原理。四。埃及士德蘇。五。格致人物之腦質。五。里羅非士。六。稱解剖學之大家。此亞歷山德亞學校前期之名儒也。後此數百年。則有六。雅里奴士。講求原數之理。七。埃及特士的尼。八。知赤道下之地。晝夜無長短之分。其各地長至之日。同在某季節者。即知此兩地與赤道之距離線相等也。因此線為平行圈。於是作直角之線。名為子午線。因其長率以算得地球之周徑。其所測定者。為四萬六千啟羅米突。與今世所算。不甚相遠矣。九。布巴奇士。十。為校中最著名之天文家。測定地軸方向之變化。十一。普德黎彌阿。與布氏齊名。始以地球為中心。以推一切天體。後世稱氏為善派之天文學。蓋自歌白尼未出以前。凡千四百年間。談天者皆祖之。普氏又作地圖。自歐洲東及支那。實為地圖之鼻祖。十二。格底士比阿。及其弟子希龍。皆著名物理學大家。蓋吸氣管之用。前此阿里士多德。雖已知之。至格氏始發明。歷氣管之法。用以壓榨空氣。作新滴漏。希龍稍知重心之理。又嘗欲作汽機。而未成。十三。士特拉坡。十四。始研究地震。及火山之理。其動物學。亦與阿里士多德所著。並傳不朽云。要之上古時代之格致學史。幾為亞歷山德亞一校所壟斷。及此校之學風衰。而中古之幕開矣。

##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自亞歷山德亞被畧奪於阿剌伯。其學者大半走集於若士。但丁奴不。今之士。雖然。其時于戈

雲擾人心不靜。委心積學者寡。不過傳古人之業而已。及阿剌伯人平亞非利加之北海岸。史併吞西班牙半島。乃於哥兒多。北達卡希拉等處。設立高等學校。大獎勵希臘學術。又於東方之印度。時有取材。故學風復興。解剖人身者。阿剌伯人宗教所禁也。故其於解剖之學。一無進步。雖然。醫學極見重於時。希刺拉底。雅里奴士。阿里士多德等所著書。皆譯以阿剌伯文。化學。天文學。數學等。亦其所好。歐几里得。渥奇米突。善德黎彌阿等之著作。亦皆有譯本。

阿剌伯人之治化學。不過欲藉之以變粗金為貴金。其起源自埃及化學史上。稱爲亞爾迎米時代。其著名之化學家。有迎比爾Al-Biruni者云。五金之屬。大半由水銀硫黃而來。金銀諸貴金。多含水銀。銅鐵諸粗金。多合硫黃。迎氏抱此思想。以爲金屬可互相變化。其爲謬誤。自不待言。但以此故。設種種試驗。因以發明事實者亦不少。彼嘗焚明礬以爲硫酸。又嘗以綠礬與硝石或明礬共焚之。爲硝酸。欲以之煉造五金。又和合硝酸硝砂以爲強水。得以試其成金與否。故醋酸雖自古已有。至乾漚木材以製之。則自亞爾迎米派始。而鹽酸製法。亦創於是時。迎比爾又爲蒸汽滲漬結晶等種種新法。皆爲後儒試驗之所資。

其天算之學。不過傳希臘舊術。無甚進步。亞爾巴的尼當時最著名之天文家也。代數之學。亞歷山德亞學校之赫布及的阿富安。既已創立。至是阿剌伯人亞爾卡里Al-Khwarizmi復博考之。於希臘

度學者著代數學一書。入爲後世所論法。其在物理學。則亞爾哈禁最爲名家。彼以爲善德黎彌阿所謂入射角與屈折角之比例不變。云云。甚爲謬誤。乃更設定律以試驗之。又以光之從日體發來者。固有空氣隔之。成爲波折。故雖日落。而立於地球上者。尚能見光。其所論凹面鏡反射之理。實足爲深

於幾何學之證也。

阿利伯人之有功於博物學者。以其譯出希臘文之書。傳諸歐洲。然其所自著述。亦有足多者。如盧西亞希士。以動物學名。亞拜達。以植物學著。雖然。其能出亞里士多德之範圍者。蓋寡焉。卡威尼。論物體。以為萬物由不完全而進於完全。先有土壤礦物。次有植物動物。次有人。而最高貴之天使。最後起焉。又以呼吸者。所以散身內之熱也。水中動物。以水冷故。故不必有肺。以主呼吸云云。當十二世紀之時。西部之阿利伯人。始以格致之學。識轉輸於基督教國。亞里士多德之書。由阿利伯文重譯為拉丁文。其著名之譯家。為米迦士噶。而亞丁赫德。亦以拉丁語譯歐氏之幾何原本。其他種種之希臘學。莫不藉阿利伯人媒介之力。次第輸進。而十字軍守者。亦使希臘學西行之一原因也。東西兩路夾持而進。於是新學之端緒。漸開矣。排力特列第二。好古學。右文首創大學於拿布及帕亞兩地。於是數學家。有黎阿拿特。二〇〇。佐達奴。化學家有羅志拿。培根。與近世哲學家。培根常曰。格致之學。必當以實驗為基礎。又曰。一切科學。皆以數學為其根。實為後世實驗家之祖。

當時阿里士多德之學。與耶穌教相和合。別成一種學派。有持異議者。輒目為邪說。動見抵排。實事求是之培根。卒鬱鬱不得志以死。及千四百五十二年。君士但丁奴不被簡學者。抱殘守缺。迷於意大利。得見希臘原書。如前此。由阿利伯文重譯者。殊多謬誤。而馬丁路得。亦指摘羅馬舊教之誤。於是科學革新之氣運。漸至矣。雖然。羅馬教皇之威權。猶威常以苛刑峻法。束縛人心。學者以倡新說。致死罪者。踵相接。故茲學之萌蘖。每被摧殘。然其時中國文明。

三利器。一曰火藥。二曰羅盤針。三曰印書術。亦已由阿利伯人之手達於歐西。用兵航海讀書之法皆開一新境。其機固自不可遏矣。於是尼哥拉格沙者出。漸疑地動之理。以為凡圓體之物皆能自然運動。則球形之地亦當常動。云云。尼氏復製測量濕度表。有益於世。哥倫布士一五〇一—一五〇〇 尋出何美利加洲以來。既有許多新奇生物。足供博物之資。而方位角變化之發明亦實自此君始。惟伏角之變化則哈爾特曼一七〇〇—一七〇七 之所發見也。十四世紀亞兒迦美最盛之時代。考出種種物質甚衆。當時有華靈士者。大名鼎鼎之學者也。嘗考出「安支蓋」以為一種原質之中。有許多化合物生焉。其所說明與近來之說不同。彼謂物質可以互相變化。又於迦比爾所定硫黃水銀兩原質之外。加以鹽為第三原質。然則據迦比爾及華靈士之說是化學一定之物質。非各自獨立。不過某種物質內。有一種特質附之耳。華靈士之三原質比亞里士多德之四原質稍為進步。以其基於實驗者多也。華靈士研究鹽類。實為藥學時代之先河。藥學時代以製出貴重藥品為務者也。其專門名家有巴拉舍呂士。一七〇〇—一七〇七 黃耶孟德。一五七七—一六七七 彼等不特能多製藥品而已。巴氏既能發明水質。黃氏又能發明無水炭酸。謂凡物發酵之際。而無水炭酸生焉。化學上氣質之名由黃氏所命也。其在天文則自歌白尼所著天文學一書出世。於是星學為一大進步。彼嘗疑勃列摩士所列之天文統系過於複雜。與自然界統一美麗之公例不合。因殫精覃思。深考其故。卒創統一統系之說。以為地球繞日周轉。此其說實前者亞歷山德亞學校之學者所曾見及也。彼所持論身後始公於世。故得幸免於危難。而信其說者尚寡。此亦有故焉。蓋當時未明吸力之用。故人



人皆疑曰。地球苟常繞動。則拋物於上者。何以其物復墜於下乎。星學大家哲可勃辣。亦以此故。不採其說。猶以為五緯星繞太陽。而太陽繞地球。此實前者利瑪竇輩所傳授中國之天文說也。雖然。歌白尼既能詳細考察。其說遂為後世信諸不拉<sup>1576-1601</sup>之所憑藉。當時又有拿破<sup>1550-1617</sup> 普立俄<sup>1586-1653</sup>等發明對數之理。以測算星學。使學者事半功倍。至辣因荷<sup>1511-1553</sup>遂採用歌白尼所定統系。作星學表。及法皇俄列哥里第十三。為防耶穌生日有所變亂。因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改正曆學。所謂俄列哥里曆是也。自是所謂舊曆者。唯藉俄羅斯用之。僅保殘喘耳。

哲可勃辣耶。所以反對地球運繞之說者。以不審繞動之定例也。至卑轟別治<sup>1530-1590</sup>始證明圓體運動。由於兩直線運動之結果。謂物體既欲自線之盡處離去。而為離心力。又常向於中心。而為向心力者也。雖然。其說尚未能使此問題了無疑義。及布爾諾<sup>1580-1600</sup>因見自船橋上拋物向下。不問其船之動定。所落常在於一處。遂持此例。以駁哲可勃辣謂歌白尼之說。顛撲不磨。其引證可謂直捷明切。乃當時守舊者流。謂為違背教義。處以焚刑。真理與偽理不相容。新學與舊學常相搏。古今同慨矣。動力之定例。至斯的文<sup>1540-1620</sup>而益發明。力之為三角形。亦彼所創說也。其所言流質之壓力。及流質中物體之平均。皆獨有心得。惜其所著書用荷蘭語。故當時之人。未能感傳其說。真遺憾也。

其在光學。則摩羅臘士<sup>1574-1575</sup>始研究光線之屈折。當述眼球中。靈珠之作用。更詳近視遠視之理。其後有達威陀<sup>1538-1615</sup>亦肆力於光學者。

其在磁氣學電學。則希爾巴 1540-1600 以地球磁石說見稱於時。其所持之說。後經赫松 1611 拔豐 1584-1622 之推論。遂確定焉。希爾巴知玻璃硫黃之類。摩擦至熱。皆可以攝取輕物。名其質曰電氣。其智識又比德黎進一步矣。

其時英國碩儒培根 1561-1622 出焉。嘗著一書。論講求科學之方針。以為欲明真理。當自實驗始。不可任意推測。循意見以武斷。雖然。其書未為當時所重也。

其在生物學。當亞里士多德學說披靡一世之時。有欲將一切新智識融會而貫通之者。三人焉。曰德瑪康鎮布 1186-1243 曰亞比波士捷 1193-1280 曰文貞波威 1264 皆留意於物種分類。有所發明。而華渣里克 1514 以醫學聞。專力解剖之術。指出人類與他種動物骨骸之差異。以正雅靈士之誤。偶因解剖人體。政府惡之。將處極刑。倖而得免。是實新解剖學之始祖也。

家士尼 1581-1658 德國人也。能通希臘拉丁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語。漫游諸國。查考「符羅刺」及「符歐那」始作動物標本室。及植物園。查驗植物之可充藥用者。幾中毒死者。一書詳言動物之出產情狀習慣。皆得自實驗。或其友人之實驗者。實今世動物學之初祖也。彼於植物亦盡心考究。為之分類。以花與種為基礎。又嘗查地中礦產。及花岡石。火成石。水成石等。有專書。而迦渣片士分植物為草本木本。又因種子而分為十五類。學者知雄花之作用。實自彼始。而精細查考。盡窺其奧。則至近世卡木拉琉始告成功。

以上叙中古格致學史。竟其時代。斷自十六世紀之前半。實為過度時代。其於各科一定之統

系未能確立也。

### 第三節 近古格致學史

近古格致學各有專門。皆不泥於舊說。大有進步。其在星學。則有卡利列1571-1642。創造千里鏡。以上觀天象。考出木星之衛心。即統木星之月也。又知月中有山。知天河為眾星集合之地。知土星有光環繞之。因見太陽之黑點。而知其繞本軸自轉。遂敢犯舊教之所忌。遂將歌白尼之說公之於世。以此獲罪下獄。後僅得免。當時又有吉布列者1571-1630。因哲可勃辣之所測。推出三定例焉。卡利列之千里鏡。以凸面一靈珠。與凹面一靈珠相合而成。彼乃改用兩凸面。面靈珠。以便於觀測。至其身世所遇之艱難。與卡利列同概。卡利列不特於光學星學。能考出新理而已。彼以為物之下墜。無論如何物體。其速率必同。因著為拋物公例。其動力平行四邊形。亦其所創見。與葛珊智1598-1655笛卡兒1596-1650。所謂慣性定例。共為力學基礎。擺子之理。彼自少年已從事研究。後欲利用之。以製鐘表。考出擺子長短與振動時刻大有關係。其後李舍又知緯度不同者。振動時間為之差異。於是擺子之公式。與重力之加速度。始可得而算焉。

卡利列又創造寒暑針。或曰其弟子威華尼所作。或曰德乃利用空氣之膨脹者。其弟子復改訂之。至啡芝能第二1600-1640。始用酒精。以造流質寒暑針。

卡利列雖知空氣確有重量。而就其壓力實驗有得者。則其弟子德里舍利之力也。1608-1640。其後伯利拜因1608-1668之說。而詳察之。益足證明其實驗之不誤。晴雨

表於是乎作。

同時有培兒1682-1691及瑪利1680-1684考出氣質之壓力與體積。凡在一定溫度之下。則有一定之關係。是為壓力表之根據。亞孟頓1663-1705考出在一定容積之下。其壓力與溫度有一定之關係。而空氣寒暑計。益加改良。至十九世紀。迦婁薩及達爾頓復發明此理。世人遂不復知為亞孟頓之創作。可謂數典忘其祖矣。迦婁薩嘗言是此所考得者卡利列名滿一時。各國負笈從遊者日衆。而最稱高足弟子者。為迦立迦。1688-1689嘗創造空氣噴水筒。又嘗作起雷機。知以小物投之。為其所吸。復旋為所距云。

近古格致學第一名家。當推奈端。稍治斯學者所能知也。卡利利卒之十二。而奈端生。住世八十五年。以千七百二十七年。荷學界非常之榮譽。以卒。奈端因吉布列之三定例。闡明吸力公理。而利用之。以測算天體之質量。又發明潮汐與吸力相關之理。不特為天算學一切之基礎。而於思想界。亦有絕大之影響焉。又說明物質化合之理。蓋奈氏以前。考物質者常斷斷焉。於原質之平面。或凸凹面。以為於化分大有關係。自奈氏出。始知為無用云。

吉布列之三定例。其一。謂各行星。以太陽為中心。而成橢圓形之運動。奈端演之曰。行星動於中心周圍之力。因其與中心距離平方為反比例。而各生差異也。其二。謂橢圓之面積。與行星運動歸原之時刻成比例。奈端演之曰。使行星常從於其軌道之力。即所以使其常向於太陽也。其三。謂行星之距離及歸原時刻。常結合於一定例之下。奈端演之曰。凡行星之吸力。常向於太陽。非有差異。但因其吸力與中心之距離之差。而變其形耳。奈氏此三定

例之發明實為百世以下。言力學者所莫能難也。惟圓體運動擺子運動之法。則其功不可不歸諸海京士。1629-1695

海京士於實用力學勞績最著者。為創造時辰表一事。自卡利列及其弟子。屢思作時表。種種計畫。卒未能成。海京士不惟能造成懸擺之時表。而更研究彈性之作用。創造法條之時表。而當時助其成功。發明彈性。與等時性之原理者。則福塔氏。1626-1703也。奈端與海京士。皆與光學上大有所盡力。奈端發明光之分散。有一定原則。使笛卡兒以虹證光之說。益加完備。獨其考光色分散之量。與屈折之量相比例。謂屈折望遠鏡。到底不能臻於精巧。是其謬誤也。後此荷爾及多倫德。1706-1791。嘗駁正之。其時奈端主張光之射出。海京士主張光之波動。皆與希臘時代學者所論異。其撰至十七世紀之末。射出說最有力。故奈端之盛名。終非海京士所能及也。

顯微鏡之改良。自福塔始。相傳創作之者。為顯星氏。然據卡利列所說。則一六二二年。羅馬已有其物。則其發明之在前古。可以概見。但自福塔以後。顯微望遠兩鏡之製造。皆大有進步云。笛卡兒曾闢於光之速度。有所論述。至黎美爾。1671-1719。指正其誤。後五十年。復有布辣德黎者。言光之蒙氣。因以算其速率。愈得精確。而此蒙氣說。又為地動說添一有力之論據。

寒暑表。漲落之學理。至法靈海特。1686-1756。黎阿速爾。1683-1757。沙昆。1701-1774。三氏而始大成。寒暑表之盛行。實自茲始。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為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群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美固不可以吹鑿。謂人道以苦為目的。世界以害為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徂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鮮也。於是乎樂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遂為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

此派之學。說曰本或譯為快樂派。或譯為功利派。或譯為利用派。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何

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吾今採括本派之梗概。定為今名。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何

里士帖苦 Aris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 至於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 Hobbes 陸克

ocke 謙謨 Hum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感水不漏者。則自佐

理迷邊沁 Jeremy Bentham 及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為哲學兒。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斬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二年。入林元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為近世道德學。法律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即攻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氏久蛸伏於專制國。王詔詭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為狂。或且仇視之。將搆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為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

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於之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

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陸奥宗光有譯本題曰科學正

字曰「立法論」 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西田有譯本題曰科學正

TS 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 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 Plan of Judicial Es-

tablishment 等

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群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余則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為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請分論之。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為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專屬於各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為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功德。關於群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邊沁以為人群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



人群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由群內各各特別之個人。團聚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群之利益。舍群內各個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乃創為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氏乃於其一「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室欲說。其二曰。感情說。

邊氏以為室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為通學家。一為宗教家。通學家之室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室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通學家亦何嘗能棄其樂利。其所謂名譽。即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隘。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為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沒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為美談。是所謂佛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惡賊。殆無不可。

按邊氏此說。不無太過。室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〇二二二二〇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一民食焉。黍稷麋食。麋且甘。鵠獨嗜。四者孰知正味。一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為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婆羅門之苦行。為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為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為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為五濁惡世。尋常人所既肉體之樂。彼以為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勝犬之食穢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門之苦行。亦苦行也。

有知邊氏所謂出於畏懼心者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以然。則邊氏之說不足以為難明也。佛說則此是求高之樂而已。

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半矣。邊氏殆亦有為而發之言也。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為是非者也。邊沁以為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群之實際為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為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Sensibility 則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為善。某事為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為善為惡者也。(丙)正理派。Reason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攷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徵。散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群說。廓清而辭闕之。斷定以苦樂為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為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為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即以感受苦樂人

數之多寡。為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為小。認小為大。遂至為小利害所誑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為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即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為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為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樂鄙意欲增一較苦樂之先後。一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蓰。先樂而後苦者。其苦之量。亦增倍蓰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則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時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

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

仰之樂。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十記憶之樂。十一豫期之樂。十二聯想之樂。十三

想像之樂。十四

想像之樂。十四

想像之樂。十四

想像之樂。十四

想像之樂。十四

想像之樂。十四

想像之樂。十四

之苦樂。為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為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為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則只為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之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為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散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謂出之原用種類彼意以為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粗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為斷。

索邊氏此論。大為時賢所詬病。以為是禽獸之技也。既稱為人。而僅以快樂為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樂哲學之祖也。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較其多少。又當核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以何為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Public opinion 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勒彌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為下等。以智德之樂為高等者也。若採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之派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

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歟曰是不然苟所用釋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高等之樂當與苦對故用則其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闌燈炮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然則精於若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史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為樂以害為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君子而無真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箭極矣謂禮全而夕收邊氏不露取後此凡以應享之利而居之此而為利則何者為苦耶即演邊氏之意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尚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之後將承以苦而苦之量愈增也此所謂較先後之說故無算取煩惱根而斷之思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所以不可不補入故無算取煩惱根而斷之思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其術而未不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為世詬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自文於是竟沉溺於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孫升木馬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為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顧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受也學者



言雖其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特以難之。以為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樂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為公益與私意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為道德之標準。是實對於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stin 謂樂利主義為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otto 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計質。凡所以為邊氏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氏之說之根柢。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為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一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即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者。凡亦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他心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為的愛他心。人為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為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已所親愛之人。如父母兄弟之類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為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其愛之也。凡為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為然耳。乃至于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



謂感情也。何謂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於君也。奴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顧彼之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為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生出感情的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生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中之避害。則愈又明而愈發達。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則人之感情愈擴。其範圍音之以同室之若樂為若樂者。沒假而以同國同類之若樂為若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情眾生之苦樂為若樂。故康南海常言。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也。而譚瀏陽之仁學。史發之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也。一也。強權日行。強權謂強者之權利。其相亦有種種。如孫氏言之。最詳者。吾所著欽定權一為。書所論。則人之智略愈擴。其範圍。苟不愛他心。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終儕於劣敗之數。生計學末之由。重商條。護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視全羣之樂利。沒假且不得不視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沁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為衡也。而一群之公益不進。則群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改真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以不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為真樂真利。何者為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之人。不可以語此。以

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沁之學說。必非能通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巍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叙之。

第二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為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為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為謀。不如國民之自為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虛拔等所謂國民全權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為其範圍太廣。漢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人民必具如何資格。庶幾可有權選舉。

心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力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為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途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為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是權大半在首相。是其謬也。國會為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為本中之本。源中

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為民間一項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為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為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為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托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為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為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謂富有政本。以總此三種。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曠昔之雅典斯已遠。集全國市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與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又按余未能得此原者之書。蓋讀之不遍。故詳本及他書所引中。竊恐邊氏必當有說。以處此姑列所

候考以而近世主欲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個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為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為第一要事。

第五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議院下之

外。尚當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院者。使貴族於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謬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

此大權。有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

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虛。何為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

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則真多數為偽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

肘之。是治絲而勞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為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蕝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沁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益相權。舍

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也者。其立法論綱緒之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諸於眾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群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為政者安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昇諸民間者。何也。將以防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或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者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接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為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役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賂。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

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秘密之論甚強。

(第九) 議員任期論 邊沁以為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群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沁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 論議院起業權 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院無自起草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侖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為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 使起業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為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 起業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 議員若無起業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業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 論行政官專職 邊沁以為行政之官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1) 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 禍害之責。歸於一身。(3) 怨恨之來。無人分之。(4) 利己之私。無人助之。(5) 曠職之責。無可推諉。(6) 有為之譽。無人奪之。(7) 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 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

也。(9)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10)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11)不能不常詢同寮之意。嚮(12)屢受無謂之疑問。(13)屢起無益之爭辯。(14)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15)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為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氏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于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四侍而能舉其職者哉。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領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政行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則為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無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國王則有其名。無其實也。請向號稱著君主與責任義一篇自明。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 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為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然性也。故與其恃賞。毋寧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



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箱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執適執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姦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沁以為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沁謂其弊有三。(一)行政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為所蹂躪。故邊沁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謂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之官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導之。惟邊沁則大以為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眾而輕其責任也。(三)選舉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眾人即指陪審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告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於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治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者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備。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為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斧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為一新紀元。蓋有由也。史實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烟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薈萃其精義。為一篇可供重譯者。(西籍中當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求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科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網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同

主樂利派之倫理說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山著

倫理學

田中泰磨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楊山藤次郎譯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進化論革命者頤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于世界人群之全體。為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頤德 H. J. Seeboald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一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頤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一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為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群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冶之。收至教至贖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為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科學。中國所稱科學。咸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推棄之。翻新之者也。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為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竟虛懸而無符。故麥喀士日耳曼人。社會學之鼻祖也。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為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

黎亦曰斯賓塞之徒既倡箇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然此兩者勢不能以並存中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斯氏持論雖辨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頤德乃百人爭頭史進步於一十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以解此問題。頤德以為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個人以利社會即人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執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為天然性頤德以為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頤德以為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為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為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群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現在個人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頤德以為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為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為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 一切生物皆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

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植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參觀本報第二

第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過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過而適有所變化。其變化之

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為然耳。即內部之機關亦然。即心理之

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過為主。於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過。至複雜。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為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存個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當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此。然後可以生存。』顏德氏以為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顏氏以為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存在。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為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

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夭也。然死之與夭。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任世之久暫為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為差。按若以久暫第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人類為長者。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環境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追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其身也。不過為達彼大目的。即金雞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即為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顧氏以為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個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為二個焉。更可剖分為四個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期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屬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環境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現在之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為用。不亦偉乎。夫既為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為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按死之為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既生而必不能無死。是尋常人所

最引為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為立脚點當於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為死而有不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為教也。激礪志氣。導人向上。然只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其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為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為夭。其為教也。使人心志開拓。然放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為老楊派。以為死則已矣。毋甯樂生。故曰生則克齊。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就知其極。其為教也。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而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為神仙派。以為人固有術。可以不死。於是煉養馬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為死後史無他事故所言者惟人其一路矣。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其遺骸。於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於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波羅門外道。以生為苦。以死為樂。於是有不食以求死者。有餓蛇虎以求死者。有卧轍下以求死者。厥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竊佛說之緒餘。冥構天國。趨重靈魂。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末曰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稜於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釋解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眾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呈礙。無所恐怖。無所貪戀。舉一切宗



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喝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即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為必推顏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嗒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辟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顏氏此論。雖未可為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為進化不可缺一要具。為人人當必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既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其美擇哉。其怖哉。其饒哉。以此論孔佛耶穌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為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顏氏所以能為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

顏氏又言。凡物之有男女性之別也。亦非為現在也。非為生物各個之利益也。凡以為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共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此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為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遺傳。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薰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年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為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為目的。故生物即全為未來而存立。故故凡

為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為未來者。則為優。為勝。怠逸於為未來者。則為劣。為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史進之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

頤德既定。此義為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時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說。群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為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脚點。常在於此。即如近世平民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為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大利益。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及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為謀公眾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輿。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罷。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為個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個人之利益為目的。社會之義務。即為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也。存。盧梭祖述此術。而益倡之。混國家於社會為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為斯密亞丹。其所著原書。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恒產之制度。破壞

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

士丁。按日人常譯為奧斯。

占士勒彌。按約翰彌勒之也。

瑪兒梭。士理嘉圖。按二人皆生計學

家斯密派之鉅子

也。

也。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蓋臻完備。皆以現在幸福為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為

群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群之利益。而一群之利益。即合其群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

一切道德。皆以此為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為利益而犧牲義務

可也。為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為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按頓氏所

無太過觀前號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嘗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

腦中。斯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為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

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無所不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為基礎。僅能

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群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群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

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為現在而存。實為未來而存之理。竟不克見及。不可

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群學之思想。

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

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留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

人群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界必當盡

破。世界必為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以欲現

在國家思想。擴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為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

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為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塔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個人主義。尼志埃為極端之強權論者。前年以狂疾死。其勢參塔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為少數力披靡。全歐世稱為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為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口頓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雜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供之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頓德著書之微意也。

###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以前。而今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為鼻祖。以為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叙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嗚呼。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數十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曆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卒於同三百八

十四年。柏拉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皆萃於雅典。雅典之學術。集成於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治學之一科學 所以能完全成一專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故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為研究之初槩。

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者。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鼓吹大同理想。以為大同之世。人不得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為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參觀本報第七號。生計學沿革小史。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得行。其境終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倏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厭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與政治學混視為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群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為人之為群。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為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為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備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則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一人也者。善群之動物也。其好為政治。天性然也。一又曰。尚一不恃群。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

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即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義。斷定國家為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即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按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群。全為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為群。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群而為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之不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群為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為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惟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民。今為使讀者容易以四字。無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性質之如何。亞氏乃為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

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即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如外國人之訟獄。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

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為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 真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十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之完備。此不足為亞氏病。

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

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為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為四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MONARCHY。二曰貴族政體。ARISTOCRACY。三曰民主政體。POLITY or DEMOCRACY。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為區別。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為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王政體。TYRANNY。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族政體。OLIGARCHY。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CORRUPTED POLITY。至其正不正於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區別。更善於彼者。故相沿而不能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群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猶續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綸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





二千年前之群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此空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骸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為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

參觀本報第八號此

治第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為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刑出亞氏所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為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為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謬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之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濁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於民二者而為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為一。亞氏所舉三種水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治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為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為四種。此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蒙族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綫。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

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舜湯武之為令辟。秦政隋唐之為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為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為民主為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也。血輪有一室塞。其全身為之不寧。故主權之富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止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為政。仍少數為政也。託民主之名。而無其實者也。然則自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有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為劣體。不俟辯也。然各幸無不經過此級。但為時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群之初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恣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群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聞佛氏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眾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使法門以導之。使由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為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在。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捨。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為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則六者之中。五皆變而惟一為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為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恒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為鵠。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德却而不一過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為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為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為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為於大君也。以其強有力故。故能通述群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之。以成一國之形。此為第一級。即君主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復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為第二級。即霸主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為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亂之諸首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帝位遂之思。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為第三級。即貴族及貴族政體已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群治之秩序。比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為第四級。即寡族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此為第五級。即民主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念。漓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為第六級。即暴民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桀黠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以翼已就。遂覲天位。至是復迴轉於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

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圖一周。君主政復興之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善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為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一依此定例以為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則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革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馬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遂漸改良。遂能成為完全真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為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真行民政耳。苟真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為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果報。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為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淪循環於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為君主政。或為暴君而為霸王政。或遇共和而為貴族政。或遇橫強而為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為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真民主也。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為

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者非真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凡八十年中。復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勞勞。幾無寧歲。無他。未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為不治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雖美國今日之治。猶本可謂之郵治。再以佛語譬之。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必則美國始。以到時。文猶覺位。猶本能到佛菩薩位也。非真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馬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持其圓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為彼。

耳。參觀本報第三號  
新史學第三頁

又按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為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既數見不鮮矣。後此知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侖第一。拿破侖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為民主之域。而貿然行之。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後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令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於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於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為最良乎。亞氏乃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率可區為三級。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真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真仁在各壽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





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為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能不為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按亞氏當時未有代議之制。故有輪班之例。然其權限。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聲榮數大端足矣。其餘一切行政事務。常委託於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集於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非國家之福也。

按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於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道破之矣。

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問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為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人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用為官吏乎。抑於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為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之之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綜錯之。而列為十二種格式。各順應於其政權。以為適宜。其論民主政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為官吏。而其任用之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之職為區別。是也。

按抽籤選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既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為。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得不強群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

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等入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應於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新編分類飲水室文集全編卷之七

學說類四

近世第一大哲學家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畧傳

吾昔見日本哲學館有所謂四聖祀典者。吾駭焉。稽其名。則一釋迦。二孔子。三梭格拉底。四康德也。其比擬之果倫與否。吾不敢言。即其不倫。而康德在數千年學界中之位置。亦可想見矣。作康德學說。

康德 *Immanuel* 先生。名唵馬努兒。一 *Immanuel* 德國人。生西曆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為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謹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即愛真理性。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為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 concerning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為大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為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倫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為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頹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年從事於著作。所謂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即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哲。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畢生之大著。所謂

「純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為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英文譯為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始出世實為全歐洲學界開一新紀元。雖然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Concerning the For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ensible and Intelligible world 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理性批判」 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 「判定批判」 Critique of the Faculty of Judgement 及「純理範圍內之宗教」 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Pure Reason 等書。一七三一年自此益奮然為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傑之士。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一千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姿容。碧眼疏鬚。接人萬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食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身未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故能以身為德育之標準。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譯。重版皆至數十云。

###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此非並起於歐洲者。故有二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為霍布士。為洛克。而謙讓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以發心物二元論。其繼之者。為斯賓挪莎。為黎普尼士。而倭兒弟為其後。

勁此兩界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惟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較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善尼士。生於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卡兒生於一五六六年。後於英之培根八十五年。笛卡兒生於一六一一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闕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之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手其間。淺見者或以為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擴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偽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真覺主意。若快樂主義。滔滔然徧被於天下。道念掃地。驕奢淫佚。放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氾濫。自具拳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其後砥柱狂瀾。使萬眾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立身似梭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理士多德。其

在近世則遠承倍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擬謙謨黎菩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  
 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唯心論一反對唯心論而皆自謂主述康德其政論則與盧梭出入而為世界保障自  
 由其文學則與基特調和而為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  
 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吾今請介紹其學術之大畧以供於我學界著者按康德學說條條理繁  
 之猶以為難况淺學如余者滋為憐日人中江篤介所譯法蘭阿勿雷脫之理學沿革史為最  
 本獲參考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種繁譯而成雖用力頗勤而終究不能信達加以此等極深  
 研索之學尋常學者頗難會或比不切於實用試之而徒覺其難者有焉矣雖此實空  
 前絕後之一大哲特論有志新學者終不可不悉心研究之反觀與既馬亦自覺其有味  
 又按本篇所述不免太長似煩與本報體例不合因為簡短之言悉錄  
 者愈不解况百數十萬言之著書括以十餘餘語已簡極矣讀者諒之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布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謙者書深有所感以為前此學者之言哲學  
 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  
 形與影鬥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  
 懷疑派者過難決之問題則以此為始終不可得法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  
 證據則我輩終當置置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派者妄縮減吾  
 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為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先審求智慧  
 之為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  
 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



作用也。實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案康氏哲學。大近佛學。此論即與佛教唯識之義。相印證者也。佛氏窮一切理。必先以本識為根柢。即是此意。

康德以為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完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為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為純理性批判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為實踐批判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即純性智慧）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為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為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成。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吾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為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吾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着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為轉移。自餘聲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

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

案此義乃佛典所恆言也。楞嚴經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由目病故。是故云有。即其義也。其謂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能知物。五官者。楞伽經所謂前五識也。智慧者。所謂第六識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為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此前之舊法。而別採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為日繞地球。及歌氏與乃反其說。於是眾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粲然散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幢幢紛投。入吾眼塵。而皆可為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

復次此等眾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為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為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併。字之曰火。然後彼複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而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為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案佛言受想行識。康氏所謂感覺即受也。所謂思念即想也。

康德以為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此實

昇去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 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即視聽作用。康德以為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其為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我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之智慧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一者。如畫工之有紙練。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

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能聯續此等觀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時間一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也。

案空間時間者。佛典通用譯語也。空間以橫言。時間以豎言。佛經又常言橫畫虛空。豎畫永劫。印其義也。依中國古名。則當日字曰宙。宙。推上下四方曰宙。在古來今日宙。以單字不適於用。故循今名。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練而不能為繪事也。雖然。紙練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練以為用。如吾欲畫一草一石。無紙練則於紙練者何也。無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意。我國不能畫紙練。草石非有賴於紙練之物也。非自欲出現不逼我取之。以為我用耳。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

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為感覺力之範圍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實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也。者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為窮理之本原。以空間時間二者為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謬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實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案希臘以來諸學者常以空間時間二者為哲學上之問題。以為萬物皆緣附此二者而存立。因推言空間之何以起。時間之何以成。以此為窮理之大本原焉。而皆不得其原。實由迷用以為體故也。以吾人所賴所假定以觀察事物者。而貿然曰事物之本相全在是焉。混現象於本質。一切矛盾謬見皆起於是。故康氏首為此論以破之。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為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為學術之材料。然本可謂之真學術也。真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而求得其常存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理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互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恆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三曰勢力不減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

德以為此三大原理者。是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為一體。譬猶一大網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案此三大原理者。黎布尼士所倡。而康德大發明之者也。其義與華嚴宗之佛理絕相類。所謂條理滿足者。即主伴重重十方齊唱之義也。所謂庶物調和者。即事理無礙相印相思之義也。所謂勢力不減者。即性海圓滿不增不減之義也。華嚴以帝網喻世界。康德所謂世界庶物。如大網罟然。正同此意。考求物理者。必至此。乃為具足焉。康氏謂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相倚而成一體。此所以欲自度者。必先度眾生。眾生垢而我不能獨淨。眾生苦而我不能獨樂也。何也。一體故也。橫渠同胞同與之旨。猶近虛言。此則徵諸實驗。哲學之所以有益於人事也。劉陽仁學亦專發此義而已。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可避之理。康德以為。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眾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為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耶。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定理者。不為真理。亦未可知。具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多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為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得所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弱而有條理。否則庶物冥兀散列。而非吾所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是終不可得知。

綜上所言。即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也。此理既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為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脫於其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為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二 庶物庶理學（即哲學）之基礎

智慧之第三作用（即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為一。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為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

按朱子補格致傳謂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與康德此論頗相類惟朱子教人窮理而未示以窮理之界說與窮理之法門不如康氏之博切深明耳。

康德以為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即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之確乎不易何以故考義察理以推測為能事非可徵諸實際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魂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即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為目的者也。

按康德所謂魂者謂人之精神獨立於軀壳外者也所謂世界者如佛說之大千中千小千世界非專指此地球也所謂神者景教之言造化主也下文自詳。

### 論道學為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之學劃然分為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以欲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為此空行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舍良知自由之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



道學為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具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為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為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為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為用。本質為體。因用推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為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言。自想像以為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臆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為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為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

而并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為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為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有所合故。

康德以為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之智慧所見。直指為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為其所束縛。如彼帶着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為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為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辯論自由之有無為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既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為此區別既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并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坐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間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深成而不得。不息然而不

食者皆謂不可避之理者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是耳。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即本質也。即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為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并存而不悖者。此也。

按此論精矣。盡矣。幾於佛矣。其未達一間者。則佛說此真我者。實為大我。一切眾生皆同此體。無分別相。而康氏所論未及是。通觀全書。似仍以為人人各自有一真我。而與他人之真我不相屬也。又佛說同一真我。何以忽然分為眾體。而各自我。蓋由眾生業識。妄生分別。業種相重。果報互異。苟明此義。則并能知現象之所從出。若康氏猶未見及此也。雖然。其劃然分出本相現象之二者。按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貫之。可謂扶經心而握聖權者矣。康氏以自由為一切學術人道之本。以此言自由。而知其與所謂不自由者。並行不悖。實華嚴圓教之上乘也。嗚呼聖矣。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為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此物之現象皆不自其見前篇苟有人焉。為精密之調查。舉吾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為何事。必可以預知之不爽毫髮。如天文家之預測彗星。預測日月食者然。

按吾昔讀佛典。佛言一切眾生有起一念者。我悉知之。吾昔以為誕言。及讀康氏此論。而知其無奇也。何也。眾生之身。既落於俗諦。為物理定例所束縛。則其所循一定之軌道。固無不可以測知者。夫常人不能測日食。而天文家能之。然則常人不能測眾生之舉動。而佛能之。

有何奇乎。不過佛之治物理學較深於吾輩耳。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於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為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為現象故。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為我所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為。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論。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案康氏之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迥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欲為善人。欲為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按此其所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之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按此其所以不自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同時並存。其理較然易明也。

按佛說有所謂真智。真如者。即康德所謂真我。有自由性者也。有所謂無明。無明者。即康德所謂現象之我。為不可避之理所束縛。無自由性者也。佛說以為吾人自無始以來。即有真如無明之兩種子。含於性海識藏之中。而互相熏。凡夫以無明熏真如。故迷智為識。學道者復以真如熏無明。故轉識成智。宋儒欲用此義例。以組織中國哲學。故朱子分出義理

之性與氣質之性。其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案即佛謂真如也。康德所謂真我也。但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案即佛所謂無明也。康德所謂現象之我也。然佛說

此真如者。一切衆生所公有之體。非一人各有一真如也。而康德謂人皆自有一真我。此其所為異也。故佛說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為其體之為一也。此其於普渡之義。較博深切明。康德謂我苟欲為善人。為其體之自由也。此其於修養之義。亦較切實而易入。若朱子之說明德。既未能指其為一體之相。是所以不逮佛也。又說此明德者。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其與自由之真我。與不自由之現象。我界限未能分明。是所以不逮康德也。康德之意。謂真我者。決非他物所能拘能蔽也。能拘能蔽。則是不自由也。

又按康德之說。甚深微妙。學者或苦索解。法儒阿勿雷脫嘗為一譬以釋之云。譬有一光線。於此本單純無雜者也。一旦以一凸凹無數之透光物。置於其前。此光線透過此物。而接於吾眼簾也。則發種種彩色。為圓錐形。而無量數之部位。乃生空間時間之有許多部位。即同此理。故苟精算者。則能取其圓錐形之相。及其衆多之部位。一一算之。不爽銖黍。何也。以其落於現象。既循不可避之理也。至其所以發此形色者。由光線之本體始然。光線本體固極自由。謂其必循不可避之理。則非也。

本篇記康氏所提三大問題。一曰魂。二曰世界。三曰神。前二端既經詳譯。惟神之一問題。涉於宗教家言。泰西所爭論最劇者。而吾東方不甚注重。且康氏亦未下判斷。不過為推度之辭耳。故今闕之。續以本論。譯者識。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康德曰。凡帶命令之性質者。皆可謂法律。命令有兩種。其一曰有所為者。其他曰無所為者。譬諸語人曰。爾欲康強。則慎爾飲食。節爾嗜欲。此之謂有所為也。蓋其命令中。必含有一目的者。存意曰。必如此。乃足以達此目的。不然則否也。雖然。彼之欲達此目的。與否。則固其人所得自肆矣。有人於此。甘自罹疾苦而不悔者。則雖曰。夕自耽於伐性之斧。自洩於腐腸之藥。固非他人所得而禁也。凡以利益為目的者。皆屬此類。皆謂之有所為之命令。與道德。釐然無涉也。若夫道德之責任。則異是。凡曰責任云者。皆非有所為而為者也。不得以之指道德之責任為手段。而求達他之目的者也。何以故。手段即目的。故譬諸語人曰。尊重爾之自由。無或放棄。則所謂尊重自由者。非其手段也。何也。舍其所尊重之自由之外。更無有他目的者存也。案慎欲食節嗜欲之命令。則為發也。故謂之手段。凡道德之責任。皆屬此類。蓋其所負之責。實貴重而莫京。與他種利益。絕比較。非如彼行手段以求利益者。或趨或舍。聽吾之自擇也。

然則道德之責任。何為而若是其可貴耶。康德曰。道德之責任。生於良心之自由。而良心之自由。起空間。越時間。舉百千萬億。大千世界。無一物可與比其價值也。

案康德所說自由。界說甚精嚴。其梗概已畧具前節。即以自由之發源。全歸於良心。即真我。是他。大抵康氏良心說。與國家論者之主權說。絕相類。主權者絕對者也。無上者也。命令的。而非受命的者也。凡人民之自由。皆以是為源泉。人民皆自由於國家主權。所賦與之自由範圍內。而不可不服從主權。良心亦然。為絕對的。為無上的。為命令的。吾人自由之權理。



所以能成立者恃良心故恃真故故不可不服從良心。服從真我。服從主權。則箇人對於國家之責任所從出也。服從良心。則軀殼之我對於真我之責任。由是言之。則自由必與服從為緣。國民不服從主權。必將喪失。夫主權所賦與我之自由。若人人如是則正有主權的國家而消滅之而自由更無着矣人而不服從良心。則是所固有之絕對無上的命令。不能行於我。此正我喪我之自由也。故真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若小人無忌憚之自由。良心為人欲所制。真我為軀殼之我所制。則是天囚也。與康德所謂自由。正立於反對地位也。

又按王陽明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的準則。汝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是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善便存。惡便去。是亦以良知為命令的。以服從良知為道德的責任也。陽明之良知。即康德之真我。其學說之基礎全同。

康德又曰。就令天命不佑。是我抱一善意而不能實行。或竭力實行而無其效。使便常保持此志。而勿喪失。則自能駕實光輝。坦坦蕩蕩。何以故。有效無效。於善意之分量無所增減。故其價值全存於自由中故。

案凡行一手段以求達一目的者。若所目的不得達。則手段為枉用。若踐履道德之責任者。即以踐履此責任為目的。既踐履則目的已全達矣。故此後之有效無效。於本體之分量價值。毫無增減。其理甚明。

康德又曰。人苟自持其自由之善意。則天下之利益莫大於是。蓋以與其已身不可分離。實已身中最崇貴之品之所寓也。又曰。此物之價值。皆以有所比較而生。故得計算之曰。甲事之利



益幾何。乙事之利益幾何。因得比例輕重。以為趨舍。自由之善意。則絕比較絕計算者也。故曰善人之聲價。惟他善人得與之齊。若加乎其長者。天下無有也。此道德之制裁。所由生也。

是故自由者。自以自為目的。自以自為法令。惟自能實守此法令者。乃能實有其自由。實而言之。則我命我使。勿受我以外之牽制。而貫徹我良知之所自安者。云爾。是故威權也。自由也。立法人也。法律也。主也。賓也。皆合為一體。無差別相。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正在於是。是故講學者。苟以真我之自由以外之物為目的。雖有善言。終不免於奴隸之學。此康氏一針見血之教也。

康德據此學理。乃為簡易直捷之格言三條。以垂示後學。其一曰。汝之自待。及待一切人類。當視之為自由的善意之化身。尊之重之。故以他人為目的。可也。以他人為手段。不可也。何以故。我有自由的善意。人亦有然。故如奴隸制度之社會。無論其體裁如何。要之皆以人為手段。天下之可嫉。莫此甚也。

故康德推論道學之極則。謂宜合全世界以建設一「自由的善意之民主國」。夫然。故各人皆互以他人之行為為目的。而莫或以為手段。若是者。亦名之曰「眾目的之民主國」。眾目的之民主國。各人有互相尊重。無互相利用者也。即盧梭所謂人人皆立法者。皆守法者。人人皆君主。皆臣從也。

於是乃為第二之格言曰。「汝之自待。及待他人。皆當求在此眾目的民主國中。倘有可為君主。可為臣庶之資格。」此資格之標準如何。吾每一動念。一舉事。必自審度曰。此念此事。可果

以為此種民主國之法律否。此最簡單直接之驗試法門也。其可為法律者。則是合於道德之所命令也。不然則否也。譬諸有人於此。受他人金錢之寄託。而私乾沒之。若是者。可得為此眾目的民主國之法律乎。果爾。則誰復肯以其所重者託人也。由是觀之。凡不信之類。終不可以為法律。蓋人之無信者。其意以為己獨不信。而望天下人之盡信也。不爾。財於己無所利也。而天下之決無此事。豈待論矣。進此例之。則夫所謂道德的法令之標準者。釐然可見也。於是康德乃更示第三之格言曰。一汝欲有所為。當務使之可為。以通用於天下之法律。

康德又言。尊重人身。而無或以之供我之手段。是不符為道德之基礎而已。亦制度法律之本原也。蓋法律有二種。一曰制之於中者。則道德是也。二曰制之於外者。則尋常所謂法律是也。尋常法律之目的。凡一切責任。非在身外者。蓋謂人與人交涉也則不干預之。何也。身內之責任。非以他力所能強制者也。而推原權理之所由立。固不起於尊重自由之一要義。兩者相互之間。而各皆欲保全其自由。勿使放棄。此法律上之權理所由生也。故康德關於權理之學說。復有一格言曰。一汝當循法律上所定者。以汝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相調諧。一即所謂人人自由。而不以侵人之自由為界也。

康德曰。凡號稱權理者。必含有強制力之意義。遇有加障害於他人之自由者。則行威力以壓制之。是不得以侵人自由論也。雖然。欲使此強制力行之而適當。則第一當使所行之地位程度。與行抑制者之自由相應。第二則當使與受抑制者之自由相應。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抑制。則不得云侵害債務者之自由。何也。彼當乞貸之始。訂其償期。及期不償。則任債主

之處置。斯乃彼所預認也。然則非債主抑制彼。而彼躬自抑制也。故循康氏之法律學說。則雖在抑置手段之中。仍保有獨立自尊之為指。此論實發前賢所未發焉矣。

康氏之政治論。殆與盧梭民約之旨全同。而更以法學原理證之。其論法理上之私有權也。曰：凡私有權。必起於社會制度既立以後。當其始也。衆人。以上地為公有。無或有定主以專其利。雖然。其弊也。爭。爭則亂。於是乎相共而立此疆彼界。各名自由之約。而此約。又非公認。則無其效也。於是乎。必於其先。而更有結羣建國之一約存焉。是即國之所由立也。故當未立國之先。所謂私有權者。不過一假定之物。其得成為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理者。則民約建國以後之事也。此等理想。殆皆祖述盧梭。而加以引伸發明而已。康德又謂今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其起原全與民法同。蓋國與國之交涉。人與人之交涉。其道一耳。國國皆自由自主。而莫或服屬於他國。甲國毋得以乙國為自利之一手段。是國家獨立自尊之大義。而國際法所準據之原理也。

康德曰。今者兩國有違言。動輒以干戈相從事。此野蠻時代之惡習也。凡生於今日為各國國民之一分子者。宜各自振厲。務源改之。以進於文明。此人道之責任也。夫野蠻時代人與人之交涉。而往往有決鬪也。以無完備之法廷以為之裁斷也。今欲免國與國之決鬪。則不可無完備之國際法廷。今雖未能至。猶當孜孜焉準備以待來者。於是康氏乃有永世太平論之著。永世太平論之綱要。凡五大端。

(一) 凡邦國無論大小。不得以侵畧手段。或交易割讓。賣買等名義。以合併於他國。

(二) 諸邦不得置常備軍。如現時之積習。

(三) 一國中有內訌。而他國以兵力干預之者。在所必禁。

(四) 各國皆採民主立憲制度。以此制最合於最初民約之旨。且可以鞏固全國人自由平等之權理也。

五 各獨立國相倚以組成一大聯邦。各國國民相輯和於國際法之範圍內。若且齟齬。則聯邦議會審判之。如瑞士聯邦現行之例。

或難康氏曰。茲事美則美矣。然實行之日。終可得望乎。康氏曰。此則非以強力所能致者。惟民德與民智兩者。日進於光明。可以得之。夫人之有欲也。斯其爭之所由起也。若智慮益進。然後知真利益之所存。乃恍然於昔之所爭者。自以為利。而實乃害之甚者也。於是廢然返焉。故於人生有欲之中。而弭兵之萌芽。乃潛滋暗長於其間。則造化之妙用也。

二十四  
之巨  
託辣斯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斯賓塞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為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為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為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為然耶。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為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者。則亦與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

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托辣斯。

(二)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蕃變之狀態萬而貫之之大理一。一者何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為適。曷為不通。曰因於時而殊。因於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夫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凡公匿謂前弱者其拓都謂羣必不能強。欲公匿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敵。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箇人主義自由主義尚焉。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尚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於是。在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

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箇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為由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於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為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為勞働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而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為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駁駁乎幾悉還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為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前斯理也。乃可以觀察托辣斯矣。

托辣斯。烏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敝。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強。全歐豔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敝。逮十八世紀之

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為之原。百年以來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一語幾為計學家之金科玉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生產製造販賣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家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罔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減節其生產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藝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品物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及汲謀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模愈大。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多需。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價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競爭自由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相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群也。忽又出前賢意計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屆。小資本家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家亦暴備矣。然其弊固不徒在資本家而已。而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爭競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顧客。然欲以價廉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



為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為若是。而為達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兼並盛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競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卒任意剋減。而勞力者病。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見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托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之結果。托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度也。

曷云托辣斯為反動之過度也。托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一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即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寧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物產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物品。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界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本者。不能優



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箇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之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特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托辣斯之所由起也。

(三) 托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托辣斯者。原語為 Trust 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為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其少數之人。為眾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受遺產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事

則任托一人之代理。其人亦名托辣斯。今畧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一) 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托於眾所信用之托辣斯 Trust 數人。此托辣斯梯。則以托辣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集於托辣斯梯之手。按證券均分之。

(二) 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托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托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托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三) 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四) 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棧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

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公司之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今觀此則托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例之。其初小工小商各力自營生。如殖民時代箇箇獨立也。及進而為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箇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為托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并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托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托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駭之。從而尼之。抑亦陋矣。

問者曰。子言托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敝。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覓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托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托辣斯者。不在此例。故托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台。

托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托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煤油托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托辣斯。砂糖托辣斯繼之。故謂托辣斯為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倫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奧大利之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生計上結集托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前。

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顧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托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踵起者歲不絕。於是國中小資本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囂囂然共鳴，其非一部分之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托辣斯之左右袒實為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遏托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畧如下。

一八八二年 煤油托辣斯成。

一八八三年 國會議員設立托辣斯調查會。

一八八五年 紐約省開一托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一八八七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托辣斯貨物。

一八八九年 康沙土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〇年 愛和華康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一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二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三年 阿克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年之禁錮刑。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八九七年 汶天拿省、尼布拉士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克省、狄尼士省同發布禁

止法律。

一八九八年 姚達省、阿哈約省、阿康沙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九年 米志康省、米拿梭達省、北德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

法律。

紐約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九〇〇年 密士瑟必省、威士康成省、發布禁止法律。合衆國中央政府、發布托辣斯

救濟法案凡五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為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托辣

斯處分權、界諸議會。

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為美國反對托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盛。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逆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為正式之發達。而為變形之發達。奈何。即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托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托辣斯。大率皆採此方法。而成立者也。今將一八九九年以前。美國所設之托辣斯。及其所合并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為表如下。

(托辣斯名稱)

(合并公司數)

庚達奇省釀造公司

五十七

美國農產公司

二十三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三十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十三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美國綿油製造公司

百二十三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全國大製造所十分之九

國民製粉公司

二十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八十二

製紙公司

五十五

國民革囊製造公司

全國同業之全數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製冰公司

十二

製造麥芽公司

三十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全國同業皆合併

萬國製造公司

二十四

國民製鋼公司

二十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前成立者。其

近四年所續立別有表在拙著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

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托辣斯之數。為表如下。

食品類

十四

釀造品類

十二

烟類

五

紙類

五

織物類

五

皮及樹膠類

五

木品類

二

玻璃及煉瓦類

四

化成品及油類

十一

鋼鐵類

十八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八

電器品類

十一

礦品類

六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前者。以後者其別詳新大陸游記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此全美國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

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值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率。日烈一日。日急一日。近四年來。

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托。

鍊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托鍊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盪變色

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托鍊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

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十萬餘里。足以繞地球四周而有餘。其資

本為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萬。約當中國通用銀二十萬萬有奇。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則鋼

鐵大托鍊斯。以千九百零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三公司名為公司實則托鍊斯者。乃

復合併為一大托鍊斯也。此大托鍊斯以卡遜奇之公司為中心點。全美國之鋼鐵業皆歸一統矣。其資本為美金十一萬萬零四千五百萬。此

托鍊斯之主權者。即托鍊斯。其部下職員。凡二十五萬有奇。其三則輪船大托鍊斯。以千九

百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大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

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

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來。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賴。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

人以為之。托鍊斯梯當摩爾根。世所稱托鍊斯大王者也。其器傳見新大陸海記。之謀創此托鍊斯也。先至英國。與彼

公司交涉。全英輿論。目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一美國禍。美國禍川也。

蓋有由矣。外此如銀行托鍊斯。電報托鍊斯。今雖未成。而機已大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

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四 托鍊斯獨勝於美國之原因

托鍊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畧述之。其為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顧何以不發生



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 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聞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盛。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托辣斯之大經營所由起也。

二 自洛奇佛拉按世所稱煤油大王者也之煤油托辣斯按即托辣斯之鼻祖創於一八八二年者也奏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豔羨。勢益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托辣斯享莫大之利。近三年間按此報告在於千八百九十四年也其股東有百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此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諺曰。成功生倣效。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人舉國若狂也亦宜。

三 美國之保護政策。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舉免稅。是自由政策。美國反是。是為保護政府此財政上通用名詞也。亦助長托辣斯之

一大原因也。增加海關稅率。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是。而今者共和黨政府所最堅持也。夫托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保障。則外國物品。忽乘隙而入。而托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馴以自敝。故英美同為資本國。而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 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

國貿易歲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為其主人。以此之故。故托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毋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誹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勵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 美國之鐵路如蛛網然。貫通全國。往往有秘密減價之事。是亦導起托辣斯之一原因也。蓋托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多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者也。托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競爭。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也。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秘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濱士溫尼亞鐵路。與煤油托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托辣斯。又事勢所必致矣。

(五) 托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寶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托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善門也。故托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 托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較廉。此盡人所能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獨運之資格。托辣

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托辣斯）而供者。（即原料）不蒙其利。翻受其害。此又偏濶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甯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及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也。

（第二）托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盡其所長也。考美國諸托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物品。比諸曩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煤油托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托辣斯之成。忽減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托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者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充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通之於他處。以為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殖。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出者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母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逐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相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托辣斯末由。

（第三）托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趨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疏與精密之等級。即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托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愈著。據美國鋼鐵雜用物

製造公司

賈托報

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圍凡八九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其

事以此之故每頓之生產費能節一元至一元半美金云云是其例也自餘各業大率類是

(第四)托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 其例蓋之最著者為煤油托辣斯曩之

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用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投諸汽爐以代薪炭自托

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幾經研究乃製出撥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

物於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

之副產物尚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日昂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哥大屠場托辣斯總理

某嘗語人曰豚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余嘗親遊其地觀其

之體所製產物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托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

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托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 此實托辣斯之最大

利益而亦左右裡者劇爭之焦點也 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

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 雖然社會者流動而不靜止者也當其方平也不轉瞬而旋

復畸於一時固未有不返於平者矣然或畸一年數月而返或畸十數年而猶未返或畸至

小差而返或畸至極敵而後返則恆視其社會之狀態國民之性質與夫外界之刺激以為

差夫使畸至極敵而後返焉及其既返則平固也而將平未平之際其慘狀有不可勝言者

如供過於求而欲返其平則舍同業者之休歇倒閉豈有他術哉供過求者倍則現時同業

者必倒閉其半然後乎可得復供過求者二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歇其四之三然後平可得復及其平也而一國之資本耗蝕者幾何一國之勞傭失業者幾何矣資本家倒歇則亦必失業此相因而故生計家名之曰恐慌時代此現象者各國皆往往不免而在新興之國為尤甚何也舊國當微帶停止之形新國益富於流動之性愈流動則其民營業愈活潑而供求之劑愈忽艱而數運也美國人消費力最強之國民也然且以生產過度為一大患蓋美國現今生產力對於其人口之比例實二倍有餘也於是而不求節制之法以救治之則生計界之騷亂遂無已將救治之法不在節制而帝國主義其市場於國外其起未節又語言之托辣斯者以其供給本業消費額之過半故於人民之嗜好需用之多寡及市場之情形皆能瞭然本公司之歲產幾何與本公司競爭者其歲產幾何皆可測知故能使社會之所求與我之所供隨時相濟而不至有過渡之患托辣斯之對於生計界對於一般社會其功德莫鉅於是

乎曰是亦有然故監督之法律不可以已也其詳論詳次節

第六托辣斯能光大其事業擴張其賂路也彼以資本之鉅故有長袖善舞之樂凡與本公司有密切關係之事業一切皆自營之因此兩所生之利益不可思議最大之托辣斯常自備殖其原料自製造之自運送之自販賣之如煤礦托辣斯自製炸藥烟捲托辣斯自種烟葉煤油托辣斯自製麵粉是具例也據洛氏煤油托辣斯之報告當一八七四年其所用之鐵罐每箇賤價三角一美金下同一八八二年以後自製之僅費一角半每歲所用

凡三千八百萬箇。實節省五百四十萬元。其所用木箱前此每箇二角。今自製僅一角三分。每歲節省一百二十五萬元。外他種容器復節省三百五十萬元。近復自製船而自運輸之。其所節省幾何。雖未深知。然以容器一端論。較前已坐贏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托辣斯之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直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販路。其勢乃侵畧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萬元。屬於托辣斯之製造品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論之。

(第七) 托辣斯能淘汰冗員。節省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為原料品。次則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以已。而實則為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總屬者也。自托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昔為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為事務全體之監督。鋼鐵托辣斯之總辦奇氏云。托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證也。加以托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調查記事云。各托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 托辣斯舉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持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緣而起。即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業。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尚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



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人入勝者。如售紙烟者內附一洋片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難數。豈有他哉。皆為競爭耳。而此等耗費勢必亦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托辣斯立。則謂之競爭。悉已免除。此等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為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為有費者之利也。

(第九) 托辣斯可以節省運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哥。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分之一。有焉矣。托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恆擇各要區。分製工場。如煤油托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士女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也。鋼鐵托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甯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苟滿二十噸。則自專一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亦節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 托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堅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為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罹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甯取供給之確。彼砂糖托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謂此耳。

(第十一) 托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恃借債以資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托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



或遇物價驟落。小資本者不能不致折閱而急求售。以為通轉之資。托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即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項自多。即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第十二)托辣斯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為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心得。但當競爭之衝常自秘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為托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我同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托辣斯。其增進社會智識之巧。豈淺鮮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為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爾森始造。留聲機器。有現今電學第一舉也。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民之惱力而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汲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往而見也。托辣斯盛行。吾知學界之特進。更未有已矣。

總括以上諸品而類分之。則有為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為消費者即購者之利益者。有為全國民之利益者。今更為一表以明之。

# 托 辣 斯 之 利

本公司之利

積極的

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

利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

分業精密故製物良而費省

利用廢材以製副品

兼營附屬事業

開無用之工場廢多餘之機器

淘汰監督事務冗員

節省競爭浪費

節省運費

不憂恐慌借債利微

即減生產費  
使物價低廉

消極的

消費者之利

物價低廉

供給確實

運費節省

節制生產維持物價

交換智識獎勵發明

蓄養內力與他國外競

全國民之利

(六) 托辣斯之弊

托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論客。猶囂囂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 托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托辣斯梯是矣。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苟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 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之。大非易易。苟以才具稍驚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第三) 以其為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怠。以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方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為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之廣大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即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托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謂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據過去現在之托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尚未見。

(第四) 雖托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傭餬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為難也。當電力汽力之初發明。各國勞傭。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職。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托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尚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苟

誠為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為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 托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可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托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托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矧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托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卒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其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貨特別減價之類是也。此則宜有以防之者也。

(第六) 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也。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苟乘獨占之威。而壟斷馬勢。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目的之獨占。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托辣斯。其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 或曰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敗。苟有是。終不能久也。况托辣斯成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雜粗窳者。寧能戰勝於閩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遏者也。

(第八) 或曰托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為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

者而利外人也。

于九百年美國工業調查會委員當以四款質問於四十八家之托辣斯。屬其回答其第四款。即問出口貨之價。何如回答者。凡二十九家。內有十九家。

云出口依本國原價加上運費及税金。內八家答云。以權張販路於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廉內兩家答云。出口貨價恆取昂於本國。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

極劇烈時。偶合為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敢爾爾。亦不欲爾爾。

(第九)或曰。當托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閉多少工場。向之受傭者。隨而失業。及乞憐而再求傭。則或減其傭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托辣斯而勞庸之部分。或致失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為全體障也。况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象。過其時而食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自托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刻時。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誣病也。

(第十)其次。托辣斯最劇者。請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為實現。如古代有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即如鋼鐵托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托辣斯證券三百元。瞬息之間。而前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十萬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托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額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社債於銀行。而以本托辣斯之證券為之質。其托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全國之母財。皆為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為幻泡。瀉裂之象。英國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所以節制之監督之。其極敵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托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深刻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者也。

(七) 托辣斯於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為當時所注視者。則托辣斯於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雅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術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為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托辣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為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托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來塔士社會主義之鼻祖之學理。實為變私財以作公財之一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

自由競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托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剋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庸。據一八九九年之報告調查。其畧如下。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斯之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職工事務員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653	679	612
627	327	759
713	640	817
876	1020	1020
766	744	746
601	894	1107
547	673	672
527	389	392
409	384	380
321	732	732
162	369	333
837	763	695

(附注以美金一元為單位)

F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二) 百分率比較表 (+者增率之符號也 -者減率之符號也)	下級工職		高級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 117	+ 7.22	- 1.03		428	433	609
- 506	- 5.14	- 8.22		435	413	661
+ 14.86	+ 14.45	+ 27.66		350	402	623
+ 5.31	- .57	.00		471	496	881
+ 7.44	+ 8.96	+ .27		497	534	703
+ 6.30	+ 2.56	+ 23.89		381	405	586
+ 1.40	+ 1.30	- .15		214	217	540
+ 29.44	+ 19.36	+ .77		180	233	439
+ 7.65	+ 15.21	- 8.85		170	183	355
+ 84.56	+ 25.15	.00		149	275	656
.00	+ 1.89	- 9.76		203	203	159
+ 27.97	+ 29.37	- 8.91		404	517	647



由此觀之則自托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固宜持廉耳此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一也

或又以為托辣斯既立其所僱勞傭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托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增	增	平均		職工數		產	業
		庸銀	一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22/3	90	476	386	13933	111152	靴	
35/8	113	422	315	9264	4662	靴膠樹	
21/8	69	325	316	5337	2365	煙漆	
40/4	97	344	245	17454	4678	類和製紙	
29/8	107	465	355	13922	7122	箱製木	
31/1	130	547	417	75667	52687	品新鞋	
5/8	25	456	431	17116	2910	器鐵	
7/4	33	476	443	3074	1036	類皮製	
13/9	37	302	265	6301	3319	類油	
21/6	113	635	522	165227	58475	類刷印	
32/16	95	326	291	50913	31337	布綢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僱傭之人數與受傭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托辣斯之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歸於勞力者之手云

云。據彼黨之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托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爭鬪一法門也。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乎心論之。則托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為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奴之問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其成效力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以求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斷也。今紀其國家對於托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一) 禁托辣斯

(二) 公認托辣斯聽其自由

(三) 取托辣斯悉為政府官業。或為公共事業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托辣斯事業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於諸種事業。如鐵路。如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心醉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矣。故今日所商權採用者。惟第四第五兩主義。

(一) 使托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論為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三) 當托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五) 國家檢查托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眾消費者。

(六) 托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庸率。

(七) 對於托辣斯設特別之課。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托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於議會。乃改正憲法。投議會以監督托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一) 托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他種標識。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消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徵信錄。呈於政府。

(四) 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按即輪船鐵路之類。代托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事節制之。

(五) 凡托辣斯。及名為公司。實托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

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托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托辣斯之發達愈速。且大。故欲防其流弊。

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即查托辣斯勢力最強之業。略減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毋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為得宜。使農商兩無所病。則其理甚賾。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九) 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近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托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弊。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督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潑。今也以高掌遠蹠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下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給其所殖之利。如岡如陵。已無復用之餘地。此亦英雄鬪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贏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於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鶩。不旬日而全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徙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為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托辣斯。亦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托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畧。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自畫馬矣。

(十) 結論

新民子曰。讀者勿以此為市儈之事。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為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紀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時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非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即興亡亦係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蹠。侵入於地界。即前者惟有國內托辣斯。今乃進而為國際托辣斯。彼摩爾根。攫大西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托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勢。不及十年。將披靡於我國中。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働社會。作同盟罷工。正滲餘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磁器。若織物。苟以托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瞠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托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八

學術類(上) 附教育 宗教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一總論 二胚胎時代 三全盛時代 四儒學統一時代 五老學時代 六佛學時

代 七儒佛混合時代 八衰落時代 九復興時代 十學術思想界之暗潮 十一

地理上之關係上(國內地理) 十二地理上之關係下(國外地理) 十三政治

上之關係 十四文學上之關係 十五學術思想所生之結果 十六今後革新之急

務及其方法

第一章 總論

學術思想之在一國。猶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風俗。及歷史上種種之現象。則其形質也。故欲現其國文野強弱之程度如何。必於學術思想為求之。

立於五洲中之最大洲。而為其洲中之最大國者誰乎。我中華也。人口居全地球三分之一者

誰乎。我中華也。四千餘年之歷史。未嘗一中斷者誰乎。我中華也。我中華有四百兆人公用之

語言文字。世界莫能及。據一十九百年之統計。歐洲各國語之通用。以英為最廣。倘不過一百

餘種。其餘中國。雖有北。國。粵。語。異。殊。至。其。大。我。中。華。有。三。十。世。紀。前。傳。來。之。古。書。世。界。莫。能

及。清。與。宋。師。其。書。不。傳。始。勿。論。即。如。尚。書。已。起。于。三。千。七。八。百。年。以。前。夏。代。史。官。所。記。載。今。世

耳。之。詩。歌。約。在。二。千。八。九。百。年。前。全。門。俊。之。埃。及。史。約。在。二。千。三。百。年。前。皆。無。能。及。尚。書。者。若。夫



西人稱世界文明之祖國有五。曰中華。曰印度。曰安息。曰埃及。曰墨西哥。然彼四地者。其國亡。其文明與之俱亡。今試一遊其墟。但有厚訶。未遺餘鐵騎蹂躪之跡。與高加索強族。金粉歌舞之場耳。而我中華者。屹然獨立。權繩繩。增長光大。以迄今日。此後且將滙萬流而薈之。合一爐而冶之。於戲美哉我國。於戲偉大哉我國民。吾當草此論之始。吾不付不三薰三沐。仰天百拜。謝其生我於此至美之國。而為此偉大國民之一分子也。

深山大澤。而龍蛇生焉。取精多用物宏。而魂魄強焉。此至美之國。至偉大之國民。其學術思想。所磅礴鬱積。又豈彼崎嶇山谷中之獠族。生息彈丸上之島夷。所能夢見者。故合世界史通觀之。上世史時代之學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泰西雖有希臘。格底亞。亞里士多德。諸賢。然安能及我先秦諸子。中世史時代之學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中世時代之學術思想。我國之學術思想。雖稱莫與。然歐洲史。其歐洲所得者。惟

近世史時代。則相形之下。吾汗顏矣。雖然。近世史之前途。未之艾也。人安見此偉大國民。不能

恢復乃祖乃宗所處最高尚最榮譽之位置。而史執牛耳於全世界之學術思想界者。吾欲卓

此論。吾之熱血。如火如燄。吾之希望。如海如潮。吾不自知。吾之氣鼓之何。以空滿。吾手足之何

以舞踊也。於戲。吾愛我祖國。吾愛我同胞之國民。生此國。為此民。享此學術思想之思澤。則歌

之舞之發揮之。光大之。繼長而增高之。吾輩之責也。而至今。未聞有從事於此者何也。凡天下

事。必比較然後見其真。無比較。則非惟不能知己之所短。並不能知己之所長。前代無論矣。今

世所稱好學深思之士。有兩種。一則徒為本國思想學術界所窘。而於他國者。未嘗一涉其樊

也。一則徒為外國學術思想所眩。而於本國者。不屑一屑其意也。夫我界既如此。其博大而深

蹟也。他界復如此其深。惘而遂勃也。非過數十年之力。於彼乎。於此乎。一極其實。咀其華。融會而貫通焉。則雖欲歌舞之。烏從而歌舞之。區區小子。於四庫著錄。十未睹一。於他國文字。初問津焉耳。夫何敢操筆弄舌。從事於先輩所不敢從事者。雖然。吾愛我國。吾愛我國民。吾不能自已。吾姑就吾所見及之一二。雜寫之。以為吾將來研究此學之忠嚔。流布之。以為吾同志研究此學者之筆路藍縷。夫如假我數十年乎。我同胞。其有聯袂而起者乎。佇看近世史中。我中華學術思想之位置何如矣。

且吾有一言。欲為我青年同胞諸君告者。自今以往。二十年中。吾不患外國學術思想之不輸入。吾惟患本國學術思想之不發明。夫二十年間之不發明。於我學術思想。必非有損也。雖然。凡一國之立於天地。必有其所以立之特質。欲自善其國者。不可不於此特質焉。淬厲之而增損之。今正當過渡時代。蒼黃不接之餘。諸君如愛國也。欲喚起同胞之愛國心也。於此事必非可等閒視矣。不然。脫崇拜古人之奴隸性。而復生出一種崇拜外人。蔑視本族之奴隸性。吾懼其得不償失也。且諸君皆以輸入文明自任者也。凡教人必當因性。其所近而利導之。就其已知者而比較之。則事半功倍焉。不然。則國之博士鴻儒亦多矣。顧不能有所裨於我國民者。何也。相和不習。而勢有所扞格也。若諸君而吐棄本國學問。不屑從事也。則吾國雖多得百數十之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吾懼其於學界一無影響也。故吾草此論。非欲附益我國民妄自尊大之性。蓋區區微意。亦有不得已焉者爾。

今於達論之前。有當提表者數端。

吾欲畫開我數千年學術思想界為七時代。一胚胎時代。春秋以前是也。二全盛時代。春秋末及戰國是也。三儒學統一時代。兩漢是也。四老學時代。魏晉是也。五佛老時代。南北朝唐是也。六儒佛混合時代。宋元明是也。七衰落時代。近二百五十年是也。八復興時代。今日是也。其間時代與時代之相嬗。界限常不能分明。非特學術思想有然。即政治史亦莫不然也。一時代中或含有過去時代之餘波。與未來時代之萌芽。則舉其重者也。其理由於下方詳說之。

吾國有特異於他國者一事。曰無宗教是也。淺識者或以是為國之恥。而不知是榮也。非辱也。宗教者。於人群幼稚時代。雖頗有效。及其既成長之後。則害多而利少焉。何也。以其阻學術思想之自由也。吾國民食先哲之福。不以宗教之臭味。混淆我腦性。故學術思想之發達。常優勝焉。不見大佛教之在印度。在西藏。在蒙古。在緬甸。暹羅。恒抱持其小乘之迷信。獨其入中國。則光大其大乘之理論乎。不見大景教入中國數百年。而上流人士。從之者希乎。故吾今者但求吾學術之進步。思想之統一。神一有謂全國民之精不必更以宗教之末法自縛也。

生理學之公例。凡兩異性相合者。其所得結果必加良。種植家常以梨接杏。以李接桃。畜家皆利用此例也。男女同性其生不蕃。兩緯度不此例。殆推諸各種事物而皆同者也。大地文明同之。男女相配所生子必較聰慧。皆緣此理也。祖國凡五。因各遠隔絕。不相溝通。惟埃及安息。藉地中海之力。兩文明相遇。遂產出歐洲之文明。光耀大地焉。其後河刺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歐亞文明再交媾一度。乃成近世震天鏢地之現象。當此公例之明驗也。我中華富戰國之時。南北兩文明初相接觸。而古代之學術思想。達于全盛。及隋唐間。與印度文明相接觸。而中世之學術思想。放大光明。今則全球若比鄰。

矣。埃及安息印度墨西哥四祖國。其文明皆已滅。故雖與敵人交而不能生新現象。蓋大地今日只有兩文明。一泰西文明。歐美是也。二秦宋文明。中華是也。二十世紀則兩文明結婚之時代也。吾欲我同胞張燈置酒。遊輪侯門。三揖三讓。以行親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為我家育寧馨兒。以元我宗也。

### 第二章 胚胎時代

中國種族不一。而其學術思想之源泉。則皆自黃帝子孫。下文省稱黃族。向用漢種二字。今以此名故。改來也。黃族起于西北。戰黃河流域之蠻族而勝之。浸昌浸熾。遂徧大陸。太古之事。指紳先生難言焉。第勿深考。今畫春秋以前為胚胎時代。而此時代中。復畫為小時代者四。其圖如下。

#### 第一黃帝時代

#### 第二夏禹時代

#### 第三周初時代

#### 第四春秋時代

學術思想與歷史上之大勢。其關係常密切。上古之歷史。至黃帝而一變。至夏禹而一變。至周初而一變。至春秋而一變。故文明精神之發達。亦緣之以為界焉。黃帝之書。者錄於漢書藝文志者二十餘種。班氏既一一明揭其依託。今所存素問內經等。亦其一也。黃帝時代。其文學之發達。不能到此地位。固無待言。要其進步之信。而有徵者四事。曰制文字。曰定曆象。曰作樂律。

曰興醫藥是也。黃帝四征八討，東至海，南至江，西至流沙，北至軍衛。蓋由經驗之廣，交通之繁，屢戰異種之民族，而吸收之，得智識交換之益，故能一洗混沌之陋，而爛然揚光華也。及洪水之興，下民顛隳，全國現象，生一頓挫。禹抑洪水，乘四載，徧九州，經驗益廣，交通益繁。玄圭告成，帝國乃立。故中華建國，實始夏后。古代稱黃族為華夏，為諸夏，皆紀念禹之功德，而用其民以代表國民也。其時政治思想，哲學思想，皆漸發生。禹貢之制度，洪範之理想，洪範雖箕子所述，其稱博自神禹以非盡皆為三千年前精深博大之稿。自禹以後垂千年，酋族各部落並立，休養生息，逮於周初，中央集權之勢益行。昔華漸集於京師，周公兼三王作官禮，近德多或周官為偽，書周官雖或見其有詳多制度，不無鑿野思想，聖人者使以為古聖人當有此，皆有所以通人，非徒化之公例也。文王繫易，而詩書亦爛然大完。古代學術思想之精神條理，於是乎粗備。洎及春秋，兼併漸行，列國盟會征伐，交通益頻數，南北兩思潮，漸相混合，磅礴蔚積，將達極點。於是孔子生而全盛時代來矣。

綜觀此時代之學術思想，實為我民族一切道德法律制度學藝之源泉。約而論之，蓋有三端。一曰天道，二曰人倫，三曰天人相與之際是也。而其所以能構成此思想者，亦有二因。一曰由於天然者，蓋其地理之現象空界，即天然界也。於此狀態，能使初民滿古，代最初之民族也。對於上天而生出種種之觀念也。二曰由於人為者，蓋哲王先覺，利導民族之特性，因而以天事比附人事，以為群利也。請一一論之。

中國無宗教，無迷信。此就其學術發達以後之大體言之也。中國非無宗教思想，但其思想之

起特早。且常倚於切實。故迷信之力不其強。而受益受敝皆少。中國古代思想。敬天畏地。其第一著也。其言天也。與今日西教言造化主者頗近。但其語圓通。不似彼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惑。綜觀經傳所述。以為天者。生人生物。萬有之本原也。詩天生烝民。惟天陰陽。天者有全權。有全力。臨察下土者也。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蓋觀四方。天禮記萬物本乎天。道德之基本也。詩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故人之於天也。敬而畏之。一切思想。皆以此為基焉。各國之尊天者。常崇之於萬有之外。而中國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此吾中華所特長也。中國文明。起於北方。其氣候嚴寒。地味確瘠。得天較薄。故其人無餘裕。以馳心廣遠。游志幽微。專就尋常日用之問題。悉心研究。是以思想。獨倚於實際。凡先哲所經營想像。皆在人群國家之要務。其尊天也。目的不在天國。而在世界。受用不在未來。而在現在。是故人倫亦稱天倫。人道亦然。天道記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此所以雖近於宗教。而與他國之宗教。自殊科也。

人群進化第一期。必經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也。吾中國上古。雖亦為神權時代。然與他國之神權。又自有異。他國之神權。以君主為天帝之化身。中國之神權。以君主為天帝之雇役。故尋常神權之國。君主一言一動。視之與天帝之自言自動等。中國不然。天也者。既君民而並治之也。所謂天秩天敘。天命天討。達於上下。無貴賤一焉。質而言之。則天道者。猶今世之憲法也。歐洲今世。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中國古代。君民同受治於天之下。不過法實而有功。天遠而無效耳。但在遠古之世。而有此精神。不得不謂文明想像力之獨優也。泰西皆言君主無責任。古代神權之無責任。以為其天帝之化身也。今世立憲之無責任。歸其責任於大君主。故人民不必有所顧忌。得以謀其功罪也。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惟中國則

君主有責任。責任者何。對於天而謀其功罪也。日食。彗見。水旱蝗螟。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以今日科學家之眼視之。可笑孰甚。而不知其有精義存焉也。其踐位也。屬天而受。其殂死也。稱天而諡。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不能盡專制者存。此亦神權政體之所無也。不寧惟是。天也者。非能諄諄然命之者也。於是子有代表之者。厥惟我民。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於是無形之天。忽變為有形之天。他國所謂天帝化身者。君主也。而吾中國所謂天帝化身者。人民也。然則所謂天之秩序。命討者。實無異民之秩序。命討也。立法權在民也。所謂君主對於天而負責任者。實無異對於民而負責任也。司法權在民也。然則中國古代思想。其形質則神權也。其精神則民權也。雖其法不立。其說不規。當窺古之初。而有此。非偉大之國。民其孰能與於斯。

古代各國。皆行多種教。或有拜下等動物者。所在皆是。中國前古。雖亦多神。然所拜者。皆在高處。而最切於人事者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地之祭。幾於一神尚矣。社稷者。切於農事者也。五祀者。門戶井竈中霤。皆關於日用飲食者也。吾國最初之文明。事重皆主實際。即此亦可以見之。且其中尤有最重特異者一事焉。曰尊先祖是也。吾國族制之發達最備。而保守之性質亦最強。故於祭天之外。祀祖為重。所謂天地神祇人鬼。凡稱鬼者。皆謂先祖也。孔子謂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言三代思想之變遷。於其事鬼神之間。最注意焉。初民之特質則然也。尊祖之





行言識緯皆 三曰占星象卜筮以決吉凶也。漢書藝文志九流各有陰陽家數術各有天文曆

降及春秋此術猶盛如禘寔禘之流皆以司祝之官為一時君相之顧問而左傳一書言卜

筮休咎占驗災祥者十居七八後人不知人群初進時之形狀託其夫離誕妄因以疑左氏之

偽託而不知胚胎時代實以此為學術思想之中心點也識緯之書亦然緯為真偽今無暇置

辨要之必起於春秋戰國時代而為古學術之代表無可疑也

二曰史掌人事者也吾中華既天祖垂重而天志則祝司之祖法則史掌之史與祝同權實吾

華獨有之特色也重寶除故重經驗重經驗故重先例於是史職遂為學術思想之所薈萃周

禮有大史小史左史右史內史外史六經之中若詩太史乘補若書若春秋漢志稱左史記言

尚書為皆史官之所職也若禮若樂亦史官之支裔也故欲求學者不可不於史官周之周任

史佚也楚之左史倚相也老聃之為柱下史也孔子適周而觀史記也就魯史而作春秋也蓋

道術之源泉皆在於史史與祝皆世其官史記世官至漢猶然司馬若別為一族者然蓋當時

竹帛不使學術之傳播甚難非專其業者不能盡其長也而史之職亦時有與祝之職相補助

者蓋其言吉凶禍福之道祝本於天以推於人史鑒於祖以指於今故漢志謂道家出於史官

而陰陽識緯家言亦常有與史相通者要而論之祝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全在天人相與之

際而樞紐於兩者之間者則祝與史皆有力也今列其系統如下

- (一) 祝官
- (甲) 司祀之祝
- (子) 曆象家 (即天文學)

天章

- (乙) 司曆之祝
- (丑) 曆數學 (即陰陽家)

學術思想

(寅)占驗家(方術之言)

天人相與

(二)史官 (甲)志事的史家(儒家之祖)

人事 (乙)推理的史家(道家之祖)

此外尚有醫官樂官亦於當時學術思想頗有關係。但所關者。只在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故略之不別論。古者之醫必兼巫故古醫字作醫黃帝內經有祝由科然則醫實祝之附庸也樂與詩同體詩字於太史樂官亦稱詩史然則樂實史之附庸也

吾於此章之末欲更有一言即當知此時代之學術思想為貴族所專有而不能普及於民間是也。吾華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破。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喀私德(Castles) 印度分為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為刹利其次為吠舍最下者為首陀陀不許互通婚 中世政羅巴所謂埃上忒德(Mitras) 啟人大率分爲四種

未備。典籍難傳。交通未開。指舟車未往等言 流布尤空。故一切學術非盡人可以自由研究之者。其權固不得不專歸於最少數之人。勢使然矣。而此少數之人亦惟汲汲焉保持其舊。使勿失墜。既無餘裕以從事於新理想。復無人相與討論以補其短而發其榮。此所以歷史二十餘年而發達之效不覩也。雖然。此後全盛時代之學術思想其胚胎皆蘊於此時。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班志全本刪去七所述謂略故今用其原名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出於義和之官。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

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

雖其分類。未能盡當。其推原所出。亦非盡有依据。要之古代世官之制。行學術之業。專歸於國。民中一部一族。非其族者。不能與聞。管子稱士有士之鄉。農有農之鄉。工有工之鄉。商有商之鄉。不可使雜處。又曰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蓋古俗然也。古者以官為氏。如祝氏、文氏、樂氏、正氏。餘氏皆以官為氏。如祝氏、文氏、樂氏、正氏。非在官者。不獲從事。此不惟中國為然。即各國古代。亦莫不皆然者也。中世歐羅巴學術之權。皆在教會。迨十五世紀以後。教會失其專業。人人得自由。講習而新文明乃生。論者或以室抑多數之民智。為教會詬病。而不知當中世黑暗時代。苟無教會。以延一線之光明。恐其墮落更有甚者。而後起之人。益復無所憑藉也。然則知人論世。其功與過。又豈可相掩耶。觀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亦如是矣。

### 第三章 全盛時代

####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矣。抑無定文士無定正此皆變於一百二十三年之間。此之闕文而其變動之影響。一一皆波及於學術思想界。蓋閩閩之階級一破。前此為貴族世官所壟斷之學問。一舉而散諸民間。遂有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觀。歐洲十四五世紀時學權由教會壟斷也周室之勢既微。其所餘虛文儀式之陳言。不足以範圍一世之人心。遂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概。此其二。

一由於思想言論之自由也。凡思想之分合。常與政治之分合成比例。國土隸於一王。則教學亦定於一尊。勢使然也。周室為中央一統之祖。當其盛也。威權無外。禮記王制所載。作左道以惑衆。殺作奇器。異服奇技淫巧以疑衆。殺行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蓋思想言論之束縛甚矣。周既不綱。權力四散。游士學者各稱道其所自得。以橫行於天下。不容於一國。則去而之他而已。故仲尼好七十二君。墨翟來往大江南北。苟卿所謂「無置維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信。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言論之自由。至是而極。加以歷古以來。無宗教臭味。先進學說。未深入人心。學者盡其力之所及。拓殖新土。無恙無礙。豈所謂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者耶。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學者多得一祭焉。以自好。天下蓋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蓋政權之聚散。影響於學術思想者。如是其甚也。此其三。

一由於交通之頻繁也。泰西文明發生。有三階級。其在上古。則腓尼西亞。以商業之故。常周航於地中海之東西南岸。運安息埃及之文明。以入歐羅巴。其中世。則十字軍東征。亘二百年。阿剌伯人西漸。威懾歐陸。由直接間接種種機會。以輸入巴比倫。猶太之舊文明。與隋唐時

代之新文明也。其在近世。則列國並立。會盟征伐。常若比鄰。彼此觀感。相學而善也。由此觀之。安有不藉交通之力者乎。交通之道不一。或以國際。各國交涉日本名為國際取孟子或以力征。或以服賈。或以游歷。要之其有益於文明一也。春秋戰國之時。兼併盛行。互相侵伐。其軍隊所及。自濡梁其國。政教風教之一二。歸而調和於其本邦。征伐愈多。則調和愈多。而一種新思想。自不得不生。其在平時。則聘享交際之道。常為國家休戚所關。當時犀犀則據大國欲籠略小國以自雄小國則欲大國以求保護。故其文際皆甚重要。非如故各國皆不得不妙選人才。以相往來。若相鼠茅鷁之不知。將辱國體。而危亡隨之矣。其膺交通之任者。既國中文學最優之士。及其游於他社會。自能吸取其精英。齎之歸以為用。如韓宣子聘魯。而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上國。而知十五國風。皆其例也。而當時通商之業。亦漸盛。豪商巨賈。往往與士大夫相酬酢。如鄭商弦高。能以身救國。子貢廢著。營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而陽翟大賈呂不韋。至能召集門客。若呂氏春秋。蓋商業之盛。通為學術思想之媒介者。亦不少焉。若夫縱橫捭闔之士。專以奔走游說為業者。又不待言矣。故數十年來。交通之道。莫盛於戰國。此其四。一由於人材之見重也。一統獨立之國。務將靖內憂。馴擾地。桀不羈之氣。故利民之惡。並立爭競之國。務防禦外侮。動需奇材。英能之徒。故利民之智。此亦古今中外得失之林哉。衰周之際。兼并最烈。時君之求人才。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厲本國之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為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為吾患也。故秦迎孟嘗。而齊王速復其位。商鞅去國。而魏遂弱於秦。游士之聲價重於時矣。貴族階級。摧蕩廓清。布衣卿相之局。遂起。貴族階級



文明之障礙中國破此界士之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研精學問標新領異以自取重雖其中多有勢利無恥者固不待言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摩而起道術之言遂徧於天下此其五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行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為甚倉頡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焉矣說文序云「諸侯立政分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入楚辭所用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相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皇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群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而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此其六

一由於講學之風盛也。前此學術既在世官則非其族者不敢希望及學風興於下則不徒其發生也驟而其傳播也亦速凡創一學說者輒廣求徒侶傳與其人而千里負笈者亦不絕於道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捆屨織席以為食蓋百家莫不皆然此實定哀以前之所無也故一主義於此一人倡之百人從而和之一人究其端而百人揚其華安得而不昌明也此其七

此七端者能盡其原因與否吾不敢言要之略具於是矣全盛時代之所以為全盛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程馬。

四篇之論。荀子最為雜亂。荀子北派之鉅子也。故所列十二家皆北人。而南人無一焉。以老子楊朱之學。如此其盛。乃缺而不舉。遺憾多矣。亦云一及學且所論者除墨翟惠施之外皆非其本

派中之祖師也。若乃子思孟軻。本與荀同源。而其強辭排斥。與他子等。蓋荀卿實儒家中最狹隘者也。非徒崇本師以拒外道。亦且尊小宗而忘大宗。雖謂李斯玩儒之禍。發於荀卿。亦非過言也。李斯玩儒所以排兵已請故其所是非殆不足採藝文志亦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

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其子孫以儕十家。其疵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小說家不過文辭。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之可言。而以此之與儒道名法墨

等比類齊觀。不合論理。其疵二也。農家固一家言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高。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為一流。今有兵家略。方伎略。在

諸子略之外。於義不完。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術數略。界限不甚分明。其疵四也。故吾

於班劉之言。亦所不取。莊子所論。推重儒墨老三家。頗能絮當時學派之大綱。所謂內聖前一說

之學者。指儒家也。宋研尹文墨派也。彭家山駢慎到老派也。莊子本身老派也。惠施名家言亦與墨子大抵小取等篇相近。近於墨派也。篇中一唱三嘆者。惟北墨老三家實能知學界之大勢。然猶有漏略者。太史公詞馬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于當時學界中。

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為最。雖然。欲以觀各家所自起。及其精神之所存。則談之言。猶未足馬耳。今請拈羣籍。審趨勢。自地理上。民族上。放眼觀察。而證以學說之性質。製一先秦學派大勢表如左。

(甲) 鄒魯派 (北派正宗) 孔子 孟子 及其他儒徒

(乙) 齊派 (北東派) 管子 鄒衍及其同派

(一) 北派

(丙) 秦晉派 (北西派) 中不害 高鞅 韓非 李悝

墨翟宋桓及其他墨徒

先秦學派

(丁) 宋鄭派 (北南派)

鄧析惠施及其同派

(南派正宗) 老子 莊子 楊朱 列子

及其他老徒

(二) 南派

(南派支流) 許行 屈原

第三章 全盛時代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欲知先秦學派之真相。則南北分兩潮。最當注意者也。凡人羣第一期之進化。必依河流而起。此萬國之所同也。我中國有黃河揚子江兩大流。其位置性質各殊。故各自有其本來之文明。為獨立發達之觀。雖屢相調和混合。而其差別相。自有不可掩者。凡百皆然。而學術思想。其一

端也。北池苦寒，碗齋謀生不易。其民族銷磨精神，日力以奔走衣食，維持社會，猶恐不給，無餘裕以馳騫於玄妙之哲理。故其學術思想，常務實際，切人事，貴力行，重經驗，而修身齊家治國利群之道術，最發達焉。惟然，故重家族，以族長制度為政治之本。封建與宗法皆族長也。故老年尊先祖，隨而崇古之念重。保守之情深，排外之力強。則古昔稱先王，內其國，外夷狄，重禮文，繫親愛，守法律，畏天命。此北學之精神也。南地則反是，其氣候和，其土地饒，其謀生易，其民族不必惟一身一家之飽煖是憂。故常達觀於世界以外，初而輕世，既而玩世，既而厭世，不屑屑於實際。故不重禮法，不拘拘於經驗。故不崇先王，又其發達較遜，中原之人，常鄙夷之，謂為蠻野。故其對於北方學派，有吐棄之意，有破壞之心。探玄理，出世界，齊物我，平階級，輕私愛，厭繁文，明自然，順本性。此南學之精神也。今請兩兩對照比較，以明其大體之差別，列表如下。

北派崇實際

南派崇虛想

北派主力行

南派主無為

北派貴人事

南派貴出世

北派明政法

南派明哲理

北派重階級

南派重平等

北派重經驗

南派重創造

北派喜保守

南派喜破壞

北派主勉強

南派明自然

孔子曰：非先王法服不敢。非先王法服不敢。非先王法服不敢。非先王法服不敢。

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禮棄智，民利百倍。絕義棄智，民利百倍。

北派長天

孔子曰畏天命

南派任天

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北派言排外

南派言無我

北派貴自強

南派貴謙弱

古書中言南北分湖之大勢者亦有一二焉。中庸云：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祗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孟子云：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言南北之異點。彰明較著者也。要之此全盛時代之第一期。實以南北兩派中分天下。北派之魁厥惟孔子。南派之魁厥惟老子。孔子之見排於南。猶老學之見排於北也。試觀孔子在魯衛齊之間。所至皆見尊崇。乃至宋而畏矣。至陳蔡而厄矣。宋陳蔡皆鄰於南也。及至楚則接與歌之。丈人擲揄之。長沮桀溺目笑之。無所往而不沮焉。皆由學派之性質不同故也。北方多憂世勤勞之士。孔席不煖。墨突不黔。栖栖者終其身焉。南方則多棄世高蹈之徒。接與丈人沮溺。皆及老莊之流者也。蓋民族之異性使然也。

孔老分雄南北而起於其間者。有墨子焉。墨亦北派也。顧北而稍近於南。墨子生於宋。宋南北要衝也。故其學於南北各有所採。而自成一家言。其務實際貴力行也。實原本於北派之真精神。而其刻苦也過之。但其多言天鬼。頗及他界。肇創論法。漸闡哲理。力主兼愛。首倡平等。蓋亦被南學之影響焉。故全盛時代之第二期。以孔老墨三分天下。孔老墨之盛。非徒在第二期而已。直至此時代之終。其餘波及於漢初。猶有鼎足爭雄之姿。詳見第三章其學派勢力之所及如下。

小。康。一。派。

春秋據亂世升平世之義。以法治國。以禮率民。故法家言亦頗出於此。其的傳者為荀卿。而李斯李悝等之治術。亦多本此。李斯受其道以相秦。秦制多本焉。漢初賈誼董仲舒。皆改其流。此派之傳最承。

大。同。一。派。

春秋太平之世。傳諸子游。而孟子大昌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攻子思孟子云。以為仲尼子游。為甚厚於後世。可見子思孟子之學。實由子游以受於孔子也。此派為荀派所奪。至秦而絕。

孔。學。天。人。相。與。一。派。

此派亦春秋之學。而其原出於易與洪範。蓋九流所謂陰陽家者。此派之流裔也。以緯書為論宗。齊派即北東派。多由此出。至漢代而極盛。董子及其餘今文家言。皆其子孫也。

心。性。一。派。

世子碩漆雕子等傳之。孟子荀子告子皆各明一義。闕十餘年後。行為宋明學。

考。證。一。派。

孔子祖述憲章。微凡禮殷禮於杞宋。讀易韋編三絕。蓋於考證古書。三致志焉。北派之重經驗崇前古。勢則然也。此派亦荀卿受之。漢興六經皆荀卿所傳。行為東漢初唐注疏之學。其末流盛於本朝乾嘉間。

記。纂。一。派。

孔子自魯史記作春秋。左邱明採國語以為之傳。蓋北學重先例。故受學之興。亦因相而至者也。太史公以紹述孔學自命。其作史記即受孔子此派之教也。

哲。理。一。派。

此道德家言之正宗也。莊列傳之。大盛於魏晉間。

厭。世。一。派。

凡游心空理者。必厭離世界。楚狂沮溺之徒。皆後老學之流也。後世逸民待中人。皆屬此派。



老學權謀一派老學最毒天下者。權謀之言也。將以愚民。非以明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此為老學入世之本。故縱橫家言。實出於此。而法家末流。亦利用此術。韓非子有解老等篇。史公以老韓合傳。最得其相。此派極盛于戰國之末矣。

縱樂一派楊朱傳之。數十年来。日盛一日。

神秘一派谷神玄北流沙化胡。蓋必有所受焉。後衍為神仙方術家言。盛於秦漢。復為符籙丹鼎之學。盛於漢三國六朝。

兼愛一派此墨學正宗也。禽滑釐等為鉅子。宋程尹文。以禁攻寢兵為務。皆此學之盛也。戰國之末。祖述之者極盛。

游俠一派凡急愛者必惡公敵。除害馬乃所以愛馬也。故墨學衍為游俠之風。楚之攻宋。墨子之徒。赴其難而死者七十二人。皆非有所為而為也。殉其主義而已。自戰國以至漢初。此派極盛。朱家郭解之流。實皆墨徒也。

名理一派墨子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多名家言。莊子天下篇。言南方之墨者。以堅白同異之論相訾。以騎偶不佞之言相應。

墨學

此其大略也。雖然。吾非謂三宗之足以盡學派也。又非如俗儒之牽合附會。欲以當時之學派。盡歸納於此三宗也。不過示其勢力之盛。及拓殖之廣云爾。請史論餘子。

南北兩派之中。北之開化先於南。故支派亦獨多。陰陽家言。胚胎時代。祝官之遺也。法家言。遠祖周禮。而以管子為繼。別之大宗。申商為繼。稱之小宗。及其末流。面目大殊焉。名家言。最後起。

而常為諸學之媒介者也。孔老墨而外。惟此三家。蔚為大國。巍然有獨立之姿。而三家皆起於北方。此為全盛時代第三期。

齊海國也。上古時代。我中華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齊。故於其間。產出兩種觀念焉。一曰國家觀。二曰世界觀。國家觀。衍為法家。世界觀。衍為陰陽家。自管仲稽官山府海之利。定霸中原。銳意整頓內治。使成一「法治國」RECHTSSTAAT之形。管子一書。實國家思想最深切者明者也。但其書必非管子所自作。殆戰國時其後輩所纂述。要之此書。則代表齊國國風者也。降及威宣之世。而騶衍之徒興。史記稱「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並世咸衰。因載其祕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所謂九州也。於是乃有裨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焉。」史記孟于此其思想。何等偉大。其推論何等淵微。非受海國感化者。孰能與於斯。 鄉衍所謂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近世余端達爾文雖其以陰陽為論根。未免失據。然萌芽時代。豈能以今日我輩數千年後之眼識。嘗識之耶。騶子既歿。而稷下先生數百輩。猶演其風。及秦漢時。遂有渡海求蓬萊之事。徐福之開化日本。皆鄉子之徒尊之也。此為齊派。（北東派）之兩大家。齊派之能獨立於鄒魯派以外也。大國則然也。海國

則然也。

秦黃族先宅之地。而三皇所迭居也。控山谷之險。而民族强悍。故國家主義亦最易發達。及戰國之末。諸侯游士。輻輳走集。秦一揖而出之。故其時西方之學術思想。爛然光燄萬丈。有睥睨北南東而凌駕之之勢。申不害。韓產也。商鞅。魏產也。三晉地勢。與秦相近。法家言。勃興於此間。而商鞅首實行之。以致秦強。逮於韓非。以山東功利主義。與荆楚道術主義。合為一流。李斯復以儒術緣附之。而李克。李悝等。亦兼儒法以為治者也。於是所謂秦晉派（北西派）者。興秦晉派。實前三派之合體。而變相者也。

宋鄭東西南北之中樞也。其國不大。而常為列強所爭。故交通最頻繁。於是墨家名家。起於此間。墨家之性質。前既言之矣。而墨翟亦名學一宗師也。名家言起於鄭之鄧析。而宋之惠施。及趙之公孫龍。大昌之。名家言者。其繁重博雜。似北學。其推理假說。似南學。其必起於中樞之地。而不起於齊魯秦晉荆楚者。地勢然也。其氣象頗小。無大主義。可以真自立。其不起於大國。而必起於小國者。亦地勢然也。要之。此齊秦晉宋鄭之三派者。觀其大體。自劃然。活現北學之精神。而非南學之所得。而混也。地理與文明之關係。其密切而不可易。有如此者。豈不奇哉。南派之老莊尚矣。而楊朱亦老學之嫡傳也。楊子居為老子之徒。見莊子。楊氏之為我主義。縱樂主義。實皆起於厭世觀。列子楊朱篇。引其學說曰。「世事若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史之矣。百年猶厭其名。而况久生之苦也乎。」又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蓋其厭世之既極。任自然之既極。乃覺除為我主義。縱樂主義。更無所可事。此其與近

世邊沁彌兒等之為我派。快樂派。由功利主義而生者。迥殊科矣。故北學之有墨。南學之有楊。皆走於兩極端之極點。而立於正反對之地位。楊之於老。得其體而並神其用。楊學之幾奪老席。非偶然也。故楊氏不可不列於大家而論之。

許行亦南學一代表也。但其流傳甚微。非為學說不見於他書。即其名亦除孟子外。未有稱述

之者。雖然其所持理論頗與希臘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及近世歐洲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相類而亦不盡同。社會主義者謂平等博愛之理論而用之。迥其度者也。蓋反對北人階級等級之學說。矯枉而

過其直者也。至其精神淵源於老學。固自有不可掩者。老氏以初民之狀態為群治之極。則故

其言曰。鈞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族。樂其業。至老死不相

往來。此正南方沃土之民之理想。而北人所必無者也。北方政論主干涉主義。條氏救世。南方

政論主放任主義。此兩主義者在歐洲近世互相沿革。互相勝負。而其長短得失。至今尚未有

定論者也。十八世紀以前重干涉主義。十八世紀後半十九世紀前半重放任主義。近則復歸

新師也。伯倫和理干涉主義之實行者也。此斯師也。格爾斯行者也。而許行實放任主義之極端也。吾甚惜其

微言之湮沒而不彰也。漢志農家者流。即指許行一派。亦兼有墨家主義。然其力者。當之似不

墨主干涉而許主放任其精神自異

屈原文豪也。然其感情之淵微。設辭之瑰偉。亦我國思想界中一異彩也。屈原以悲憫之極。不

徒厭今而欲反之古也。乃直厭俗而欲游於天。試讀離騷。自「跪敷衽以陳詞兮」至「哀高

丘之無女」一段。自「靈氛既告余以吉凶兮」至「婞局顧而不行」一段。徒見其詞藻之

紛綸難選。其文句之連行倣俛。而不知實厭世主義之極點也。九歌天問等篇。蓋猶胚胎時代之遺響焉。南人開化。後於北人。進化之跡。悲慙可徵也。屈原生於貴族。故其國家觀念之強。感與立身行己之端嚴。頗近北派。至其學術思想。純乎其南風也。此派後人。漢而盛於淮南。淮南難大。雖謂聞三閭之說法。而成道可也。

以上皆各派分流之大概也。北派支流多而目面各完。南派支流少而體段未具。固由北地文明之起先於南。亦緣當時載籍所傳。北詳南略。故南人之理想。殘缺散佚。而不可觀者。尚多多也。

諸派之初起。皆各樹一幟。不相雜廁。及其末流。則互相辨論。互相薰染。往往與其初祖之學說相出入。而旁採他派之所長。以修補之。故戰國之末。實為全盛時代。第四期。亦名之混合時代。殆全盛中之全盛也。其時學界大勢。有四現象。一曰內分。二曰外布。三曰出入。四曰旁羅。四者皆進步之證驗耳。所謂內分者。韓非子顯學篇云。一曰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公西赤之儒。有公西赤之儒。有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而荀子非十二子篇亦云。一曰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曰莊子天下篇云。一曰相里勤即韓非子所謂相里氏也。非子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若獲已郭注云也。鄧陵子之儒。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以綺偶不侔之辭。相應。一觀此可見當時各派分裂之大概矣。自餘諸流。雖其支流不甚可考。要之必同此現象無疑也。後世曲儒。或

以本派分裂為道術衰微。不知學派之為物。與國家不同。國家分爭而遂亡。學術分爭而益盛。其同出一師。而各明一義者。正如醫學之解剖。乃能盡其體而無遺也。

所謂外布者。各派皆起於本土。內力既充。乃務拓殖民地於四方。於斯之時。地理界限漸破。有南北混流之觀。史記儒林傳云。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故子路居衛。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西河北。西派所領地也。齊。北水派所領地也。楚。則南派之老營也。孟子曰。陳良楚產也。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儒行於南之證也。莊子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是墨行於南之證也。慎到趙人。田駢接于齊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見史記韓非韓人。有解老之篇。是老行於北之證也。故其時學術漸進。不能以地為限。智識交換之途愈開。而南北兩文明。與接為構。故蒸蒸日上也。

所謂出入者。當時諸派之後學。常從其所好。任意去就。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蓋出彼入此。恬然不以為怪也。故禽滑釐。子夏弟子也。而為墨家鉅子。莊周。田子方弟子也。而為道家魁。韓非。李斯。荀卿之弟子也。而為法家大成。陳相。陳良弟子也。而為農家前驅。自餘諸輩。不見於載記者。當復何限。可見其時思想自由。達於極點。非如後世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而尺寸不敢越其畔也。

所謂旁羅者。當時諸派之大師。往往兼學他派之言。以光大本宗。如儒家者流之有荀卿也。兼治名家法家言者也。道家者流之有莊周也。兼治儒家言者也。法家者流之有韓非也。兼治道家言者也。北南東西四文明。愈接愈屬。至是幾將合一爐而冶之。雜家之起於是時。亦運會使

然也。蘇章縱橫之辨。充爽稷下之談。其論無當於宏旨。其義不主於一家。蓋承極盛之後。聞見雜博。取材贍宏。秦相呂不韋。至集諸侯游容。作八覽六論十二紀。兼儒墨。合名法。綜道德。齊兵農。實千古類書之先河。亦一代思想之淵海也。故全盛時代第四期。列國之國勢。楚齊秦三分。而終并於秦。思想界之大勢。亦楚齊秦鼎立。而匯合於秦。今請史列一時期變遷表如下。

第一期  
兩派  
北派  
南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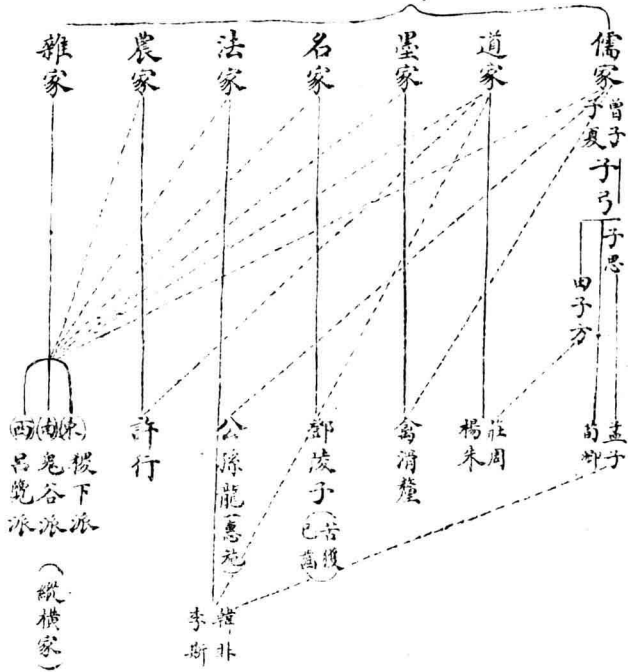
第二期  
三宗  
孔學  
老學  
墨學

第三期  
三六家  
儒家  
墨家  
名家  
法家  
陰陽家  
道家  
北派  
南派



第四期

分裂混合



當時所極盛者。不徒哲理政法諸學而已。而專門實際之學。亦多起乎其間。其一曰醫學。黃帝內經素問。考古者定為戰國時書。蓋非誣也。最名家者為扁鵲。其術能見五藏癥結。蓋全體之

學精也。能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操荒小幕，滯流腸胃，則解剖之學明也。其二曰天算。周  
髀算經九章算術，亦衍於戰國。管子有地員篇，是知地圓之理也。緯書言地有四游，是知地動  
之理也。漢張衡有地動儀有其名家之人，不能止之。其三曰兵法學。孫武子一書，兵學之精神備焉。雖拿  
破倫之用兵，不能出其範圍也。而吳子、司馬法，亦有淵源。其四曰平準學。日本所謂計然之策  
七。范蠡用其五於越國，而霸諸侯。既施諸國，乃用諸家。三致千金，馬白圭樂觀時變，嘗自言吾  
之治生也。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  
能以取子，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俱見史記是皆深通平準學，技而進于道  
者也。

此外則尚有史學，亦頗發達。史學蓋原於胚胎時代。至此乃漸成一家言者。太史公、班固、左邱  
失明，厥有國語，而春秋左氏傳一書，爛然為古代思想之光彩焉。漢志有鐸氏春秋，楚人鐸椒  
之著也。有虞氏春秋，趙人虞卿之著也。其書今以其或為記事之史，如左氏傳，或為解經之書，如公羊、穀梁、傳或為纂述之書，如呂氏春秋，皆不可考。  
此亦史學思想萌芽之徵也。而其時光談萬大者，尤在文學。文學亦學術思想，所憑藉以表見  
者也。屈宋之專門名家者，勿論。而老、墨、孟、荀、莊、列、商、韓，亦皆千古之文豪也。文學之盛衰，與思  
想之強弱，常成比例。當時文家之盛，非偶然也。

以上所列各派之流別，略具矣。但有附庸諸家，不能備論者，今請列其總目如下。或舉非大家，他書所稱述者亦列之。

孔子 老子 墨子 管子戰國時人 纂集 晏子戰國時人 纂集 孟子 荀卿 關尹子

列子或云依託 莊子 慎子 文子採集本或云依託 鷓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鷓為冠其書今採集本或云依託 高君

韓非子 公孫龍子 尉繚子劉向別錄云為商君學 尸子之名依晉人商君師 中子採集本

鬼谷子或云依託 鄧析子採集本 尹文子 惠子採集本 楚辭 孫武子

以上其書今存列於四庫總目者其四庫不載而近世採集本通行者數種亦附焉

子思二十三篇 曾子十八篇 漆雕子十三篇 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孔

景子三篇漢志原注云說必子以語其弟子 世子二十一篇名 魏文侯六篇 李克七篇弟子夏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 晏子十八篇名 冥越一篇 公孫固一篇 董子一篇原注云名無

徐子一篇原注云宋外黃人 魯仲連子十四篇 平原君七篇 虞氏春秋十五篇漢

(以上儒家者流) 蜎子十三篇原注云名蜎楚人老子弟子 老成子十八篇 長虛子九篇楚人

王秋子一篇 公子年四篇原注魏之公子也 田子二十五篇名 老萊子十四篇楚人

黔婁子四篇原注云齊魯士 (以上道家者流) 鄒子四十九篇 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原注云齊人

為燕昭王師 公孫發二十二篇原注云周時六 乘丘子五篇原注云 杜文公五篇原注云齊人

也 黃帝秦素二十篇原注云周時六 南公三十一篇原注云 鄒奭子十二篇原注云齊人

公孫樛終始十四篇原注傳錄 閔丘子十三篇原注名快魏 馮從十三篇原注

將鉅子五篇原注六朝時在南 (以上陰陽家者流) 李子三十二篇原注名悝

處子九篇 (以上法家者流) 毛公九篇原注趙人與公孫龍 (以上名家者流)

田俅子一篇原注先 我子一篇 隨巢子六篇 胡非子三篇原注並云 (以上墨家者流)

蘇子三十一篇 張子十篇 龐煖二篇原注為（以上縱橫家者流） 伍子胥八篇

子晚子三十五篇原注云齊人好議兵（以上雜家者流） 神農二十篇原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

神農 野老十七篇原注云（以上農家者流） 齊孫子八十九篇原注云孫臏也 公孫

鞅二十七篇 吳起四十八篇 范蠡二篇 大夫種二篇 李子十篇 龐煖三篇

兒良一篇原注云 王孫十六篇原注云 魏公子二十一篇原注云（以上兵書略）

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 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以上方伎略）

以上其書今佚見於漢書藝文志者

它器見荀子非 魏牟同上漢志道家之 陳仲同上又 史鱗同上論語 宋鉞同上又

天下篇見孟子 彭蒙見莊子 許行見孟子 告子見孟子蓋 楊朱原注云 環淵見文記

子莫見孟子中者 楊 淳于見孟子 接子見史記 環淵見文記 漢志若上

子 劇子見史記 吁子見史記 東見莊子 環淵見文記 漢志若上

考待 白圭 計然俱見史記

以上其名散見群書無自著書或有之而不載於漢志者

綜是觀之偉大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繁蹟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權奇哉此時代之學

術思想乎謂黃帝子孫而非神明也謂亞洲大陸而非靈秀也噫烏克有此嘻烏克有此

第三節 論諸家學術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闕

此節原為本論最要之點但著者學識淺薄綜合而論斷之自媿未能尚須假以時日悉心

研究非可以半月一期報章之文率爾採觚也。又其言太長登諸報中動彈數月恐聽者惟恐卧矣。以此二障故從闕如。若夫就正有道當俟全書殺青時矣。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嗚呼世運之說豈不信哉。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民智為全盛時代而已。蓋徵諸全球莫不爾焉。自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先。幻空往劫後絕來塵尚矣。試徵諸印度萬教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十七年。在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侯官嚴氏所考據也。見天演論下第三章業語今從之。凡住世者七十九歲。佛滅印後六百年而馬鳴論斯興。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八百餘年而無著世新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值秦漢之交也。而波瀾尼之聲論哲學為婆羅門教中興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你尼之學以言語為道本願以五明中之聲明又與柏拉圖此印度之全盛時期也。更徵諸希臘七賢之中德黎Zeno稱首。生魯僖二十四年。亞諾芝曼德Anaximander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Pythagoras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道者也。生魯宣間。芝諾芬尼Xenophanes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巴彌歷智Parmenides倡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額拉吉朱圖Heracitus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生魯定十三年。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討論原質之學者也。額安二哲皆安二哲生魯定十年。德謨頡利圖Democritus倡何屯論即英破質者也生周定王九年。梭格拉底Socrates言性理道德。西方之尼也。生周元王八年。柏拉圖Plato論理政術之淵源也。生周考王十四年。亞

里士多德 Aristotle 古代學派之集大成也。生周安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巨 Antisthenes  
什匿派之大宗。倡克己絕欲之教者也。生周元問。芝諾 Zeno 斯多噶派之初祖。而泰西倫  
理風俗所由出也。生周顯三年。伊壁鳩魯 Epicurus 幸福主義之祖師也。生周顯二十七年。  
至阿克西拉 Anaxilas 倡懷疑學派。實為希臘思想一結末。向氏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  
年。是時正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臘支流。亦有滋稍涸矣。由是觀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  
為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運。茲三土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遼遠。人種之差別。如此其  
巖異。而其亡菁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凰鳴。嗚呼。其偶然耶。其有主  
之者耶。始勿具論。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相補助。相戰駁於一世界。遙遙萬里  
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而食其賜者。烏可以不歌舞之。烏可以不媒介  
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為東洋學派。而希臘為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則印度希臘。同為阿利  
揚族。學派而中國為黃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為世間學派。而印度為出世間學派。  
希臘之斯多噶派伊壁鳩魯派懷脫派雖亦講求解脫主義然猶世間法之解脫也中國之老莊亦然 故三者互有其相同之點。今請較其長短  
而僭論之。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二) 先秦學派之所長

凡一國思想之發達。恒與其地理之位置。歷史之遺傳。有關係。中國者大國也。其人偉大之國





又以平天下為一大問題。如孔學之大同太平。墨學之禁次寢兵。老學之抱一為式。邪行之終始五德。大抵向此問題而試研究也。雖其所謂天下者。非真天下。而其理想固以全世界為鵠也。斯亦中國之所以為大也。此其三。

大抵中國之所長者。在實際問題。在人事問題。就一二特點論之。則先秦時代之中國。頗類歐西。今日希臘時代之歐西。反類中國宋明間也。此不過言其有相類者耳。非指其全體也。讀者勿死視。則亦有見優者。

曰家數之繁多也。希臘諸哲之名家者。凡十餘人。其所論問題。不出四五。大抵中倡一說。而乙則引伸之。或反駁之。故其學界為螺旋形。雖千變萬化。殆皆一線所引也。中國則地大物博。交通未盛。學者每閉門造車。出門應轍。常非有所承而後起者也。故其學界為無數平行線形。六家九流之門戶。前既言之矣。而其支與流裔。何啻百數。故每一問題。極其異說。椒蘂粟若貫珠。然而問題之多。亦冠他界。此其四。

曰影響之廣遠也。自馬基頓兼併以後。至西羅馬滅亡以前。凡十餘年間。希臘學術之影響於歐洲社會者甚微。蓋由學理深遠。不甚切於人事也。斯多噶派與羅馬風。多有影響。然不多也。先秦學者。生當亂世。自擊氏艱。其立論大率以救時屬俗為主。與辟治之關係甚密切。故能以學說左右世界。以巨於今。雖其為益為損。未易斷言。要其勢力之偉大。殆非他方學界所能及也。此其五。

### (三) 先秦學派之所短

不知己之所長。則無以增長光大之。不知己之所短。則無以揀擇補正之。語其長則愛國之言。

也。語其短則救時之言也。今請舉中國之缺點。

一曰論理。一〇二〇思想之缺乏也。凡在學界。有學必有問。有思必有辨。論理者講學家之劍骨

也。故印度有因明之教。因明學。謂印度五明之一也。其法為因。而希臘自芝諾芬尼梭格拉底

屢用辯證法。至阿里士多德。而論理學蔚為一科矣。以此之故。其持論常圓滿周到。首尾相赴

而真理愈析而愈明。中國雖有鄧析惠施公孫龍等名家之言。然不過播弄詭辨。非能持之有

故。言之成理。而其後亦無繼者。當時堅白馬等名學之詞。諸子所通稱述也。如墨子大取小

杯耳。一以故當時學者。着想非不邃奧。論事非不宏廓。但其周到精微。則遠不逮希印二王。舉

故。與父同物。一以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夫為或何故。與無君同物。兼愛何

能。謂人之性。行利順。是則爭奪生而解讓亡。其論法同一而根據與結斷皆相反。故相持而不

則。夫欲其生而惡其死。然則何以知我所以知天。欲其善而惡其不善。則何以知天。然則字

論之。極以備。環論法。然究其極。際天何。以欲其生而善其死。則何以知天。然則字

則。不立。如孔子之言。不立。言者。其義亦參。非而不定。他無論矣。坐此之故。譬之。雖有良將。使卒而

無戈矛。甲冑以為之藉。故以攻不克。以守不牢。道之不能光大。實由於是。推其所以缺乏之由。

殆緣當時學者。務以實際應用為鵠。而理論之是非。不暇措意。一也。又中國語言文字分辭。尚

無文典語典。一。 Aristotle 之教。因此措辭設句之法。不能分明。二也。又中國學者。

常以教人為任。有傳授而無駁詰。非如泰西之公其說。以待人之贊成與否。故不必定求持論

之圓到。三也。此事雖似細故。然實關於學術盛衰之大原。試參泰西古代思想。集成於阿里士多

德近世文明。滋觴於倍根。彼二人皆以論理學鳴者也。後有作者。可以知所務矣。

二曰物理實學之缺乏也。凡學術思想之發達。恒與格致科學相乘。遠而希臘。近而當代。有明徵矣。希臘學派之中堅。為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師弟。梭冰之學。殫精於人道治理之中。病物理之繁蹟高遠而置之。其門庭頗與儒法諸家相類。但自德黎以來。茲學固以大堯而額拉吉來。圖德謨。頤利。圖諸大師。固已淳思入微。為數千年格致先聲。故希臘學界。於天道物理人治三者。調和均平。其獨步古今。良有由也。中國大學。雖著格物一旨。然有錄無書。百家之言。雖繁。而及此者蓋寡。其間惟墨子剖析頗精。但當時傳者既微。秦漢以後。益復中絕。惟有陰陽五行之僻論。跋扈於學界。語及物性。則緣附以為解。怪誕支離。不可窮詰。馴至堪輿日者諸左道。迄今猶銘刻於全國人腦識之中。此亦數千年學徒墮落之一原因也。

三曰無抗論別擇之風也。希臘哲學之所以極盛。皆由彼此抗辯折衷。進而愈深。引而愈長。譬有甲說之起。必有非甲說隨起而與之抗。甲與非甲。辯爭不已。時則有調和二。者之乙說出焉。乙說既起。旋有非乙。乙非乙爭。又有調和二說。斯立。此論理學中所謂三斷式也。今示其圖如下。



希臘學界之進步。全依此式。故自德黎開宗以後。有芝諾芬尼派之中說。即有額拉吉來圖之非甲說之與抗。對抗不已。而有調和派三家之丙說出焉。既有丙說。旋有懷疑派之非丙說踵起。而梭格拉底之丁說出。以集其成。梭聖門下。有什匿克派之戊說。旋有奇黎尼派之非戊說。而柏拉圖之己說出。以執其中。己說既行。又有德謨吉來圖之非己說。而亞里士多德之庚說。更承其後。如是展轉相襲。巨數百年。青出於藍。冰寒於水。發揮光大。皆此之由。豈惟古代。即近世亦有然矣。記稱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有兩端焉。有中焉。則真理必於是乎在矣。乃先秦學派。非不盛也。百家異論。非不殺也。顧未有堂堂結壘。爭鋒相對以激戰者。其異同皆無意識之異同也。於羣言殺亂之中。起而折衷者。更無聞焉。後世儒者動言羣言殺亂衷諸聖折衷也何以故彼所謂聖者孔子也如老墨等羣言則孔子之論敵也孔子立於甲位羣言立於非甲位然則其能折衷之者必己也今乃曰折衷諸甲有是理耶若墨子之於孔子。可謂下宣戰書者矣。然其論鋒殊未正對也。墨之與楊。蓋立於兩極端矣。維時調和之者。則有執中之子莫。子莫誠能知學界之情狀者哉。惜其論不傳。然以優劣勝劣敗之理推之。其不傳也。必其說之無足觀也。苟有精義必當引及何以於孟子之外並名氏亦無嫌也凡為折衷之丙說者。必其見地有以過於甲非甲兩家。然後可以立於丙之地位。而中國殊不然。此學之所以不進也。今勿徵諸遠而徵諸近。歐洲當近世之初。倍根笛卡兒兩派對抗者數百年。日耳曼之康德起而折衷之。而斯學益盛。康德固有以優於倍笛二賢者也。中國自宋明以來。程朱陸王兩派對抗者亦數百年。本朝湯斌等起而折衷之。而斯道轉熄。湯斌固劣於晦庵陽明遠甚也。此亦古今得失之林矣。推其所由。大半論理思想之缺乏。實尸其咎。吾故曰。後有作者。不可不以此之為務也。

四曰門戶主教之見太深也。凡依論理持公心以相辨難者。則辨難愈多。真理愈明。而意見亦必不生。何也。所爭者在理之是非。所敵者在說之異同。非與其人為爭為敵也。不依論理。不持公論。以相辨難。則非惟真理不出。而筆舌將為冤讎之府矣。先秦諸子之戰論。實不及希哲之劇烈。而嫉妬褊狹之情。有大為吾歷史污點者。以孔子之大聖。甫得政而戮少正卯。問其罪名。則行僻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也。夫偽與真至難定形也。是與非至難定位也。稽令果偽矣。果非矣。亦不過出其所見。行其所信。糾正之斯亦可耳。而何至於殺。其母乃以三盈三虛之故。變公敵而為私仇。其母乃濫用強權。而為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姦賊耶。桀格柝底。被戮於雅典。侈之者群盲也。今少正卯之學術。不知視核氏何如。而以此見侈於聖人。吾實為我學界恥之。此後如墨子之非儒。則撫其陳蔡享豚等陰私小節。孟子之距楊墨。則毫無證據。而漫加以無父無君之惡名。荀子之非十二子。動斥人為賤儒。指其無廉恥而嗜飲食。凡此之類。皆絕似村姬媪罵口吻。毫無士君子從容論道之風。豈徒非所以待人。抑亦太不自重矣。無他。不能以理相勝。以論相析。而惟務以氣相矜。以權相凌。然則焚坑之禍。豈待秦皇。殷中之人。豈待唐太。吾屬稿至此。而不能不有愬於西方諸賢也。未識後之君子。能刻此孽苗否也。

五曰崇古保守之念太重也。希臘諸哲之創一論也。皆自思索之。自組織之。自發布之。自承認之。初未嘗依傍古人以為重也。皆務發前人所未發。而思以之易天下。未嘗教人反古以為美也。中國則孔子大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非先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法行不敢行。其學派之立脚點。近於保守無論矣。若夫老莊。以破壞為教者矣。乃孔子所崇者。不

過今之古。而老子所崇者。乃在古之古。此殆中國人之根性使然哉。夫先秦諸子。其思想本強。半自創者也。既自創之。則自認之。是非功過。悉任其責。斯豈非光明磊落者耶。今乃不然。必託諸古。孔子託諸堯舜。墨翟託諸大禹。老子託諸黃帝。許行託諸神農。自餘百家。莫不如是。試一讀漢書藝文志。其號稱黃帝。成岐伯。風后。力牧。伊尹。孔甲。太公。所著書者。不下百數十種。皆戰國時人所依託也。噫。何苦乃爾。是必其重視古人。太過。而甘為之奴隸也。否則其持論不敢自信。而欲諉功罪於他人也。否則欲徂假虎威。以欺飾庸庸。且俗目也。吾百思不得其解。始文其言曰。崇古保守之念重而已。吾不敢妄謗前革。然吾視我國今後之學界。永絕此等腹蟹目蝦之遺習也。

六曰師法家數之界太嚴也。柏拉圖。梭氏弟子也。而其學常與梭異。同亞里士多德。柏氏弟子也。而其說常與柏反對。故夫師也者。師其合於理也。時或深惡其人。而理之所在。斯不得不師之矣。敵也者。敵其戾於理也。時或深敬其人。而理之所非。斯不得不敵之矣。敬愛莫深於父母。而幹父之蠱。太易稱之。斯豈非人道之極則耶。梭柏亞三哲之為師弟。其愛情之篤。聞於古今。而其於學也。若此。其所以衣鉢相傳。為希學之正統者。蓋有由也。苟不爾。則非梭之所以望於柏。柏之所以望於亞矣。中國不然。守先王之說。則號號焉不敢出入。不敢增損。稍有異議。近馬者。則曰背師。遠焉者。則曰非聖。行將不容於天下矣。以故孔子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而未聞有一焉。能青於藍。而寒於冰者。譬諸家人。積聚之業。父有千金產。以遺諸子。子如克家。資母取贏。而萬焉。而巨萬焉。斯乃父之志也。今日吾保守之而已。則群兒分領千金。其數已微。不再

傳而為寡人矣。吾中國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致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減也。試觀二千年來。孔教傳授之歷史。其所以陵夷衰微。日甚一日者。非坐此耶。夫一派之衰微。猶小馬耳。舉國學者如是。則一國之學術思想界。奄奄無復生氣。可不懼耶。可不懼耶。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闕

欲比較印度學派。不可不先別者論略。述印度學術思想之變遷。今茲未能願以異日。故此段暫付闕如。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泰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為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為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概。各國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派亦宗師一統。當戰國之末。雖有標新領異。如錦如荼之學派。不數十年。推滅以盡。歸然獨存者。惟一儒術。而學術思想進步之跡。亦自茲凝滯矣。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皆起於秦漢之交。實中國數千年一大關鍵也。抑泰西學術。亦何嘗不由分而合。由合而分。遞行遞進。然其凝滯不若中國之甚者。彼其統一之也。以自力。此其統一之也。以他力。所謂自力者。何。學者各出其所見。互相辯詰。互相折衷。競爭淘汰。優勝劣敗。其最合於真理。最適於民用者。則相率而從之。衷於至當。異論自熄。泰西近日學界。所論定義公例者。皆自此來也。所謂他力



者何。有上位倍握權力者。從其所好而提倡之。而左右之。有所獎勵於此。則有所窒抑於彼。其出入者。謂之邪說異端。謂之非理非法。風行草偃。民遂移風。秦西中古時代之景教。及吾中國數千年之孔學。皆自此來也。由前之道。則學必日進。由後之道。則學必日退。徵諸前事。有明驗矣。故儒學統一者。非中國學界之幸。而實中國學界之大不幸也。今請先語其原因。次叙其歷史。次條其派別。次論其結果。

### 第一節 其原因

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沉之義也。一興一亡之間。其原因至蹟至雜。約而論之。則有六端。天下大亂。甲兵滿地。學者之日月。皆銷蝕於憂皇投攘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學業。而上者復肆其殘忍兇悍之手段。草薶而禽獮之。苟非有過人之精神毅力。則不能抱持其所學。已立於此。替亂闇黑之世界。故經周末兼併之禍。重以秦皇焚坑一役。而前此之道術。若風掃落葉。空捲殘雲。實諸學摧殘之總原因。儒學與他學共之者也。此其一。

破壞不可以久也。故受之以建設。而其所最不幸者。則建設之主動力。非由學者。而由帝王也。帝王既私天下。則其所以保之者。莫亟於靖人心。事雜言龐。各是所是。而非所非。此人心所以滋動也。於是乎靖之之術。莫若取學術思想而一之。故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文。為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然則其建設之者。不惟其分。而惟其合。不喜其竝立。而喜其一尊。勢使然也。此其二。

既貴一尊矣。然當時百家。莫不自思以易天下。何為不一於他。而獨一於孔。是亦有故。周末大

家足與孔並者無如老墨。然墨氏主平等。夫不利於專制。老氏主放任。亦不利於干涉。與霸者所持之術固已異矣。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千七十二君。授三十弟子者。夫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為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澆溺。及至定大業。則適魯而以太牢祀矣。蓋前此則孔學可以為之阻力。後此則孔學可以為之與援也。此其三。

然則法家之言。其利於霸者更甚。何為而不用之。曰法家之為利也顯。而驟。其流弊多。儒家之為利也隱。而長。其流弊少。夫半開之民之易欺也。朝四暮三。則眾狙喜。且筮且鉛。則群兒服。故宋倫太平御覽。以毅英雄清閑博學鴻詞。以載反側。蓋逆取順守。道莫良於此矣。孔學說忠孝道中庸。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政。其道可久。其法可行。非如法家之有術。易以興。無術。易以亡也。然則孔學所以獨行。所謂教競君擇。適者生存。亦天演學公例所不可逃也。此其四。

以上諸端。皆由他動力者也。至其由自動力者。則亦有焉。盈虛消長。萬物之公例也。以故極盛之餘。每難為繼。彼希臘學術。經亞里士多德後而漸衰。近世哲理。經康德後而稍微。此亦人事之無如何者矣。九流既茁。精華盡吐。再世以後。民族之思想力既倦。震於前此諸大師之學說。以為不可復加。不復可幾及。故有因襲無創作。有傳授無擴充。勢使然矣。然諸家道術。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於前者既布。其傳於後也。亦自不廣。孔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為盡責。是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

學無幽玄微妙之智慧。不足以傳老學。至於儒術。則言訓話者。可以自赴焉。言校勘者。可以自附焉。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焉。言心性理氣者。可以自附焉。其取途也甚寬。而所待於創作力也甚少。所以請統中絕。而惟此為昌也。此其五。

抑諸子之立教也。皆自欲以筆舌之力。開闢塗徑。未嘗有借助於時君之心。如墨學主於鈿強扶弱。勢力愈盛者。則其仇之愈至。老學則苟狗萬物。輕世肆志。往往玩弄玉侯。以鳴得意。然則彼其學。非直霸者不取之。抑先自絕也。孔學不然。以用世為目的。以格君為手段。故孔子及身。周遊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為求周而必思用我。行仁術而必藉王齊。蓋儒學者。實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故陳涉起而孔鮒往。劉季興而叔孫從。恭順有加。強昭不捨。捷足先得。誰曰不宜。此其六。

####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 第二節 具歷史

具彼六因。儒學所以視他學占優勝者。其故可知也。雖然。其發達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請略敘之。

(一) 萌芽時代。當孔子之在世。其學未見重於時君也。及魏文侯受經于夏。繼以段干木。田子方。於是儒教始大於河西。文侯初置博士官。實惟以國力推行孔學之始。儒教第一功臣。舍斯人無屬矣。其次者為秦始皇。始皇焚坑之虐。後人以為敵孔教。實非然也。始皇所焚者。不過民間之書。百家之語。所坑者。不過咸陽諸生。侯生。盧生等四十餘人。未嘗與儒教全體為仇也。豈

惟不仇且自私而自尊之其莫書之令云有欲學者以史為師非禁氏之學也禁其於國立學校之外有所私業而已所謂史者何則博士是也秦承魏制置博士官伏生叔孫通張蒼史皆稱其故秦博士蓋始皇一天下用李斯之策固已知辨上下定民志之道莫善於儒教矣然則學術統一與政治統一同在一時秦皇亦儒教之第二功臣也漢高蚤年最惡儒有儒冠者輒漫溺之其吐棄也至矣而鄧食其叔孫通陸賈等深自貶抑包羞忍垢以從之及天下既定諸將爭奪喧嘩引為深患叔孫通乃緣附古制為草朝儀導之使知皇帝之貴然後信孔學之真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蓋知馬上之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牢祀孔子喟然興學以貽後昆漢高實儒教之第三功臣也

(二)交戰時代 雖然天下事非一蹴可幾者當漢之初儒教以外諸學派其跋耒衰墨也老也法也皆當時與孔學爭衡者也其在墨家游俠一派獨盛未家郭解之流為一時士大夫所崇拜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儒謂孔也俠謂墨也蓋孔墨兩派在當時社會勢力殆將埒焉秦漢時人常以仲尼墨程並稱或以德墨儒俠並稱其在道家則漢初之時殆奪孔席蓋公之教曾參從問膠西有蓋公者善黃老言諸儒見之蓋公言治道清靜則民自定曾參大悅師之後相漢曰飲酒與黃生之事實后漢書外戚傳云太后好黃帝老子言京帝及諸賢民休息皆得力於道家言也黃生之事實后漢書外戚傳云太后好黃帝老子言京帝及諸賢故道家人言批辟朝野史稱黃老生徒與儒生此十五年間相難於帝前嘗注淮南子云天下方術之士欲殺之其求時言論此倡之自上者也淮南王之著鴻烈解多歸淮南於是蘇飛李尚左兵田自由可見一斑矣論此倡之自上者也淮南王之著鴻烈解多歸淮南於是蘇飛李尚左兵田由雷被毛被依被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講論道德總司馬談之論穴家要指史記太

序列其父說所論六家要指謂儒墨陰陽名法道各有所本而歸本於此演之自下者也故當  
道家班固漢之公先黃老而後六經實則此乃漢之言實非馬遷之言此漢之自下者也故當  
時儒者雖磅礴鬱積於下而有壓之於上者故未能得志焉其在法家則景帝時代蓋錯用事  
於刑獄張敖然則張敖殆當時法家大師也學權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而武帝雖重儒術實  
好察察之明任用桑宏羊輩欲行李悝商鞅之術以治天下故儒法並立而相水火於朝廷鹽  
鐵論一書實數十年來爭辨學術之第一大公案也鹽鐵論漢桓寬撰乃敘說始元六年丞相  
御史大夫桑羊等與博士諸儒論鹽鐵均輸之  
利害者也兩黨各持一見互相辨難洋洋十數萬言以視英國醫院爭愛爾蘭自治案改選舉  
法案者其論辨之激烈特見之堅疏殆有過之無不及實為中國學界政界第一大異影也  
由此觀之當儒學將定未定之際與之爭統者凡三家就中隨分三為小時期第一期為儒墨  
之爭蓋承戰國一武士道一之餘習四公子孟嘗平原信陵春申之遺風猶赫赫印人耳目故重然諾鋤  
強扶弱之美德猶為一世所稱羨尚氣之士每不惜觸禁網以赴之而詆儒為柔巽者有焉矣  
雖然其道最不利於霸者朝廷豪族日茂而月鋤之文景以降殆萎絕矣第二期為儒道之爭  
道家有君如實太后文和景和等相如曹參以為之後援故其勢滋盛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民  
休息其道術固有適宜於當時之天澤者故氣滋驍揚而詆儒為虛偽繁縟者有焉矣雖然帝  
者之好尚變而其統之盛衰亦與俱變第三期為儒法之爭儒法兩有利於世主而法家之利  
顯而近儒家之利隱而長景帝之時急於功名法語斯起而詆儒為迂腐不切者有焉矣然當  
時儒法勝負之數頗不在世主而在兩造之自力蓋法家之有力者不能善用其術緣操切以  
致挫敗而儒家養百年來之潛勢力人才濟濟頗能不畏強禦以伸其主義故朝野兩途皆占  
全勝也自茲以往而儒學之基礎始定

(三) 確立時代。自魏文侯以後。最有功於儒學者。不得不推漢武帝。然武帝當實后未歿以前。不能實行所志。彼其第一次崇儒政策。以武帝之雄才大略。主持於上。實嬰以太后之親為丞相。田蚡以帝舅為太尉。趙主為御史大夫。王臧為郎中令。皆推崇儒術。將迎中公於魯。設明堂。制禮作樂。文致太平。然太后以怒主藏下吏。嬰蚡罷斥。遂以蹉跎。卒至后崩。蚡復為相。董仲舒對策賢良。請表張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迥絕百流。遂乃興學校。置博士。設明經射策之科。公孫弘徒以緣飾經術起家。布衣封侯。策相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

(四) 變相時代。一尊既定。尊經愈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莽得政。因緣外戚。遂親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諸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會。爰使劉歆制作為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人。削竹為編。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本。其為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煨其易。其為貴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眾。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祕府。歆既親典中書。任意抑揚。縱懷改竄。謂此石渠祕籍。非民間有也。人孰不從而信之。即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况有君權潛為驅督。於是鴻都大學。承用其書。奉為太師。視為家法。若人滅節。呂種易。厥自茲以往。而儒之為儒。又非孔子之舊矣。

(五) 極盛時代。雖然。歆新之學。固未能遽以盡易天下也。而東漢百餘年間。孔學之全盛。實達於極點。今請列西漢與東漢比較。(一) 西漢有異派之爭。而東漢無有也。西漢前中祀三小期之交。戰時代不待言矣。即武帝則黑。白定一尊。以後亦尚有如汲黯之治。三東漢帝者。皆受經講學。而西漢無有也。明帝黃老。桑弘羊。張湯之治。刑法者。東漢則真絕矣。







外者惟公羊  
與春秋耳

漢儒流派繁多。綜其大別。可分兩種。

(一)說經之儒。

(二)著書之儒。

(三)說經之儒。

在昔書籍之流布不易。故欲學者皆憑口說。非師師相傳。其學無由。故家法最重焉。今請將各經傳授本師列表如下。

商瞿——橋庇——駢臂——

丁寬——田王孫

梁丘賀 梁丘平 梁丘建

周醜——孫虞——田何——

王同——楊何——京房

易

古文……伏勝——歐陽生——張生——夏侯都尉——夏侯始昌——夏侯勝——夏侯建

古文……孔安國——孔安國

子夏——曾申——李克——孟仲子

魯詩——根牟子——荀卿——浮邱伯——中公

詩

齊詩……

毛亨——毛萇

是元王 孔安國

轅固生——翼奉

瑕邱江公



博士禮經傳授。高堂生之前。雖不可考。然荀卿一書。皆崇禮由禮之言。兩戴記。又多採荀卿文字。則其必傳自荀門。可以推見。若是乎。兩漢經術。其為荀學者。十而七八。昭昭然也。

論兩漢經學學派。最當注意者。古今文之爭是也。今文傳自西漢之初。所謂十四博士。列於學官者是也。古文興於西漢之末。新莽篡國。劉歆校書時所晚出者也。今文雖不足以盡孔學。然猶不失為孔學一支派。古文則經亂賊偽師之改竄附託。其與孔子之意背而馳者。往往然矣。古文雖不盛於漢代。然魏末魏晉間。馬融鄭玄王肅之徒。大揚其波。逾六朝以及初唐。泐定五經正義。皆謂古文學獨占時代。蓋自是而儒者所傳習。不惟非孔學之舊。抑又非荀學之舊矣。今將漢代所立於學官者。列其古今文之派為一表。

楊(何) 武帝時立

施(豐) 宣帝時立

易(孟喜) 同上

梁邱(賀) 同上

京(房) 元帝時立

歐 武帝時立

(今文) 大夏侯勝 宣帝時立

小夏侯建 宣帝時立

書

易皆今文 無古文

漢代

群經

立於

學官

者之

宗派

(古文)

孔安國

平帝時立

賈中公

武帝時立

(今文)

齊轅固

同上

韓嬰

同上

詩

(古文)

毛長

平帝時立

后蒼

武帝時立

(今文)

大戴德

宣帝時立

小戴聖

同上

禮

(古文)

逸禮

平帝時立

周官

未得立

公羊

武帝時立

穀梁

元帝時立

春秋

嚴彭祖

東漢初立

顏安樂

同上

(古文)左氏

平帝時立

二家皆公羊支子  
出於明母生者也

綜而論之。兩漢經師。可分四種。(其一)口說家。專務把殘守缺。傳與其人家法謹嚴。發明頗少。如田何。丁寬。伏生。歐陽生。申公。轅固。生。胡毋生。江翁。高堂生等。其人也。(其二)經世家。行經術以言政治。所謂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折獄。以三百五篇當誅書。如賈誼。董仲舒。龔勝。蕭望之。匡衡。劉向等。其人也。(其三)災異家。災異之說。何自起乎。孔子小康之義。勢不得不以一國之權。託諸君主。而又恐君主之權無限。而暴君益承以為虐也。於是乎思所以制之。乃於春秋。特著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而羣經亦往往三致意焉。其即位也。誓天而治。其崩薨也。稱天而諡。是蓋孔子所殫思焦慮。計無復之。而不得已出於其途者也。不然。以孔子之聖智。寧不知日蝕。星見。地震。星索。鷄。退石。隕等。地文之現象。動物之恆情。於人事上。政治上。毫無關係也。而斷斷然視之。若甚鄭重焉者。毋亦以民權既未能興。則政府之舉動措置。既莫或監督之。而匡糾之使。非於無形中。有所以相懾。則民賊更何忌憚也。孔子蓋深察夫據亂時代之人類。其宗教迷信之念甚強也。故利用之。而中警之。若曰。某某者。天神震怒之象也。某某者。地祇怨恫之徵也。其必由人主之失德使然也。是不可不恐懼。是不可不修省。以夫人主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夫安能無失德。則雖災變日。起。而無不可以附會。但使稍自愛者。能恐懼一二。修省一二。則生民之禍。其亦可以稍弭。此孔子言災異之微意也。雖其術虛渺。迂遠。斷不足以收匡正之實效。然用心蓋良苦矣。江都最知此義。故其對天人策三致意焉。漢初大儒之言災異。大率宗此旨也。及於宋流。寢乖本意。牽合附會。自惑惑人。如書則有洪範五行。禮則有明堂陰陽。易則京房象數之災異。詩則翼奉之五際六情。齊詩一至於春秋。又益甚焉。則至識

諱之學。支離妄誕。不可窮詰。駁駁競起。以奪孔席。則兩漢學者之罪也。(其四)訓詁家。漢初太師之傳經也。循其大體。玩經文。見漢志不為章句。訓詁舉大義而已。見漢書故讀一經。通一經之義。明一義。得一義之用。自莽歿以後。提倡校勘。詁釋之學。逮東都之末。則賈馬許鄭。益覃心於箋注。以破碎繁難。相夸尚。於是學風又一變。近啟有唐陸德明。孔穎達之淵源。遠導近今。段玉裁。王引之。馮氏。賈績。遠珠。去聖愈遠。蓋兩漢經學。雖稱極盛。而一亂於災異。再亂於訓詁。災異亂其義。訓詁亂其言。至是益非孔學之舊。而斯道亦稍陵夷衰微矣。

二著書之儒。今所經漢代著述。除經注詞賦外。其稍成一家言者。有若陸賈之新語。賈誼之新書。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司馬遷之史記。淮南王安之淮南子。桓寬之鹽鐵論。劉向之說苑。新序。楊雄之法言。太玄。王充之衡論。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許慎之說文解字。等四百年中。寥寥數子而已。而說文不過字書。於學術思想。全無關係。鹽鐵論專紀一議筭。亦非可以列於作者之林。新語真贗未定。新書劉瓛所成。未足以概學者之學識。要之漢家一代著述。除淮南子外。皆儒家言也。而其有一論之價值者。惟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楊雄。王充。王符。仲長統。七人而已。江都繁露。雖以說經為主。然其究天下相與之故。行微言大義之傳。實可為西漢學統之代表。史記千古之絕作也。不徒為我國開歷史之先聲而已。其寄意深遠。其託義皆有所獨見。而不拘於流俗。本紀之託始堯舜五帝也。世家之託始秦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視國土為一姓產業者也。陳涉而列諸世家也。項羽而列諸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列諸世家也。仲尼弟子而為列傳也。尊教統也。孟





第四節 其結果

儒學統一之運。既至兩漢而極盛。其結果則何如。試舉犖犖大者論之。

一曰名節盛而風俗美也。儒學本有名教之目。故砥礪廉隅。崇尚名節。以是為一切公德私

德之本。孝武表章六藝。師儒雖盛。而斯義未昌。故斬荂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

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節。以經明行修四字為進退士林之標準。故東漢二百年間。而孔子之

所謂儒行者。漸漬社會。浸成風俗。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

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雖鳴不已。讓爵讓產。更不絕書。或千里以急朋友之難。或連軫以犯

時主之威。論者謂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莫尚於東京。非過言也。夫當時所謂名節者。其果人人

出於真心與否。吾不敢信。雖然。孟德斯鳩不云乎。立君之國。以名譽心為元氣。孔子之政治思

想。專就其小則正孟德斯鳩所謂立君政體也。故其所以維持之者。莫急於尚名。及至東京而

儒效極矣。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顧亭林亦云

「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性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黜於

家。即不無一二矯偽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為利者。」又曰。雖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為利。猶

使之以名為利。名節者。實東漢儒教一最良之結果也。雖其始或為以名為利之一念所啟

而非其本相乎。至其寔成風俗。則其欲利之第一性。或且為欲名之第二性所掩奪。而舍利取

名者。往往然矣。其孔學所以防民之要具也。

二曰民志定而國小康也。孔子之論政。雖有所謂大同之世。太平之治。其所雅言者。總不出

上天下澤。君臣大防。故東漢承其學風。斯指最暢。范蔚宗之論。以為「靈樞之間。君道執辟。朝綱日陵。國祚屢啟。有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窺盜之謀。豪俊之老。屈於鄙生之義。」後漢書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顛。抑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為乎。同左傳論誠哉其知言也。儒教之結果使然也。自茲以往。二千餘年。以此義為國民教育之中心點。宋賢大揚其波。基

礎益定。凡縉紳上流。束身自好者。莫不執執焉。義理既入於人心。自能消其梟雄跋扈之氣。束縛於名教。以就範圍。若漢之諸葛。唐之汾陽。近世之曾左。皆食其賜者也。夫共和之治。既未可驟幾。則與其亂。臣賊子。繼踵方軌。以暴易暴。誠不如戢其戾氣。進之恭順。而國本可以不屢搖。生氏可以不塗炭。兩漢以後。所以弑殺之禍。稍戢於春秋。而權臣日少。一日者。儒教治標之功。不可誣也。此其結果之良者也。若其不良者。則亦有焉。

三曰民權狹而政本不立也。儒教之政治思想。有自相矛盾者一事。則君民權限不分明。是也。大抵先秦政論。有反對極端之兩派。曰法家。曰道家。而儒實執其中。法家主干涉。道家主放任。惟干涉也。故君與民為強制之關係。惟放任也。故君與民為合意之關係。即近于其關係惟強制

關係也。故重等差。惟合意關係也。故責平等。惟等差也。故壓制暴威。惟平等也。故自由自治。此兩者。雖皆非政治之正軌。要之首尾相應。成一家言者也。儒家則不然。其施政手段。則干涉也。保氏牧民皆干涉其君臣名分。則強制也。所謂君臣之義無其社會秩序則等差也中庸視視

政策之極也。惟其政治之目的。則以壓制暴威為大戒。夫以壓制暴威為大戒。豈非仁人君子之極則耶。而無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道固有未能致者也。儒教之所最缺點者。在專為君說法。

其為君說法奈何。若曰汝宜行仁政也。汝宜恤民隱也。汝宜順民之所好惡也。汝宜採民之與論以施索政也。是固然也。若有君於此而不行仁政。不恤民隱。不順民之所好惡。不採民之與論。則當由何道以使之不得不如是乎。此儒教所謂明答之問題也。夫有權之人之好濫用其權也。猶虎狼之嗜人肉也。向虎狼諄諄說法。而勸其勿食人。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謂余不信。則試觀二千年來孔教之盛。極於中國。而歷代君主。能服從孔子之明訓。以行仁政而事民事者。幾何人也。然則其道當若何。曰不可不箝制之。以民權當其暴威之未行也。則有權以督益之。當其暴威之方行也。則有權以屏除之。當其暴威之既革也。且有權以永絕之。如是然後當權者有所憚。有所縛。而行政之實。乃得行儒教。不然。以犯上作亂為大成。猶可言也。寢假而要君亦為大不敬矣。猶可言也。寢假而庶人議政。亦為無道矣。儒教亦多非常異義。如湯武革命。順德矣。且羊命之。後復無所以。其君權者。前虎退。而後狼進。是革之無已時。而國將何以立也。故從殺一虎。殺一狼。不可也。必求所以。絕虎狼之迹。而不能。亦必使虎狼不能食人。由前之說。則共和之體。是也。由後之說。則立憲君主。此體是也。欲成。即治。舍此。何以或而措乎。儒者之有所顧忌。而不教。品言不能。其所以。雖有。是何異語人曰。吾已成虎狼。勿噬汝。汝但恭順俯伏於具側。雖犯汝。而不可校也。雖曰小康時代。民智民力未充。實或有不能遽語於此者乎。雖然。其立言之偏。流弊之長。則雖加刀於我頸。我固不得為古人諱也。故儒家小康之言。其優於法家者。僅一問耳。法家以為君也者。有權利無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儒家專指以為君也者。有權利有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其言君之有義務也。是其所以為優也。雖然。義務必期於實行。不然。則與無義務等耳。夫其所以能實行者何也。必賴對待者之權利以監督之。令民之

權利既休於學說而不敢自有。則君之義務其何附焉。此中國數千年政體所以儒其名而法其實也。吾非崇道家言道家思想故夫東京末葉鴻都學生郡國黨錮諸君子膏斧鉞實半檻而不悔往車雖覆而來軫益適以若此之民德若此之士氣苟其加以權利思想知要君之必非罪惡而爭政之實為本權則中國議會之治雖興於彼時可也。徒以一問未達僅以補袞闕為責任以清君側為旗幟曾不能乘此實力為百年開治計以視希臘羅馬之先民其又安能無媿也。嗚呼吾不敢議孔子吾不能不罪荀卿焉矣。

四曰一尊定而進化沈滯也。進化與競爭相倚。此義近人多能言之矣。蓋宇宙之事理至繁蹟也。必使各因其才。盡其優勝劣敗之作用。然後能相引以俱上。若有一焉獨占勢力不循天職以強壓其他者。則天演之神能息矣。故以政治論。一政黨獨握國權而他政黨不許容喙者。苟容喙者加以殘逐。則國政未有能進者也。若是者謂之政治之專制。學說亦然。使一學說獨握人人良心之權而他學說不為社會所容。若是者謂之學說之專制。苟專制矣。無論其學說之不良也。即極良焉。而亦阻學問進步之路。此徵諸古今萬國之歷史而皆然者也。儒教之在中國也。佛教之在印度及亞洲諸國也。耶教之在泰西也。皆受其病者也。但泰西則自四百年來。其論蓋起。舉前此之縛梏而廓清之。於是乎有哲學與宗教之戰。有科學與宗教之戰。至於今日。而護耶教者自尊之如帝天。非耶教者自攻之如糞土。要之歐洲今日學術之昌明。為護耶教者之功耶。為攻耶教者之功耶。平心論之。兩者皆與有力焉。而赫胥黎斯賓塞之徒尤個乎遠矣。而泰西諸國則至今猶生息於一尊之下。此一切群治所以眩乎後也。吾之為此言。讀

者勿以為吾欲攻孔子。以為耶氏先驅也。耶氏專制之毒。視中國殆十倍焉。吾孔子非自欲以其教專制天下也。未流失真。大勢趨於如此。孔子不任咎也。若耶則誠以專制排外為獨一法門矣。故羅馬教會最盛之時。正泰西歷史最黑暗之日。吾豈其於今日。乃欲誦他棄之唾餘而引而親之。但實有見夫吾中國學術思想之衰。實自儒學統一時代始。按之實迹而已然。證之公例而亦合。吾又安敢自枉其說也。吾史為讀者第一言。吾之此論。非攻儒教也。攻一尊也。一尊者專制之別名也。苟為專制。無論出於誰氏。吾必盡吾力所及以找倒之。吾自認吾之義務當然耳。若夫孔子。則固云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孔子之惡一尊也亦甚矣。此乃孔子之所以為大。所以為聖。而吾所頂禮贊嘆而不能措者也。

或曰儒教太高尚而不能遽下。亦其結果不良之一端焉。蓋常人智未盛之時。禍福迷信之念在所不免。顧儒教全不及此。使騃愚婦孺無所依仰。夫以是而不得出於他途。坐是之故。道家入之。釋家入之。馴致衰了凡派。所謂太上老君文昌帝君者。紛紛之入也。未始非乘儒教之虛隙而進也。雖然以禍福迷信之說。誦氏雖非無利。而利或不勝其蔽。吾中國國教之無此物。君子蓋以此自喜焉。

### 第五章 老學時代

三國六朝為道家言猖披時代。實中國數千年學術思想衰落之時代也。中而論之。則三國六朝者。懷疑主義之時代也。厭世主義之時代也。破壞主義之時代也。隱說儒教之時代也。而亦儒佛兩宗遞渡之時代也。東漢儒教之盛如彼。乃不數十年間。至魏晉而其衰落忽如此。何也。

推原其故。蓋有五端。

一由訓詁學之反勳力也。漢季學者守師說爭門戶。所謂一碎義難逃。使辭巧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規漢書文志學問之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直。故降及魏晉。人心厭倦。有提倡虛無者起。則群率而趨之。舉一切思想。投入懷疑破壞

之渦中。殆物理恒情。無足怪者。此其一。

一由魏氏之提倡惡俗也。晉秦始皇元年。傅元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跖弛之士。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污辱之名。見笑

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鍾安二年十二月八日令詔意旨。時者於是風俗大壞。人心一變。顧亭林所謂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為之木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

之而有餘。誠哉其知言也。儒術之亡。半由是故。此其二。

一由殺戮過甚。人心皇惑也。漢世外戚宦官之禍。連踵繼軌。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得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一朝為董卓所襲。亦無孑遺。人人漸覺骨肉之間。皆有刀俎。若乃黨錮之禍。後顧厨及。一網以盡。其學節冠一世。位望至

三公者。亦皆駢首闕下。若屠猪羊。天下之人。見權勢之不可恃也。如彼。道德學問之更不可恃也如此。人心旁皇。罔知所適。故一遁而入於虛無荒誕之域。芻狗萬物。良非偶然。此其三。

一由天下大亂。民苦有生也。漢末至張角董卓李傕郭汜曹孫袁紹孫堅劉備。以來四海鼎沸。原野厭肉。豁谷盈血。繼以晉代八王五胡之亂。中原喋血。一歲數見。學者既無所用。亦因於亂



離。無復有餘裕。以研究純正切實之學。但覺我生靡樂。天地不仁。厭世之觀。自然發生。此其四。以此四因。加以兩漢帝王儒者。崇尚識緯。迷信休咎。所謂陰陽五行之謬說。久入人心。而權勢道德。既兩無可惡。民志皇皇。以為殆有司命之者存。吾祈為禳馬。煉養馬。服食馬。或庶可免於。是相率而歸之。此其五。

此五者。殆當時學術墮落之大原因也。故三國六朝間。老子之教偏天下。但其中亦有派別焉。一曰玄理派。自魏文提倡曠達。舉世化之。前此建安七子。既已以浮靡相尚。後遂為清淡之俗者。二三百平。開其宗者。實為何晏王弼。晉書王行傳稱。王晏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為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蓋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有應於時勢。而可以披靡天下者焉。此後如阮籍嵇康劉伶。王衍。王戎。樂廣。衛玠。阮瞻。郭象。向秀之流。皆以談玄。有大名於時。乃至父兄之勸戒。師友之講求。莫不推究老莊。為第一事業。潘崇傳云。京與樂廣。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為一代學宗。遂勸學不倦。又王僧虔傳。引其戒子書。當時六經之中。云汝未知。焜何所道。平叔何所記。而便執塵尾。自稱說士。此最愆事云云。當時六經之中。除易理外。盡皆闕矣。而諸傳中。稱揚人學問者。皆以研精老易等語。老易並稱。實當時之普通名詞也。范甯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下壺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實由於此。非過言也。平心論之。若著政治史。則王何等傷風敗俗之罪。固無可假借。若著學術思想史。則如王弼之於老易。郭象向秀之於莊。張湛之於列。皆有所得心之處。成一家言。以視東京末葉咬文嚼字之腐儒。殆或過之焉。老學雖偏激。亦南派一鉅子。世界哲學。應有之一表。吾雖惡之。而不願為溢惡之言也。但其魔業之影響於群治者。既若彼焉矣。無他。老子既以破壞

一切為宗旨。而復以陰險之心術。說結之權謀佐之。故老學之毒天下。不在其厭世主義。而在其私立主義。魏晉崇老。其必至率天下而禽獸。勢使然也。此為當時老學正派。

二曰丹鼎派。馬貴與曰。道家之術。離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

經典科學又一說也。俱欲冒以老氏為之宗主。以行其教。文獻通考經籍考五十二。此實數千年道教流派之大略也。

煉養服食兩派。其指歸略同。吾隱括之名曰丹鼎派。此派蓋導源於秦漢之交。始皇時。侯生盧生等。既倡神仙之說。漢初張良。功成身退。自言從赤松子遊。其是否依託。姑弗深考。

但留侯必有此等思想。可斷言也。漢武迷信封禪。李少君樂大之徒。相與炫惑。於是煉養服食之說益甚。至漢末。魏伯陽著參同契。密勿傳授。其說益播。後漢彭曉序。徐乃隱名。而注之。後以

校同郡浮于世。通運行於世。至晉葛洪而集其大成。洪著抱朴子內外編各四卷。神仙傳十卷。隱逸傳十卷。

其他雜著一百餘卷。其言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本也。更有所謂丹經者。發明服食之訣也。言說誕不可窮詰。而後世神仙家之思想。實宗於此派之說。其在前者。文成五利之徒。實依託以誑人主。而取富貴。固不足道。至如魏葛華所志。或不在是。蓋懷抱厭世思想。而又不悟解脫真理。知有軀壳。不知有靈魂。徒欲長生久視。游戲塵寰。是野蠻時代宗教思想。必有之現象。

無足怪者。印度婆羅門外道。每欲迷滅其軀壳。以享涅槃之樂。中國神仙家言。每欲長保其軀壳。以享飛昇之樂。雖其見地之深淺不同。要之為軀壳所迷。縛是也。古埃及人。用木乃伊術。保其全屍。體由軀壳所重。視化也。耶教號稱靈魂。而其言未日審判。死者皆從塚中復生。其為軀壳所迷。亦至矣。宗教進化之第一級。莫不如是。神仙家言。而又何貴焉。此為

當時老學第一別派。

三曰符錄派。符錄之視丹鼎。風益下矣。丹鼎派起於漢初。符錄派起於漢末。順桓間。宮崇襄

楷始以于吉神書上於朝。後張角用其術以亂天下。後漢書張楷傳云楷上書言臣前上  
 郡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池水亭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令書其言陰陽五行  
 為所自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水書太平經者宋中興史志云張角著錄馬端臨同時張道陵亦  
 經籍所存其目于吉後為孫策所殺謂太平經者宋中興史志云張角著錄馬端臨同時張道陵亦  
 托此術密相傳授延至後世仰為真人奉為天師。按三國志注云張陵漢順帝時人入蜀居  
 以其法相授自號師君其眾曰鬼卒曰酒祭子曰理頭朝陵為不能造就拜晉朝以漢陵太子此張陵  
 始不見于傳記者也後寇謙之自言嘗遇老子命籙朝陵為不能造就拜晉朝以漢陵太子此張陵  
 通方武唐天寶六年自後漢師子孫胡真號元師至元天師為太平天師於宋祥符九年賜信州道  
 士張正通號真符先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元師至元天師為太平天師於宋祥符九年賜信州道  
 於三正通號真符先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元師至元天師為太平天師於宋祥符九年賜信州道  
 與以三正通號真符先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元師至元天師為太平天師於宋祥符九年賜信州道  
 米道之名張陵教者史不絕書而寇謙之最顯於北魏書祥符九年賜信州道  
 處師位賜以雲中音誦新科元魏世祖乃遣使奉玉帛桂幣迎此馬千足崇奉天師顯揚法宣  
 師事之受其法術言之于元魏世祖乃遣使奉玉帛桂幣迎此馬千足崇奉天師顯揚法宣  
 必受符錄以為故事云云陶弘景最顯於南齊書桂幣迎此馬千足崇奉天師顯揚法宣  
 之際弘景收闕識之文獻之思益厚及即位猶自上學胡士受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北  
 道者眾三吳及邊海之文獻之思益厚及即位猶自上學胡士受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北  
 派獨滔滔披靡天下矣竊嘗論之其時之佛教已入震旦妖妄者流竊其象教密宗最粗淺之  
 說以欺惑愚眾故其所言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又言天尊之體常存不滅往往開  
 劫度人彼中言天尊開劫已非一度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等年號其間相也皆損益四河合  
 俱舍論等所說剽竊之迹顯然可見而復去兩漢儒者陰陽五行之迷信以緣附之故吾謂此  
 時為儒佛過渡時代其派實其最著者也此為當時老學第二別派  
 四曰占驗派。自西京儒者翼奉桂孟劉向匡衡龔勝之徒既已盛說五行夸言讖緯及光武

好之。其流愈急。東京儒者。張衡。郎顛。最稱名家。襄楷。蔡邕。楊厚等。亦班班焉。於是所謂風角。道

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從專。須臾。孤虛。雲氣。諸術。諸術名義詳見前漢書盛行於

時。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載者。三十三人。皆此類也。然其術至三國而大顯。始儼然有勢力於社

會。若賈長房。于吉。管輅。左慈。畢共。尤著者也。其後郭璞著葬書。此書四庫著錄注青囊此書為

後世堪輿家之祖。而嵇康亦有雜宅無吉凶論。則其時風水說之盛行可知。隋志著錄瑤球子

一書。心術言祿命者以為本經而臨孝公有祿命書。陶弘景有三命抄。實後世算命家之祖。衛

元。高著元包。庾季才著靈臺秘苑。皆北為後世言卜筮者之大成。陶弘景著相經。為後世言相

法者之祖。凡千年以來。誣罔怪誕之說。汨溺人心者。皆以彼時確然成一科學。雖謂晉魏六朝

間。為陷溺社會之罪惡府可也。此為當時老學第三別派。

要而論之。當時實道家言獨占之時代也。其文學亦彪炳可觀。而發揮厥世精神亦最盛。所謂

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等語。其代表也。此皆老子。子。弱狗。萬物。上。楊朱。上

矣。皇死後之意也。雖我國二千年文學。大率皆此等音響。而魏晉六朝為尤甚焉。曾無雄奇取

進之氣。惟餘靡靡頹惰之音。老楊之毒。使然也。

其時治經學者。雖有若王肅。杜預。虞翻。劉焯。劉炫。徐遵明之流。然曾不能於東京學風外。有所

建樹。徒咬文嚼字。破碎愈甚。北史儒林傳。謂。南學簡約。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兩

派之概。象雖不同。要其於數千年儒學史。無甚關係。一也。雖謂其時為儒學最銷沈之時代。可

也。

佛學雖自漢明以後。已入中國。符秦崇法。唐事翻譯。宗風漸行。然謂之為佛學萌芽時代。則可。竟謂之為佛學時代。則不可。蓋當時之治佛學者。徒誦經文。皈依儀式。而於諸乘理法。曾無所心得也。

老學之毒。雖不止魏晉六朝。即自唐以後。至今日。其風猶未息。雖然。遠不如彼時代之盛矣。其派別之多。亦遠有所遜。故劃分數千年學術思想史。而名彼時為老學時代。殆無以易也。

## 第六章 佛學時代

### 第一節 發端

吾昔嘗論六朝隋唐之間。為中國學術思想最衰時代。雖然。此不過就儒家一方面而論之耳。當時儒家者流。除文學外。儒學與文學通成反比例。著中國儒學史。當以六朝唐為全盛時代。一無所事。其最錚錚於學界者。如王通陸修明。孔穎達韓愈之流。其於學術史中。雖謂為無一毫之價值可也。雖然。學固不可以儒教為限。當時於儒家之外。有放萬文光談於歷史上者焉。則佛教是已。六朝三唐數百年中。志高行潔。學淵識拔之士。悉相率而入於佛教之範圍。此有所盈。則彼有所絀。物莫兩大。儒教之衰亦宜。

或曰。佛學外學也。非吾國固有之學也。以入諸中國。學術思想史。毋乃不可答之曰不然。凡學術苟能發揮之。光大之。實行之者。則其學即為其人之所自有。如吾游學於他鄉。而於所學者。既能貫通。既能領受。親切有味。食而俱化。而謂此學仍彼之學。而非我之學焉。不得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如必以本國固有之學而始為學也。則如北歐諸國。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

希臘羅馬取諸猶太者則彼之學術史其終不可成立矣。又如日本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我國。取諸歐西者則彼之學術史其更不可成立矣。故論學術者。惟當以其學之可以代表當時一國之思想者為斷。而不必以其學之是否本出於我為斷。

審如是也。則雖謂隋唐之交為先秦以後學術思想最盛時代可也。前乎此者。兩漢之經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後乎此者。宋明之理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又不惟在中國為然耳。以其並時舉世界之學術思想界校之。印度自大乘教諸鉅子入滅後。雖法無人。其在中國日以萎微。歐洲則中世史號稱黑暗時代。自羅馬滅亡以後。全歐為北狄所蹂躪。幾限於無歷史之域。當時所賴以延文明。絕續於一線者。惟恃一頑舊專制之天主教而已。印度歐洲如此。而餘更無論也。故謂隋唐之學術思想為並時舉世界獨一無二之光榮可也。縱說之則如彼。橫說之則如此。故隋唐學者。其在本論中占一重要之位置也。不亦宜乎。

##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中國之受外學也。與日本異。日本小國也。且無其所固有之學。故有自他界入之者。則其趨如鶩。其變如響。不轉瞬而全國亦與之俱化矣。雖然。充其量不過能似人而已。實亦不終不能於所受者之外。而自有所增益。自有所創造。中國不然。中國大國也。而有數千年相傳固有之學。壁壘嚴整。故他界之思想入之不易。雖入矣。而閱數十年百年。常不足以動其毫髮。譬猶潑墨於水。其水而為徑策之盂。方策之池也。則黑痕愆忽而徧矣。其在滔滔之江。決決之海。則容易得而染之。雖然。吾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既受之。則必能盡吸其所長。以自營養。而且變其質。神

其用則造成一種我國之新文明。青出於藍。冰寒於水。於戲深山大澤。實生龍蛇。龍伯大人之  
脚趾。遂終為僬僥國小丈夫之項背所能望也。謂余不信。請徵諸佛學。佛學之入震旦也。據別  
史所言。或謂秦時與寶利防等交通。西漢時從匈奴得金人。實為我國知有佛之嚆矢。真偽第  
弗深考。其見於正史。信而有據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攝摩竺法蘭兩師。應詔齋  
經典而至。於是佛之教義始東被。雖然。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薄。莫之受也。至桓帝始自信  
之。興平間。民間亦漸有信者。三國時代。支讖。支亮。支謙。皆自印度來傳教。時號三支。魏嘉平二  
年。曇摩訶羅始以戒律來。象教漸備。雖然。當時道家言極盛。全國為所掩襲。莫能奪也。而亦有  
漸認佛教勢力之不可侮。起而與之為難者。魏明帝時有僧叔才。諸善信二道士者。道佛競方  
辨之。有廢之者矣。及魏晉代。始漸成為一科學之面目。時則有佛國澄者。來自西域。專事譯經。  
東晉以還。偉人輩出。若道安。若惠遠。若竺道潛。若法顯。其尤著也。道安與習鑿齒等游。專闡揚  
佛教於士大夫之間。惠遠開廬山。日夜說法。佛教講壇。實始於此。為淨土宗之濫觴焉。法顯橫  
雪山。以入天竺。齋佛典多種以歸。著佛國記。我國人之至印度者。此為第一。法顯三藏者。不徒  
佛教界之功臣而已。抑亦我國之立溫斯敦也。立溫斯敦。英人之探險于非洲者。而同時北方一大師起。為佛  
教史中開一新紀元。曰鳩摩羅什。羅什。龜茲國人。既精法理。且嫻漢語。以姚秦弘始三年。始入  
長安。日夜從事翻譯。一切經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上足四人。道生。道  
融。僧肇。僧叡。其最顯者也。羅什之功。德不一。而其最大者。為傳大乘教。前此諸僧用力雖勤。然  
所討論。僅在小乘耳。至羅什首傳三論。宗室義。譯法華經。又譯成實論。實為成實宗入中國之



始。自茲以往。佛馱跋陀羅譯華嚴。曇無讖譯涅槃。而甚深微之義。始遂漸輸入學界。壁壘一新矣。

南北朝之際。海宇鼎沸。羣雄四起。而佛教之進路亦多歧。宋少帝時。譯五分律。文帝時。譯觀音。賢經。觀無量壽經。瓔珞等經。又迎求耶跋摩於罽賓。築成壇以聽法。中國之有戒壇。自茲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并起。菩提流支始倡地論宗。達摩始倡禪宗。真諦三藏始倡攝論宗。及俱舍宗。智者大師始倡天台發華宗。南山律師始倡律宗。善導大師始倡淨土宗。慈恩三藏始倡法相宗。賢首國師始倡華嚴宗。善無畏三藏始倡真言宗。萬馬齊奔。百流洶湧。至是遂為佛學全盛時代。

第三節 諸宗略紀

今請將六朝隋唐間有力之諸宗派。列為一表。示其系統。

宗名	開祖	印度	遠祖	初起時	中盛時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訶梨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涅槃宗	曇無讖	世親		同上	宋齊	陳以後 入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曇無德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同上	梁陳間	唐以後 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 龍樹	世親	同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

龍樹

同上

同同上

同上

俱舍宗

真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同上

晚唐以後

攝論宗

同上

無著世親

同上

宋齊

唐以後

天台宗

智者大師

未詳

陳隋間

隋唐間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馬鳴

堅慧

龍樹陳

唐則天後

同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中唐

同上

真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

龍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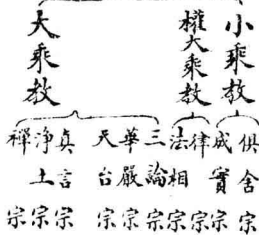
唐玄宗時

同上

同上

以上十三宗除涅槃地論攝論三家歸併他宗外。自餘十宗皆經過極光大之時代。互起角立。支配數百年間之思想界者也。今按其所屬教乘。再示一表。

教理



諸宗之教旨。若縷述之。雖數千萬言。猶不能殫。且亦非余之淺學所能及也。是以不論論其歷

史本論原以中國為主不能他及但各宗起原多與印度有關條故不得不逆論及之

(一)俱舍宗。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五十二卷中阿含經五十六卷造俱舍論三十實為本宗之嚆矢。時印度自佛家乃至外道。莫不競學。大顯勢力於西域。

及陳文帝天嘉四年。印度高僧波羅末那即真諦攜梵本以詣震旦。以五年之功譯成之。名曰

了阿毘達摩俱舍論。即所謂舊俱舍者是也。陳智愷唐淨慧皆為作疏。及唐貞觀間。玄奘法

師親赴天竺。從僧伽耶舍論師。學俱舍之奧論。歸國後重譯原本。薩為三十卷。其弟子神泰普

光法寶尊親為疏記。遂以流通。但此宗本為法相之初步。故亦名法相宗之附屬宗云。

(三)成實宗。本宗之祖師。即成實論之訶犁跋摩。其人也。生於佛滅後九百年。嘗從有宗本師

受迦旃延之論時印度佛亦有大有覺有所未慚乃通覽大小乘。自創其論。然其宗義不盛於

印度。至姚秦弘始十三年。鳩摩羅什始譯之。以行於支那。其弟子曇影為之筆述。僧叡為之注

釋。於是此義遂光。自晉末至唐初二百年間。沒淫一世。齊梁之間。江南尤盛云。但此論本與三

論並譯。其傳法者。率皆兩習。故亦名三論宗之附屬宗云。

(三)律宗。自佛入滅後。迦葉尊者。與五百羅漢。結集大藏。分為經。律。論之三藏。律之在教中。蔚

為大國矣。其入中國也。始於曹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傳所謂十八受者。劉宋元嘉十一年。

始行尼受謂比丘所受戒律。迨姚秦弘始六年。鳩摩羅什始譯十誦律。其後僧祇律等。相續出世。律教

漸入震旦矣。其卓然完成一宗者。則自南山律師道宣始。南山生隋開皇間。受戒於智者律師

之門。後隱於終南。研精戒律。及獎師西遊歸國。開譯壇於長安。南山親為其書記。譯律數百卷。

證明戒律。為貞頓一乘之旨。非小乘所得專有。其有功於佛教。實非淺鮮。其時與之並起者。復有兩派。一曰相部宗。法礪律師所創。二曰東塔宗。懷素律師所創。並南山宗統。稱律家三宗。云然。彼兩宗不光大。獨南山律。至元代猶保持宗勢不衰。

(四)法相宗。法相天台華嚴三宗。亦稱教下三家。皆大乘妙諦。而當時佛學中最光大者也。此宗一名唯識宗。以大意明唯識。故又名慈恩宗。以開祖為慈恩。故本宗印度傳法。最為分明。佛說大乘經中。華嚴深密楞伽等。闡揚萬法唯識之義。實為斯學所本。佛滅後九百年。彌勒尊應無着菩薩之請說。五部大倫。所論伽瑜師地論。一則則伽瑜論。一則大莊嚴論。一則中邊論。一則金剛波若論。是也。無着承彌勒之旨。復造了顯揚論。對法論等。同時有世親菩薩。無着造了五蘊論。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誦論等。大弘斯旨。復次佛滅後十一世紀。有難陀護法尊十大論師。皆注世親三十頌。各有心得。而護法之弟子戒賢師論。所謂傳法大將。冠絕一時。深究瑜伽唯識。聲明因明等之蘊奧。在五印度中。號稱辯才第一。傳鉢與師以惠震旦。自茲以往。西學此域。微矣。唐貞觀三年。玄奘三藏求法西行。石闕小傳。西遊記。子身徧歷五印。得禮戒賢。並受五大論。即編物十支論。即無著以博通因明聲明請學。印度當時有所學。日本所講倫理學也。名歸國以後。弘暢斯旨。實為法相宗入中國之嚆矢。玄奘高足窺基。號慈恩法師。悉受微言。妙達玄旨。於是述疏證義。確立宗規。本宗大成。實由於是。再傳為淄州惠治。著了唯識了義燈。三傳為模陽智周。著了唯識演祕經。此數師宗義。日以遂光大。

(五)三論宗。三論者。一)中論。二)十二門論。三)百論也。前二為龍樹菩薩造。後一為提婆菩薩造。





(九)淨土宗。

此宗所依者三經。

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

一論。往生淨土論

以念佛藉他力而求解脫。

所謂彌陀教也。印度先師推天親菩薩。天親入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震旦。

先是後漢時安息國沙門安清高始譯無量壽經二卷。及普慧遠法師結白蓮社於廬山。念佛

修行。已為此宗之嚆矢。然法門未備。菩提流支之入中國。實北魏永平元年也。流支以授曇鸞

著往生淨土論。註大宏斯旨。其後隋大業間。有道綽。唐貞觀間。有善導。皆錚錚大師也。禪宗天

台法相華嚴等諸宗。雖極盛於當時。然其教理甚深微妙。非鈍根淺學人所能領解。故信奉者

僅在士大夫。獨淨土宗以他力教義。感化愚夫愚婦。凡難解之教理。概置不論。故其勢力廣被。

披摩全國。善導禪師在世之時。看肆殆無過問者云。其力量可見一斑矣。今世俗所謂佛教者。

大率猶及此宗之末流也。

(十)禪宗。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此四宗者。皆大乘上法。各有獨到。而

中國佛學界之人才。亦悉在於是矣。禪宗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為教義。

一變佛教之窠臼。後北宋明間。儒佛混合。皆自此始。此宗歷史相傳。靈山會上。釋尊拈花。迦葉

微笑。正法眼藏於茲授受。其後迦葉尊者。以衣鉢授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

代。密密相傳。不著一字。直至達摩禪師。自迦葉迄達摩。是為印度二十八祖。達摩承二十七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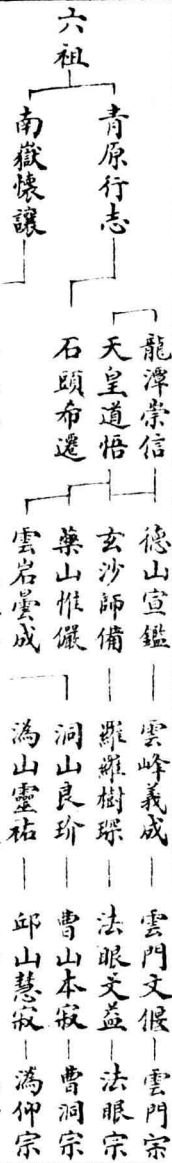
之命。來漢震旦。當梁武帝普通七年。始至廣東。後入嵩山。面壁十年。始得傳法之人。傳已遂入

滅。故達摩亦稱震旦禪宗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

著書。惟求得侍鉢之人。即至闕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山授徒。門下千五百人。玉泉



神秀為首座。竟不能傳法。而六祖大鑑慧能以不識一字之貧舂人。受衣鉢焉。後神秀復師六祖。悟大法。於是禪宗有南北二派。南慧能。北神秀也。六祖以後。鉢止不傳。而教外密傳。遂極光大。爾後遂衍為雲門法眼。曹洞。為仰。臨濟之五宗。宋明以來。益滔滔披靡天下。今列禪門五宗表如下。



以上諸宗傳授之大師也。至各派之長短得失。固非淺學所能言。亦非本論所應及。故從闕如。若吾國佛學之特色。及諸學說之尤精要者。請於次節試論之。

鄙人雖好佛學。然實毫無心得。凡諸論述。皆貧子說金之類而已。此節所記歷史。據日本人所著八宗綱要。十二宗綱要。佛枝各宗綱領等書。攷祭而成。非能自記憶。自考證也。但合彼十數萬言之書。撮為數葉。亦頗幼耳。此等乾燥無味之考據。知為新學界所不喜。但此亦是我國學術思想一大公案。學者所不可不知也。撮而錄之。亦足以省繙檢之勞云耳。若者識

第四節 中國佛學之特色及其偉人

美哉我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受矣。則必能發輝光大。而自現一種特色。吾於算學見之。吾於

佛學見之中國之佛學。乃中國之佛學。非純然印度之佛學也。不觀日本乎。日本受佛學於我。而其學至今無一毫能出我範圍者。雖有真宗日蓮宗。為彼所自創。然真宗不過淨土之支流。日蓮不過天台之餘裔。非真能有甚深微妙。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也。真宗許在家修行許食也。何如禪宗真指本心。並佛徒之名。亦不必有之。為高乎。未嘗能自造一論。未嘗能自創一派。以視中國瞠乎後矣。此寧非我泱泱大國。民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乎。吾每念及此。吾竊信數十年以後之中國。必有合泰西各國學術思想於一爐而冶之。以造成我國特別之新文明。以照耀天壤之一日。吾頂禮以祝。吾跂踵以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請謳歌隋唐間諸古德之大業。為我青年勸焉。中國之佛學。其特色有四。

(第一)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一基督生於猶太。而猶太二千年來無景教。景教乃盛於歐西諸國。釋尊生於印度。而印度千餘年來無佛教。佛教乃盛於亞東諸國。豈不異哉。豈不悲哉。佛滅度也。數百年間。五印所傳。但有小乘。小乘之中。復生分裂。上座大眾。各鳴異見。別為二十部。至世五紀。凡世紀皆以佛外道繁興。大法不絕於縷。至六世紀末而有馬鳴。七世紀而有龍樹提婆。九世紀而有無著世親。十一世紀而有清辨護法。十二三世紀而有戒賢智光。其可稱真佛教者。不過此五百年間耳。自玄奘西游。徧禮戒智論諸師。受法而歸。於是千餘年之心傳。盡歸於中國。自此以往。印度教徒。徒事論戰。怠於布教。而婆羅門諸外道。復有有力者起。日相攻捫。佛徒不支。乃思調和。沒假採用婆羅門教。規念密咒。行加持開教。元氣銷滅。以盡。至十五世紀。而此母國。已無復一佛跡。此後再蹂躪於回教。三使蝕於景教。而佛學遂長已。

矣。轉視中國則自唐以來數百年間。大師踵起。新宗屢建。禪宗既行。舉國碩學。皆參國理。其餘波復披靡。以開日本。佛教之不滅。皆中國諸賢之功也。中間雖衰息者二三十年。而至今又駁駁有復興之勢。近世而論。則佛皆提倡。佛他日合先秦希臘印度。及近世歐美之四種文明。而統一之。光大之者。其必在我中國人矣。此其特色一也。

第三諸國所傳佛學者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佛教之行。西訖波斯。北盡鮮卑。即西伯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亞洲中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吾深疑耶教為創。猶印度婆門及佛教而自在天其言永生。即佛教所謂涅槃。自徐天堂地獄之論。禮拜祈禱。其式無一不與大乘佛法相類。古代希臘埃及。猶太。印度。既有交通。如希臘大哲。德黎。史家。亦稱其當至印度。宗此。家言。流入猶太。亦非奇事。但木雖然。彼其所傳。皆小乘耳。日本佛學。以中國蓋當馬鳴初興時。而印度得確據。不敢斷言耳。本教諸人。國已紛紛集矢。謂大乘非佛說。大乘之行於印。實幾希耳。故其派衍於外國者。無不食樂偏義。謗毀圓乘。即如今日西藏蒙古。號稱佛法最盛之地。問於其華嚴法華之旨。有一領受者乎。無有也。獨我中國。雖魏晉以前。象法萌芽。未達精蘊。迨羅什以後。流風一播。全國憬從。三家齊興。別傳崛起。隋唐之交。小乘影迹。幾全絕矣。竊嘗論之。宗教者亦循進化之公例。以行者也。其在野蠻時代。人群智識。卑下。不得不歌之以福樂。懼之以禍災。故雖權法得行焉。及文明稍進。人漸識自立之本性。斷依賴之劣根。故由恐怖主義。而變為改脫主義。由利己主義。而變為愛他主義。此實法之所以能施也。中國人之獨受大乘。實中國國民文明程度。高於彼等數級之明證也。此其特色二也。

第三中國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者。試以第三節所列十宗論之。俱舍

宗惟世親造一論。印度學者競習之耳。未嘗確然立一宗名也。其宗派之成。實自中國。成實宗則自訶梨跋摩以後。竺國故書雜記無一道及。其流獨盛於中國。三論宗在印。其傳雖稍廣。然亦不如中國。至於華嚴。其本經之在印度。已沈沒於若明若昧之域。據言佛滅後七百年龍樹雖於海龍宮是為本經疏通之始。此等神祕之說。而宗門更何有焉。在彼惟有大力攝取華嚴。雖不足深信。然華嚴不顯於印度。已可想見矣。地而論。推闡斯義。餘無所聞。故依華嚴以立教。實自社順賢首清涼圭峰之徒始也。雖謂華嚴宗為中國首創。馬可也。又如禪宗。雖云西土有三十八祖。但密之又密。舍前祖與後祖相印接之一刹那頃。無能知其淵源。其真偽固不易辨。即云真矣。而印度千餘年間。舍此二十八人外。更無一禪宗可斷言也。不寧惟是。後祖受鉢。前祖隨即入滅。然則千餘年間。不許同時有兩人。解禪宗正法者。又斷然也。若是則雖謂印度無禪宗。馬可也。然則佛教有六祖。而始有禪宗。其猶耶教有路德。而始有布羅的士丹也。若夫天台三昧。止觀法門。特創於智者大師一人。前無所考。旁無所受。此又其彰明較著者矣。由此言之。十宗之中。惟律宗法相宗真言宗淨土宗。皆盛於印度。而其餘則皆中國所產物也。試更為一表示之。

一 俱舍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二 成實宗：：：：印度創之而未行：：：：中國極盛

三 律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四 法相宗：：：：印度極盛：：：：中國亦極盛

五 三論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事人。馬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為不明。以鬼為不神。見墨子公孟篇蓋孔學之大義。漫入人心久矣。佛耶兩宗。並以外教入中國。而佛氏大盛。耶氏不能大盛者。何也。耶教惟以迷信為主。其哲理淺薄。不足以廢中國士君子之心也。佛說本有宗教與哲學兩之方面。其證道之究竟。也在覺悟。覺悟者正迷信之反對也。其入道之法門。也在智慧。耶教以為人之智力極有限。不能與全知全能之造化主。此其修道之得力。也在自力。耶教曰。常祈禱。所謂借他力也。佛教者。實不能與尋常宗教同視者也。中國人惟不蔽於迷信也。故所受者。多在其哲學之方面。而不在其宗教之方面。而佛教之哲學。又最足與中國原有之哲學。相輔佐者也。中國之哲學。多屬於人事上國家上。而於天地萬物原理之學。究窮之者。蓋少焉。英德斯賓塞。嘗分哲學為可思議不可思議之二科。若中國先秦之哲學。則既於其可思議者。而之於其不可思議者也。自佛學入震旦。與之相備。然後中國哲學。乃放一異彩。宋明後學。問復興。實食隋唐間諸古德之賜也。此其特色四也。(未完)(原著未續)

### 上古時代

#### 第一章

總論希臘學術

本論範圍專在哲學其他不具論者虎之

希臘者歐羅巴之母也。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文學出於是。技藝出於是。乃至言語風俗。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一不出於是。雖謂無希臘則無歐羅巴。非過言也。希臘學派。至繁至蹟。而其目的。皆以考萬物蕃化之現象。於其變遷無定中。而推見其本體。以求其永遠不動之原理為歸。故初期之哲學。皆天然哲學也。世界觀也。所謂伊阿尼亞派。所謂畢達哥拉

斯派。並詳見下章其持論雖各異。其所向之鵠一也。異焉者不過其着眼之點而已。即甲派主實驗。

乙派主推理。丙派執其中庸。所以有異同者在於此。諸家錯說異端紛紜。其勢必趨於懷疑派。

者。以為真理。終非吾人所能識者也。何則。人之知識緣感覺。主感覺者。不過吾意根之狀態。而

非可以代表外物之本體者也。然則吾所謂真理者。非絕對絕對者無對待也。如云絕對之真

之真理明矣。以此之故。復生出詭辯學派。謂吾人無論不能知真理也。即知之。亦非可告語於

他人。此希臘胚胎時代學派之概畧也。梭格拉底出。反對此等懷疑論。以為吾人之本性。不徒

有感覺而已。而實具有能察物理之能力。雖然。梭氏專言倫理之原理。而未及純正哲學。雖以

止於至善立教。而所謂至善者。言之未瞭。故及其沒也。其弟子互爭此點。各是所是。而非所

非。而皆自以為師說。故有所謂主樂派者。有所謂非樂派者。按楊氏近主樂派者。墨氏近非樂派者。墨氏近非樂派者。墨氏近非樂派者。墨氏近非樂派者。

其高弟柏拉圖出。始倡性理論。以調和之。所謂觀念派者是也。

與柏拉圖之觀念論並興者。德謨吉來圖之阿屯論也。柏氏為梭氏高弟。故其學注重人事之

現象。以倫理為最要問題。是梭氏之遺傳也。德謨雖與同時。然未嘗一到雅典。未一受梭聖之

摩頂。故其學注重天然現象。以根塵為最要問題。蓋所受者殊科也。

亞里士多德。又調和以上兩家者也。故其說如五色摩尼。隨觀者之眼。而異所見。或見為主唯

心論。唯心唯物等語。係用佛典而近於柏氏。或見為主唯物論。而近於德謨氏。雖然。皆受也。皆

非也。亞氏之說。實兼兩者而存之者也。彼以宇宙之本體。為變動不居。進化無已。以此剗通兩

說。故通稱此派為進化學派。亞氏之學。實總匯古代思想之源泉。而發達臻於極點者也。且其



窮理之法亦綜合諸家彼以為剖辨真理當有所憑藉也於是創論理學即侯官嚴氏以範之此其持論之精確所以超轍前哲也亞氏又明哲學與科學中國所謂格致學之類之別亦其識之加人一等也

亞氏沒後天下大亂民生多艱學者終日汲汲求所以安身立命之途不遑馳思精深而一以修身為鵠故治純正哲學者少惟以倫理為最高之學問於斯是多嚙派與伊壁鳩魯派分起同主於實踐而甲派以成德為至善之鵠天演論索語云斯多噶之說尚在乙派以快樂為至善之鵠頌類近世邊兩者各相非其勢力之盛亦相匹敵於是懷疑論復起懷疑論不可久也於是折衷派繼之以為兩者皆有所長然折衷論亦不可久也卒復歸於古代神祕說以謂吾儕人類終非能以自力求者得理者必也藉不可思議之神力以啟之此說既行而當時適與東方交通猶太教耶穌教之思想次第輸入哲學既大家其影響而亦以我哲學影響彼宗教於是別創一種神哲調合之派而中古學史之幕開矣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Ionia

伊阿尼亞派起於密理圖故亦稱密理圖派西曆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間號稱極盛其持論之要點以為宇宙物體如此其繁賾必有為其根者焉因欲求得此化生萬物之原質而抱以一貫之者也此派鉅子凡有三賢而德黎 Thalales 為 500 B.C. 凡篇中用 B.C. 字樣者皆耶穌紀元前之有稱也即 德黎生于紀元前六百四十年稱首次之者為亞諾芝 曼德 Anaximander 611 = 547 B.C. 德黎生于紀元前六百四十年稱首次之者為亞諾芝 曼德

亞諾芝·赫尼 Anaximenes 581=524 B.C. 德黎以水為化生萬類之原質。以其有生氣有活力。時或結為定質。變動不居。其力宏也。前亞諾以無極為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復歸無極。此無極者。無性無狀。復無差別。惟有運動。漸次分離。生寒熱二復次兩者。而生濕氣。濕氣又生木火與土。土田流質。漸變定質。茲生萬物。物憑熱力。而有進化。所謂天然論者是也。後亞諾以空氣為化生萬類之原質。謂空氣運動。曾無已時。緣茲運動。生二變化。曰漲曰縮。漲能生熱。縮為寒。母地水火風。緣斯而起。其說實補前亞諾之所未及。由沖漢而示其實際者也。

## 第二節 埃黎亞學派 ΠΙΙΙ 及天演學派

胚胎時代第一期。其所研究者。在萬本之本質。即能考宇宙之實體。而未能及其實相也。實相者何。萬物各有現象。或生或滅。或由甲變乙。由乙變甲。而其生滅變化之中。亦如有不生滅不變化者存。所謂萬有之真性。宇宙之實相。實古今哲學界一大問題也。至胚胎時代第二期。而此問題。遂浮現於希臘諸哲之腦膜中。其間有兩家之反對論起。曰埃黎亞學派。曰天演學派。埃黎亞之初祖。曰芝諾芬尼 Xenophanes 570=478 B.C. 其集大成者。為二祖巴彌匿智 Parmenides 515…… B.C. 天演學派之宗師。曰額拉吉來圖 Heraclitus 535=475 B.C. 額氏與巴氏。並世而生。而其說若冰炭之不相容。巴氏之論。以「有」為宗。而額氏之論。以「成」為主。巴氏以萬法之實相。為一如不變。額氏以為流轉無已。試舉兩說之要領而參較之。

巴氏之說曰。存者惟有非有不存。匪惟不存。亦不可識。所謂有者。無始無終。惟有現在。不生不滅。又不可分。唯一不二。平等如如。無以名之。強名特安。特安者希臘治球之義也。巴氏此特安者。物然不動。惟萬有本。亦其真相。其他現象。變化生滅。無量無數。皆由衆生。六根頑妄。自生分別。指為本相。無有是處。

額氏之說曰。一切物相。非有非無。有無兩相。同時而現。惟趨於成。以為其鵠。即集即散。方散方集。忽來倏去。鼓觀其朕。世界起滅。成敗循環。更無一物。同一不變。而常存在。是故萬物皆在過去將來之間。所謂今者。更不可指。或有問者。物相既是流轉不住。以何因緣。而得認識。是故當

知變患之中。有不變者。流轉之內。而有恆常。斯何物斯。字曰天演。天演有則。則法則之。而使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額氏名此物曰羅哥。二。凡物之變。不出二力。其一反抗。其二壓服。以此

因緣。物物相閱。經無量劫。曾無已時。而此二者。同時而在。更無矛盾。譬如幼孩。變而成壯。壯又變老。幼壯老三。接構相鬥。而今壯者。即前幼孩。是一非二。若云幼者是甲。壯者是乙。或云幼壯

相戰。壯勝幼敗。而彼幼者。蒙其損害。無有是處。是故當知。凡有爭競。必有調和。萬物之父也。額氏

又精於格物學。以大化為天地秘機。謂萬物皆出於大。皆入於大。由大生成。由大毀滅。其說與化學家合。額氏實推物理以言哲學之大宗師也。近世黑基赫魯黎之流。大表彰之。有以夫。

大抵宇宙成立。World-Processes 問題。哲學家之最大問題也。物之兩象。曰有與無。而埃黎亞派。以為此對待之相。不可兩立。額氏之派。則以為相反相成。並行不悖。巴氏即埃黎亞派於常

見。以為萬物恆一。如不壞。見為變化相者。皆迷妄也。額氏見於斷見。以為萬法流轉。大道無常。見為固定相者。皆迷妄也。其兩論之不相容也如此。雖然。其揭發理性。而以六根六塵所接構

者為迷見。一也。其論各偏於兩極。雖有不能盡合真理者存。要之此二氏者實代表當時思想之二大潮流。各明一義為後世的。其功豈淺鮮哉。

### 第三節 調和派之三家

巴額之異趣。既角立而不相下。於是胚胎時代第三期之學者。以調和此兩大思想。而統合之為務。又不惟調和統合而已。巴額僅言宇宙之生成。而此時代之學者。更進而求其所以生成之故。於是三大家出焉。曰四大論派。曰種子論派。曰阿屯論派。是也。四大論派。佛書皆以地水火風為四大。此取名派之鉅子曰淹披鐸黎。Empedocles 490-430 B.C. 以為世界萬物皆本於原質。原質混合而物以生。原質分離而物以滅。此原質者。名為萬物之根。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原質有四。地水火風是也。然此四原質。何以能成萬物。何以能使萬法變化。流轉而無窮。則以有愛憎二力故。愛力增勝。混合斯起。甲物微分入乙空隙。混為一體。如磁與鉄。混合極端。成斯非羅。以二二二二。譯言球之義也。巴氏云「有」即是此義。憎力增勝。時乃分離。其之動機。亦復如是。愛憎兩極。往來無息。宇宙變成。皆起於此。此其緒論。亦調額宗也。

種子論派之鉅子。曰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500-428 B.C. 以種子代四原質。所謂種子於其性質。即形已味含差別相。無數無量。可遞分割。如克毛塵。此種子者。不生不滅。種子初相。截離渾沌。始於反對。終於混成。其動力一名奴烏士。Νους。譯言此奴烏士。純一平等。能識能慮。運動宇宙。如一機器。結果種子。遂生萬物。任舉一物。皆含種子。無量無數。譬如雖雪。非無黑性。但其質外有總之者。安氏此論。精神體質。剖分部居。後世學者。亦呼為二元論。

阿屯論派 *ΑΙΟΝΙΣΜΟΣ* 阿屯為物原始之微也 之初祖曰黎烏揭吾 *LEUCIPPUS* 300 B.C.

其論益與埃黎亞派相近但其相異者則埃黎亞派僅言有而此派則言其運動性也埃黎

亞派僅言實而此派則言實原與空虛並存也其論以為宇宙萬有由阿屯成此阿屯者本來

平等而在虛空個個分離充塞十界但謂分者實非阿屯阿屯本體既不可分復不可變綜其

論根即將已隨世智之所謂「特安」者打破而成碎片也自此阿屯以何因緣而得成物彼

其持論異安那氏彼言阿屯動力所起隨其重量及其性質而生差別物有自性非離本質而

別一物至其運動此派後演為德謨利圖之說別詳下章

綜此三派之概要其立脚地皆與埃黎亞派同謂現在之物皆不生滅而亦拆額氏變化流轉

之說蓋以性體之集合離散為變化流轉所自生此即其調和宗旨所在也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畢達哥拉斯 *ΠΥΘΑΓΟΡΑΣ* 582-500 B.C. 派亦名意大利派其學於諸派之外自成一

家以數為萬物之本體而以律呂精義附之以謂有物必有則而則皆自度數而成數之關係

不因時與地而異數有奇偶奇者有限偶者無涯斯二反對則成萬物雖其論或不免牽合至

其言天文學則不朽之功也畢氏以為宇宙本體為一球形攬其心者號「中央火」周其四

圍復有球十各附總體曰持不持雖我地球亦此十中而居其一繞中央火循其側面而常運

行是故吾人棲於半面於中央火與地球間所生關係不能測知諸球運行常發妙音號曰天

樂諸星世界各有秩序常相調和而我所居闊浮異洲是其變化偶不完全之一部分是等諸

義與近世天文學道言幾同一揆。前哲思想之精銳真可嘆絕矣。又其學理頗帶宗教氣味。常言輪迴生轉。以善修善證者得生極樂。常任自由。修惡果者漸次墮落。又勸人制情慾。求解脫。舍肉體之獄舍。達靈魂之樂園。故史家有謂畢達哥拉斯曾游印度。受其教義者。亦非無因也。由此觀之。則前此之諸派。不過德黎氏支與流喬而畢氏則與德氏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德氏一派全就物質上着想。畢氏一派則從物形上着想。而其立論。至以數為萬物之撮影。故胚胎時代之學術。實以德畢兩氏中分天下也。埃黎亞派及碩拉吉來苗派其然。百家紛騰。無所折衷。於是懷疑辨派興。

###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凡學術之有懷疑。是過渡時代。除舊布新之一現象也。故於德畢額巴諸哲之後。而懷疑學派出焉。結胚胎時代之餘局。開全盛時代之先河。其論哲理也。以為萬有之真理。畢竟非吾人所能認識。其論倫理道德也。以為含習俗之外。無所用力。故常應於時用。教授種種學藝。而思想變遷之真原因。實包孕於是矣。當時倡此說者。如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481-411 B.C. 哥智亞 VORIBAS 485-350 B.C. 希比埃 HIPPAS 490 B.C. 普羅狄加 PRODICUS 之徒。皆其著者也。今遊繁重。不徵引其學說。

###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巨萬古。衰九壞。自天地初開。以迄今日。凡我人類所棲息之世界。於其中而求一勢力之最廣被。而最經久者。何物乎。將以威力乎。亞歷山大之獅吼於西方。成吉思汗之龍騰於東土。吾未

見其流風餘烈。至今有存焉者也。將以權術乎。梅特涅執牛耳於奧大利。拿破倫第三弄政柄於法蘭西。當其盛也。炙手可熱。威震環瀛。一敗之後。其政策亦隨身名而滅矣。然利天地間獨一無二之大勢力。何在。曰智慧而已矣。學術而已矣。

今且勿論遠者。請以近世史中。文明進化之跡。畧舉而證明之。凡稍治史學者。度無不知近世文明先導之兩原因。即十字軍之東征。與希臘古學復興是也。夫十字軍之東征也。前後凡七役。亘二百年。起一千九十六年。迄一千二百七十年。卒無成功。乃其所獲者。不在此而在彼。以此役之故。而歐人得與他種民族相接。近傳習其學術。增長其智識。蓋數學。天文學。理化學。動物學。醫學。地理學等。皆至是而始成立焉。而拉丁文學。宗教裁判等。亦因之而起。此其遠因也。中世之末葉。羅馬教皇之權日盛。哲學區域。為安士林之三〇〇。三。羅馬教之神甫也。一派所壟斷。及十字軍罷役以後。而歐與希臘亞刺伯諸邦。來往日便。乃大從事於希臘語言文字之學。不用繙譯。而能讀亞里士多德諸賢之書。思想大開。一時學者。不復為宗教迷信所束縛。卒有路得新教之起。全歐精神。為之一變。此其近因也。其間因求佛印書之法。而文明音偏之途開。求得航海之法。而世界環游之業成。凡我等今日所衣所食。所用所乘。所聞所見。一切利用前民之事物。安有不自學術來者耶。此猶曰其普通者。請舉一二人之力。左右世界者。而條論之。

一曰歌白尼 Copernicus

生于一四七三年。卒于一五四三年。天文學。泰西上古天文家言。亦如中國古代

謂天圓地方。天動地靜。羅馬教會主持是論。有倡異說者。輒以非聖無法罪之。當時哥倫布。雖尋得美洲。然不知其為西半球。謂不過亞細亞東岸之一海島而已。及歌白尼地圓之學說出。



然後瑪志倫 Magellan

以一五一九年始行太平洋一風

始尋得太平洋航海線。而新世界始開。今日之有

亞美利加合衆國。燦然為世界文明第一。而駁駁握全地球之霸權者。歌白尼之為之也。不寧惟是。天文學之既興也。從前宗教家種種憑空構造之謬論。不復足以欺天下。而種種格致實學。從此而生。雖謂天文學為宗教改革之強援。為諸種格致學之鼻祖。非過言也。歌白尼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二曰倍根笛卡兒

二人國籍及生卒年

之哲學。中世以前之學者。惟尚空論。呶呶然爭宗派爭

名目。口崇希臘古賢。實則重誣之。其心思為種種舊習所縛。而曾不克自拔。及倍根出。專倡格物之說。謂言理必當驗諸事物。而有徵者。乃始信之。及笛卡兒出。又倡窮理之說。謂論學必當反諸吾心。而自信者。乃始從之。此二派行。將數千年來學界之奴性。犁庭掃穴。靡有孑遺。全歐思想之自由。驟以發達。日光日大。而遂有今日之盛。故哲學家恒言。二賢者近世史之母也。倍根笛卡兒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三曰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法國人生于一七五五年

之著萬法精理。十八世紀以前。政法學

之基礎甚薄。一任之於君相之手。聽其自腐敗。自發達。及孟德斯鳩出。始分別三種政體。論其得失。使人所知趨向。又發明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立之說。後此各國靡然從之。政界一新。漸進以迄今日。又極論聽訟之制。謂當廢拷訊。設陪審。歐美法廷。遂為一變。又謂販賣奴隸之業。大悖人道。攻之不遺餘力。實為後世美英俄諸國放奴善政之嚆矢。其他所發之論。為法蘭西及歐洲諸國所採用。遂進文明者不一而足。孟德斯鳩實政法學之天使也。其關係於世界何

如也。

四曰盧梭 Rousseau 法國人生於一七一二之倡天賦人權歐洲古來有階級制度之習

一切政權教權皆為貴族所據平民則視若奴隸馬及盧梭出以為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

即生而當享自由之福此天之所以與我無貴賤一也於是著民約論 *Contract Social* 大

倡此義謂國家之所以成立乃由人民合羣結約以眾力而自保其生命財產者也各從其意

之自由自定約而自守之自立法而自遵之故一切平等若政府之首領及各種官吏不過眾

人之奴僕而受託以治事者耳自此說一行歐洲學界如旱地起一霹靂如暗界放一光明風

馳雲捲僅十餘年遂有法國大革命之事自茲以往歐洲列國之革命紛紛繼起卒成今日之

民權世界民約論者法國大革命之原動力也法國大革命十九世紀全世界之原動力也盧

梭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五曰富蘭克林 Franklin 美國人生於一七〇六之電學瓦特 英人生於一七三六

之汽機學十九世紀所以異於前世紀者何也十九世紀有縮地之方前人以馬力行每日不

能過百英里者今則四千英里之程行於海者十三日而可達行於陸者三日而可達矣則輪

船鐵路之為之也昔日製帽製靴紡紗織布等之工以若干時而能製成一枚者今則同此時

刻能製至萬枚以上矣倫敦一報館一年所用之紙視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四百年間所用

者有加多焉則製造機器之為之也美國大總統下一教書僅一時許而可以傳達於支那上

午在印度買貨下午可以在倫敦銀行支銀則電報之為之也凡此數者能使全世界之政治

商務軍事。乃至學問道德。全然一新其面目。而造此世界者。乃在一煮沸水之瓦特。瓦特因沸水而悟機理之與一放紙為之富蘭克令。富氏嘗放紙為二賢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六曰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英國人生於一七二三年 之理財學。泰西論者。每謂理財學之

誕生。日何日子。即一千五百七十六年是也。何以故。蓋以亞丹斯密之原富。Turgot, Mirabeau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侯官藏出版於是年也。此書

之出。不徒學問界為之變動而已。其及於人群之交際。及於國家之政治者。不一而足。而一八

四六年以後。英國決行自由貿易政策。Taxes on Trade 盡免關稅。以致今日商務之繁盛者。斯

密氏原富之論為之也。近世所謂人群主義。Socialism 專務保護勞力者。使同享樂利。其

方策漸為自今以後之第一大問題。亦自斯密氏發其端。而其徒馬爾沙士大倡之。亞丹斯密

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七曰伯倫知理 Brunschli 德國人生於一八一八年 之國家學。伯倫知理之學說。與盧梭正

相反對者也。雖然。盧氏立於十八世紀。而為十九世紀之母。伯氏立於十九世紀。而為二十世

紀之母。自伯氏出。然後定國家之界說。知國家之性質精神作用為何物。於是國家主義。乃大

興於世。前之所謂國家為人民而生者。今則轉而云人民為國家而生焉。使國民皆以愛國為

第一之義務。而威強之國乃立。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則是也。而自今以往。此義愈益為各

國之原力。無可疑也。伯倫知理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八曰達爾文 Darwin 英國人生於一八〇九年 之進化論。前人以為黃金世界在於昔時。

而末世日以墮落。自達爾文出。然後知地球人類。乃至一切事物。皆循進化之公理。日赴於文明。前人以為天賦人權。人生而皆有自然應得之權利。及達爾文出。然後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非圖自強。則決不足以自立。達爾文者。實舉十九世紀以後之思想。徹底面一新之者也。是故凡人類智識所能見之現象。無一不可以進化之大理貫通之。政治法制之變遷。進化也。宗教道德之發達。進化也。風俗習慣之移易。進化也。數千年之歷史。進化之歷史。數萬里之世界。進化之世界也。故進化論出。而前者宗門迷信之論。盡失所據。教會中人。惡達氏之滋甚。謂有一魔鬼住於其腦云。非無因也。此義一明。於是人人不敢不自勉為強者為優者。然後可以立於此物競天擇之界。無論為一人。為一國家。皆向此鵠以進。此近世民族帝國主義之萌芽也。且將磅礴充溢於本世紀。而未有已也。雖謂達爾文以前為一天地。達爾文以後為一天地。可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IMPERIALISM

外族自增值其勢力於國所由起也。此主義今始萌芽。他日且將磅礴充溢於本世紀。而未有已也。

以上所列十賢。不過舉其聲華大者。至如牛頓之Newton。英人。生于一六四二。之創重學。嘉列

GUERICKE

德國人。生于一六二二。年卒于一六八六。年。

一杯黎BOWLE

英人。生于一六一六。年卒于一六九二。年。

之製排氣器。連挪士

LINNAEUS

瑞典人。生于一七三〇。年卒于一七八〇。年。

之開植物學。康德KANT

德國人。生于一七二四。年卒于一八〇四。年。

之開純全哲學。及里士利Priestley

英人。生于一七三三。年卒于一八〇四。年。

之化學。邊沁Bentham

英人。生于一七四七。年卒于一八二〇。年。

三二平之功利主義。黑拔Herbart

生于一七七六。年卒于一八四一。年。

之教育學。仙士門Stsimon

漢德Comite

法人。生于一七五七。年卒于一八二七。年。

之倡人群主義。及群學。約翰彌勒John S. Mill

英人。生于一八一七。年卒于一八七三。年。

一八〇六年之倫理學。政治學。女權論。斯賓塞 *Spencer*。英人。生於一八一二年。今衛生。一八二〇年。出其博學深思之所獨得。審諸今後時勢之應用。非如前代學者。以學術為世界外適跡之事業。如程子所云玩物喪志也。以故其說一出。類能聳動一世。餉遺後人嗚呼。今日光明燦爛如茶如錦之世界。何自來乎。實則諸賢之腦髓之心血之口沫之筆鋒。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亦有不必自出新說。而以其誠懇之氣。清高之思。美妙之文。能運他國文明新思想。移植於本國。以造福於其同胞。此其勢力。亦復有偉大而不可思議者。如法國之福祿特爾 *Fouquier*。生於一六九四年。日本之福澤諭吉。卒於一七七八年。俄國之托爾斯泰 *Tolstoy*。生於一八二九年。今尚諸賢是也。福祿特爾。當路易第十四全盛之時。怒然憂法國前途。乃以其極流麗之筆。寫極偉大之思。寓諸詩歌院本小說等。引英國之政治。以譏諷時政。被錮被逐。幾瀕於死者屢焉。卒乃為法國革新之先鋒。與孟德斯鳩盧梭齊名。蓋其有造於法國民者。功不在兩人下也。福澤諭吉。當明治維新以前。無所師授。自學英文。嘗手抄華英字典一過。又以獨力創一學校。名曰慶應義塾。創一報館。名曰時事新報。至今為日本私立學校報館之巨擘焉。著書數十種。專以輸入泰西文明思想為主義。日本人之知有西學。自福澤始也。其維新改革之事業。亦顧問于福澤者。十而六七也。托爾斯泰。生於地球第一專制之國。而大倡人類同胞兼愛平等主義。其所論蓋別有心得。非盡憑藉東歐諸賢之說者焉。其所著書。大率皆小說。思想高澈。文章豪宕。故俄國全國之學界。為之一變。近年以來。各地學生。咸不滿於專制之政。屢屢結集。有所要求。政府捕之。錮之。放之。逐之。而不能禁。皆托爾斯泰之精神所謂鑄者也。由此觀之。福祿特爾之在法蘭西。福澤諭

吉之在日本。托爾斯泰之在俄羅斯。皆必不可少之人也。苟無此人。則其國或不得進步。即進步亦未必如是其驟也。然則如此等人者。其於世界之關係何如也。

吾欲敬告我國學者曰。公等皆有左右世界之力。而不用之。何也。公等即不能為培根笛卡兒達爾文。豈不能為福祿特爾福澤諭吉托爾斯泰。即不能左右世界。豈不能左右一國。苟能左右我國者。是所以使我國左右世界也。吁嗟山兮。穆如高兮。吁嗟水兮。浩如長兮。吾聞足音之。蹙然兮。吾欲溯洄而從之兮。吾欲馨香而祝之兮。